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 斯塔尔精细涂料(苏州)有限公司新建废弃物/样品储存仓库、物料分装中心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 斯塔尔精细涂料(苏州)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 2025年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3
二、建设工程项目分析	36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8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0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140
六、结论	143

附图

- 附图 1 项目所在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情况概况图
- 附图 3 项目所在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项目所在厂房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 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图
- 附图 6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图

附件

- 附件 1 登记信息表和投资项目备案证
- 附件 2 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件
- 附件 3 土地证
- 附件 4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排污许可证、应急预案备案表
- 附件 5 例行监测报告
- 附件 6 部分原辅料 MSDS
- 附件 7 排水许可证
- 附件 8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及处置公司资质
- 附件 9 2024 年地下水和土壤自行监测报告（部分）
- 附件 10 关于斯塔尔涉水事宜说明
- 附件 11 环评合同
- 附件 12 公示材料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斯泰尔精细涂料（苏州）有限公司新建废弃物/样品储存仓库、物料分装中心项目		
项目代码	2406-320544-89-01-779493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浒墅关镇永安路 1 号		
地理坐标	(120 度 32 分 4.304 秒, 31 度 23 分 27.59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662 专项化学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 的 44 “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不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苏州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苏浒管审项备〔2024〕185 号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面积 (m ²)	不新增用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 1-1 本项目专项设置情况对照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专项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故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专项；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故无需设置地表水专项；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故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	
注：1. 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 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召集审查机关：苏州市政府；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1、文件名称：《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查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6〕158号）</p> <p>2、《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已于2021年12月在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备案。</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p> <p>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是苏州市委、市政府按照国务院“保护古城风貌，加快高新区建设”的批复精神于1990年开发建设的，1992年由国务院正式批准了国家级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面积6.8km²。1994年规划面积扩大到52.06km²，成为全国重点开发区之一。2002年9月，苏州市委、市政府对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进行了区划调整，行政区域面积由原来的52.06km²扩大到223km²。苏州高新区下辖浒墅关、通安、东渚3个镇和狮山、枫桥、横塘、镇湖4个街道，下设苏州浒墅关经济开发区、苏州科技城、苏州高新区综合保税区和苏州西部生态城。</p> <p>苏州高新区于1995年编制了《苏州高新区总体规划》，规划面积为52.06km²，规划范围为当时的整个辖区范围。</p> <p>2002年区划调整后，苏州高新区于2003年适时编制了《苏州高新区协调发展规划》，规划面积为223km²，规划范围为整个辖区。为进一步促进苏州高新区城乡协调发展，推进国家创新型园区建设，保障高新区山水生态格局，指导苏州高新区二次创业的城乡建设与发展，2015年苏州高新区对2003年的规划做了修订和完善，编制了《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6年11月29日取得了环境保护部的审查意见，批文号：环审〔2016〕158号。</p> <p>自1997年3月批复区域环评后，高新区管委会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认真执行高新区产业定位，加快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环保基础设施，入区企业较好地执行了“环评”及“三同时”制度，制定了较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积极倡导企业实行清洁生产审核，按计划实施了区内居民拆迁，加快了高新区的绿化建设，加强了环境风险防范，制定了一系列的风险管理措施。自省厅批复高新区区域环评以来，高新区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p> <p>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如下：</p> <p>（1）规划目标</p> <p>将苏州高新区建设成为先进产业的聚集区、体制创新和科技创新的先导区、生态环保的示范区、现代化的新城区。</p> <p>（2）功能定位</p>

<p>真山真水新苏州：以城乡一体化为先导，以山水人文为特色，以科技、人文、生态、高效为主题，集创新科技生产、高端现代服务、人文生态居住、旅游休闲度假四大功能于一体的现代化城区。</p> <p>(3) 规划范围</p> <p>苏州高新区规划范围为：北至相城区交界处，南至与吴中区交界处，西至太湖大堤，东至京杭运河，规划范围内用地面积约为 223km²。</p> <p>(4) 产业定位及产业选择</p> <p>目前高新区转型主要为五个方面，一是加快从注重发展工业向先进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协同发展转型；二是从偏重引进资金向重视引进先进技术、科学管理和高素质人才转型；三是从注重规模扩张向注重质量效益提升转型；四是依靠政策优惠向提升综合服务功能转型；五是由消耗环境资源向环境友好型转型。</p> <p>全国各地高新区围绕科技创新、生态循环、新兴产业等方面实施发展转型策略，打造各类示范园区。苏州高新区正在经历“二次创业”浪潮，并已成为全国首批国家生态工业园示范园区，同时，在历版苏州市总体规划中，太湖周边地区的发展策略已经开始由原来的“西控”走向“西育”。这也进一步指引了苏州高新区产业发展的动向。在产业政策方面，国家层面上有国家十大产业振兴计划，省域层面亦有相应产业调整规划，自身层面也制订了“4+2”产业规划（新一代信息技术、轨道交通、新能源、医疗器械四大优先发展产业和电子信息、装备制造两大提升发展产业）。新兴产业的培育、现代产业体系构建以及自身产业品牌的塑造必然是苏州高新区实现发展突破的关键。对于区内的化工集中区，主要发展专用化学品产业、日用化学品产业、新材料产业、生物技术及医药。</p> <p>综合考虑以上因素，并结合苏州高新区目前自身的产业发展基础，将其未来的产业定位内容确定如下：</p> <p>国家高新区产业持续创新和生态经济培育的示范区； 长三角和苏州城市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和重要的研发创新基地； 环太湖地区功能完备的国际高端商务休闲型旅游度假目的地。</p> <p>(5) 产业空间布局与引导</p> <p>①分组团产业发展引导</p> <p>对高新区各重点组团进行产业引导是进行产业选择的前提，战略引导涉及发展方向和发展引导两个方面，如下表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2 区域规划产业及功能定位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组团</th> <th>产业片区</th> <th>产业现状</th> <th>未来引导产业</th> <th>主要产业类型细分</th> <th>功能定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狮山组团（约 40.2km²）</td> <td>狮山片区</td> <td>电子、机械</td> <td>现代商贸、房地产、商务服务、金融保险</td> <td>房地产、零售、会展、企业管理服务、法律服务、咨询与调查、广告业、职业中介服务、市场管理、电信、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台传输服务、金融保险</td> <td>“退二进三”，体系完备的城市功能服务核心</td> </tr> </tbody> </table>	组团	产业片区	产业现状	未来引导产业	主要产业类型细分	功能定位	狮山组团（约 40.2km ² ）	狮山片区	电子、机械	现代商贸、房地产、商务服务、金融保险	房地产、零售、会展、企业管理服务、法律服务、咨询与调查、广告业、职业中介服务、市场管理、电信、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台传输服务、金融保险	“退二进三”，体系完备的城市功能服务核心
组团	产业片区	产业现状	未来引导产业	主要产业类型细分	功能定位							
狮山组团（约 40.2km ² ）	狮山片区	电子、机械	现代商贸、房地产、商务服务、金融保险	房地产、零售、会展、企业管理服务、法律服务、咨询与调查、广告业、职业中介服务、市场管理、电信、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台传输服务、金融保险	“退二进三”，体系完备的城市功能服务核心							

	枫桥片区	电子和机械设备制造	电子信息、精密机械、商务服务、金融保险	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及设计、软件服务、光缆及电工器具制造及设计、文化、办公用机械、仪器仪表制造及设计	高新技术产业和 服务外包中心
浒通组团(约56.95km ²)	出口加工区	计算机制造、汽车制造	电子信息	计算机及外部设备产业、电子器件和元件装配等	电子产品及元件的制造和装配产业链发展区
	保税区		现代物流	公路旅客运输、道路货物运输、道路运输辅助活动、运输代理服务、其他仓储	现代物流园区，产品集散中心
	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		电子信息、装备制造、商务服务、金融保险	计算机及外部设备产业、基础元器件。汽车零部件、高端水泵制造。企业管理服务、咨询与调查、信息服务、市场管理、机械设备租赁、金融保险	以城际站为依托，以生产性服务主打的现代城市功能区
	浒关工业园(含化工集中区)	机械、化工、轻工	装备制造、化工	汽车零部件产业、专用化学品产业、日用化学品、新材料产业、生物技术及医药等	区域化工产业基地
	苏钢片区	钢铁加工 (炼铁产能60万吨,炼钢120万吨)	维持现有产能。科技研发(金属器械及零配件)	金属器械及零配件生产设计	金属制品设计和研发中心
	通安片区	电子、建材	电子	计算机制造、电子器件和元件制造及研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	电子科技园
阳山组团(约37.33km ²)	阳山片区	旅游、商务	商务服务、文化休闲、生态旅游	室内娱乐、文化艺术、休闲健身、居民服务、旅行社	生态旅游,银发产业集聚区
科技城组(约31.84km ²)	科技城	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科技研发、新能源	轨道交通、新一代信息技术、科技研发(电子、精密机械)、新能源、医疗器械研发制造、科技服务、商务服务、金融保险	新一代移动通信、下一代互联网产业集群、电子信息核心基础产业集群、高端软件和新兴信息服务产业(云计算、大数据、地理信息、电子商务等)、轨道交通装备制造、关键部件、信号控制及客运服务系统等。太阳能(光伏)、风能、智能电网等。医疗器械研发与生产。咨询与调查、企业管理服务、金融保险	信息传输服务和商务服务中心、新能源开发和装备制造创新高地
生态城组(约43.16km ²)	生态城	轻工、旅游	生态旅游、现代商贸、商务服务	生态旅游业、零售业、广告业、会展	环太湖风景旅游示范区,会展休闲基地
		农作物种植	生态旅游,生态农业	生态旅游,生态农业(苗木果树、水产养殖、蔬菜、水稻)	新型农业示范区、生态旅游区
横塘组团(约13.55km ²)	横塘片区	商贸、科技教育服务	科技服务、现代商贸	技术研发技术培训、装饰市场	科技服务和商贸区
②分组团产业选择					

	<p>各重点组团中原有主导产业均以工业为主，未来随着高新区城市功能的增加，产业的选择在立足于原有的工业基础的同时要逐步增添各类现代服务业和生产性服务业。</p> <p>狮山组团中原狮山街道地区是承担着建设城市中心的重任，未来对原有传统类服务产业进行经营模式的更新，并加大对现代服务业和生产性服务业的培育力度；原枫桥街道地区要在承担对高新区工业发展的支撑功能的同时加强与浒通组团的生产协调，与狮山组团的服务协调以及与阳山组团的生态环境协调，实现同而不重，功能互补。</p> <p>浒通组团要对原有的工业进行升级改造，并增添生产性服务业，在带动地区经济发展的同时实现生产性服务体系的完善。</p> <p>科技城组团借助周边地区的环境和景观资源，以生态、科技为发展理念大力发展清洁型和科技型产业，并引入现代商务产业。</p> <p>生态城组团拥有滨临太湖的天然优势，是苏州高新区宜居地区建设的典范，大力发展现代旅游业和休闲服务业。同时，把发展现代农业与发展生态休闲农业相结合，注重经济作物和农作物的规模经营，整治低效的家畜和渔业养殖。</p> <p>阳山组团作为体现高新区魅力的生态之核，要尽快将原有的工业产业进行替换，建成以生态旅游和科技研发功能为主、彰显城市活力的绿色环保区。</p> <p>横塘组团以特色市场服务（装饰市场）和科技服务为主打，注重经营模式的创新以及规模效益的发挥。</p>
--	--

根据上述分析，确定苏州高新区各组团选择的引导产业情况如下表：

表1-3 苏州高新区各组团选择的引导产业情况一览表

组团名称	未来主要引导产业
狮山组团	电子信息、精密机械、商务服务、金融保险、现代商贸、房地产
浒通组团	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精密机械、新材料、化工、现代物流、商务服务、金融保险
科技城组团	轨道交通、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医疗器械研发制造、科技研发、商务服务、金融保险
生态城组团	生态旅游、现代商贸、商务服务、金融保险、生态农业、生态旅游
阳山组团	商务服务、文化休闲、生态旅游
横塘组团	科技服务、现代商贸

规划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浒墅关镇永安路1号，对照《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土地使用证（苏新国用（2014）第1212484号），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符合规划用地性质要求；项目所在地属于高新区浒通组团，本项目样品中心为斯泰尔总部在苏州公司建立斯泰尔产品全球的推广、分销和技术服务中心，进行各类样品的储存和分装，属于化工生产的配套工程，所属行业为化工，符合浒通组团中化工引导产业，因此项目建设不违背《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中用地性质和产业导向的要求。

2、《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

2016年9月21日环境保护部在苏州主持召开了《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规划环评报告书》）审查会。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

<p>等 16 人组成审查小组对《规划环评报告书》进行了审查，提出来审查意见（环审〔2016〕158 号）。与本项目相关的主要条款及本项目与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p>表1-4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p>			
序号	审查意见（环审〔2016〕158 号）主要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根据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结合苏州城市发展方向，突出集约发展、绿色发展以及城市与产业协调发展的理念，进一步优化《规划》的发展定位、功能布局、发展规模、产业布局和结构等，加强与苏州市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协调和衔接，积极促进高新区产业转型升级，推进区域环境质量续改续善和提升。	本项目符合苏州高新区土地利用规划、城市总体规划	符合
2	优化区内空间布局。在严守生态红线的基础上逐步增加生态空间，加强太湖流域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基本农田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的环境管控，确保区域生态安全和生态系统稳定。通过采取“退二进三”等用地调整策略，优化区内布局，解决部分片区居住与工业布局混杂的问题。逐步减小化工、钢铁等产业规模和用地规模。对位于化工集中区外的 29 家化工企业逐步整合到化工集中区或转移淘汰。	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保护范围内、不在“退二进三”范围内；企业已于 2021 年 6 月确定为苏州市区外化工重点监测点（苏化治办纪发〔2021〕7 号）。	符合
3	加快推进区内产业转型升级，制定实施方案，逐步淘汰现有不符合区域发展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结合区域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要求，进一步优化区内能源结构，逐步提升清洁能源使用率。推进技术研发型、创新型产业发展，提升产业的技术水平和高新区产业的循环化水平。	本项目属于样品分装项目，不违背区域发展定位。	符合
4	严格入区项目环境准入，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属于样品分装项目，不涉及生产；	符合
5	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重金属等污染物的排放量，切实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本项目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符合“审查意见”要求。	符合
6	组织制定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统筹考虑区内污染物排放、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区内重要环境风险的管控。	项目在重点环境风险源附近设监控设备。	符合
7	建立健全长期稳定的环境监测体系。根据高新区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情况，建立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明确环保投资、实施时限、责任主体等。做好高新区内大气、水、土壤等环境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根据监测结果适时优化调整《规划》。	公司每年进行例行监测，具有长期稳定的环境监测体系。	符合
8	完善区域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建设热电厂超低排放改造工程、污水处理厂水回用工程等；加强固体废弃物的集中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理。	项目废气、废水、固废经相应处理措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符合要求。	符合
<p>综上分析，本项目为样品分装项目，主要是在苏州公司建立斯泰尔产品全球的推广、分销和技术服务中心，符合区域规划环评以及区域环境管理要求。</p> <p>3、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相符性分析</p> <p>2021 年 12 月，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虎丘）生态环境局主持编制了《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p> <p>本项目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部分结论相符性分析见表：</p> <p>表 1-5 本项目与区域评估报告结论的相符性分析</p>			
序号	区域评估报告	相符性分析	

	1	<p>高新区产业定位为以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为主导产业，医疗器械及生物医药、绿色低碳、集成电路、航空航天、数字经济、现代服务业为新兴产业，区块链、人工智能、量子科技、未来网络、前沿新材料、增材制造为未来产业。</p>	<p>项目地位于苏州高新区永安路1号，对照区域规划，属于浒通组团，本项目属于化工行业，属于区域引导产业，且企业已于2021年6月确定为苏州市区外化工重点监测点（苏化治办纪发〔2021〕7号），本项目为样品分装中心项目，建立斯塔尔产品全球的推广、分销和技术服务中心，因此可以认为本项目建设不违背片区产业及功能定位。</p>
	2	<p>环境制约因素分析：</p> <p>①区域水环境敏感，水环境容量成为规划实施的重要制约。高新区处于河网地区，部分区域位于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区域水环境敏感。区域水质不能够稳定达标，部分断面部分污染因子不能达标。规划实施后规划用地增加，同时人口数量明显增加，污水量增加，将进一步增加区域水环境保护压力。为满足区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的目标，规划的实施必须以区域水环境综合整治为基础，保证水生态安全。</p> <p>②空气质量不能稳定达标，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亟待加强，根据例行监测数据分析，两个自动监测点的臭氧（O₃）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存在不同程度的超标现象。环境空气质量不能够稳定达标，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有待加强。</p> <p>③区域敏感保护目标较多，规划实施受到生态红线制约，生态红线区域的划定，对功能区域的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等提出了更高的生态功能保护要求，这对高新区的产业发展形成一定的制约，但也对维护区域生态安全、支撑区域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战略意义。</p> <p>④规划实施导致开发强度、建设规模增加，区域环境质量改善压力增大，需提升区域环境污染防治修复能力。</p> <p>本轮规划实施期间，开发强度、建设规模、人口数量及经济总量等的增加必然会导致总能耗水耗的增加，污染物排放对环境的压力加剧。区域大气污染防治、水环境综合整治等对当地大气环境质量及水环境质量改善提出了明确要求。因此，规划规模、开发强度的增加与环境质量改善之间存在着较为突出的矛盾，高新区作为大气污染防治以及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的重点区域，须积极采取各种污染控制与防治措施，以改善环境质量。</p>	<p>本项目产生的地面清洗水收集后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废气采取可行措施处理后稳定达标排放；经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项目均不在其划定的生态管控区域和生态红线范围内。</p>
	3	<p>环境影响减缓对策和措施</p> <p>1) 大气环境</p> <p>高新区在项目引进时应优先引进氮氧化物、氟化物和 VOCs 排放量低的项目；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重点行业准入条件，提高节能环保准入门槛，按照国家规定要求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区内各类企业应按照环评要求设置防护距离，并适当设置绿化隔离带。</p> <p>2) 区域水污染防治措施</p> <p>根据高新区建设发展的总体目标、所处的位置及现状水质，优先引进废水零排放和排水量少的项目，其次引进污染较轻，且易处理的排水项目，严格控制排水量大、污染严重的项目。</p> <p>高新区在建设过程中，应遵循环保基础设施先行原则，实行雨污分流，在高新区滚动发展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规划及时埋设污水管网，使污水管网的覆盖率达到100%；各企业的生产、生活污水全部由污水管网收集送入相应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入区企业不得新设排污口。</p> <p>3) 声环境保护对策措施</p> <p>对新建、改建和扩建的项目，需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执行。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时，对项目可能产生的噪声污染，要提出防治措施。建设项目投入生产前，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需经环境保护部门检验合格。</p> <p>4)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p> <p>“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理原则，提出如下固废污染防治</p>	<p>1) 本项目不增加污染物总量，在现有项目污染物总量内平衡；</p> <p>2) 本项目产生的地面清洗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p> <p>3) 本次环评对项目产生的噪声污染，提出了相应可行防治措施，厂界能够达标排放。</p> <p>4) 项目通过优化操作，尽量减少固废产生量；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p>

	<p>措施：①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尽量减少固体废物发生量。②根据固体废物的特点，对一般工业固废实现全过程管理和无害化处理。金属边角料、不合格的产品、废纸张、废弃的木材等，应视其性质由业主进行分类收集，尽可能回收综合利用，并由获利方承担收集和转运。③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转运，将生活垃圾收集到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焚烧处置，回收热能用于热电生产，剩余废渣则用于填埋、造砖和路基材料等。④危险固废由有资质单位统一收集，集中进行安全处置。</p>	
综上，本项目符合《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及其结论的要求。		
4、与《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p>苏州高新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于2021年4月28日获得省政府的批准（苏政复〔2021〕436号），重点保障了高新区“十四五”近期的重点项目，较好地适应了城市发展格局调整，提高了国土空间规划对经济社会发展的适应程度。该实施方案期限为2021年1月起至苏州高新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批准时日止。</p>		
<p>根据高新区战略发展，构建“一轴两带、一心三片”的高新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支撑高新区未来战略发展目标，承担苏州社会主义强市的重大功能。其中：</p>		
<p>（1）“一轴两带”</p> <p>“一轴两带”作为国土空间重大战略结构骨架，引导市级核心功能积聚。依托多元便捷的交通联系，着力提升综合服务和创新功能，构建横贯东西的城市创新发展轴。依托高新区的独特资源和产业优势，打造太湖科技创新山水带。充分挖掘大运河高新区段沿线特色资源和潜力空间，塑造大运河风光带。</p>		
<p>（2）“一心三片”</p> <p>“一心三片”作为高新区重要功能承载，引导片区特色化差异化发展。以大阳山为城市生态绿心，塑造覆盖全区的自然山体公园体系。划定功能相对完整、产居相对平衡、空间相对集中的中心城区、浒通、湖滨三大独立片区。</p>		
<p>该实施方案约束性指标管控如下：</p>		
<p>严禁建设占用生态保护红线，高新区生态保护红线包含江苏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江苏苏州上方山国家森林公园、江苏太湖国家湿地公园、太湖金墅港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太湖梅鲚河蚬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太湖镇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太湖重要湿地，确保至新国土空间规划批准时止规模不减少。</p>		
<p>坚守耕地保护红线，确保全面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p>		
<p>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p>		
<p>根据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虎丘）分局公示的《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本项目用地属于“现状建设用地”，不属于新增建设用地，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因此，项目符合《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的要求。</p>		

5、与“三区三线”相符合性分析

基于空间规划体系构建的资源管控思维十八大以来，一系列中央会议、文件多次提出要构建空间规划体系，推进“多规合一”工作，科学划定“三区三线”，“三区”是指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城镇空间三种类型的国土空间；“三线”是指对应“三区”划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2015年《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提出，要“构建以空间治理和空间结构优化为主要内容，全国统一、相互衔接、分级管理的空间规划体系”。随后，十九大明确要“完成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划定工作”，“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三区三线”的划定及管控成为构建空间规划体系的重要内容。

“三区三线”的划定及管控：优先划定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保障粮食安全；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控制城镇建设无序蔓延；实施空间战略留白，应对未来不确定性。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浒墅关镇永安1号，与项目地距离较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为西南侧江苏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距离约5.36km，项目地不在相关生态红线范围内，也不在划定的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内，本项目不违背“三区三线”的划定。

6、与《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城乡一体化暨分区规划（2009-2030年）》的相符合性分析

（1）规划范围

苏州高新区行政区陆域范围，总面积约223平方公里。

（2）规划目标

将苏州高新区建设成为先进产业的聚集区、体制创新和科技创新的先导区、生态环保的示范区、现代化的新城区。

（3）产业定位及产业选择

基于对产业的分析和引导、发展战略以及相关原则，确定高新区近中远期产业选择情况如下：

表 1-6 苏州高新区近中远期产业选择情况

时期	主导产业选择
近期（2009-2015）	电子信息，精密机械，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商务服务，旅游
中期（2016-2020）	（电子、机械类）研发，新能源，信息技术服务，商务服务，旅游，现代物流
远期（2021-2030）	新能源，生物医药，生产性服务（研发、现代物流、金融、信息技术服务），旅游

（4）用地布局及产业规划

各组团发展方向和发展引导如下表所示：

表 1-7 苏州高新区重点组团产业发展引导

组团名称	发展方向	发展引导
狮山 组团	强化“发展极”概念，增强服务功能	在维持其商贸核心地位的同时，培育高档商务服务业及金融保险业等现代服务业和生产性服务业。
	增强生产功能，夯实服务基础	承担高新区经济发展中的生产功能，同时配套服务功能要进一步加强，实现二者的协调、同步发展。

	浒通组团	产业转移与转型，优化空间布局	产业类别和生产环节的选择遵从高效化原则，增强企业的科技创新能力，替换和升级已有的产业，并满足清洁生产的要求。
	科技城组团	科技统领，城市创新的动力所在	以科技城为依托，完善创新研发和科技孵化功能，配套生产服务类产业，为高新技术产业和新能源产业提供技术支撑，打造生态科研基地。
	生态城组团	生态引导，打造宜居旅游胜地	依托自身的环境优势和自然资源禀赋，吸引游客及创新人才，使其成为生态农业基地、游人的观光地和高技术人才的居住地。
	阳山组团	强化休闲旅游服务，整合资源，控制开发	借助自身的自然景观并结合太湖勾勒城市绿色开敞空间，营造休憩娱乐的城市氛围，打造环山休闲基地，与湖滨片区相协调
	横塘组团	重点发展科技培训和特色市场	整合原有的科研院所及培训机构，发挥科技服务功能；提高装饰市场的服务水平和运行效率。
<p>各重点组团中原有主导产业均以工业为主，未来随着高新区城市功能的增加，产业的选择在立足于原有的工业基础的同时要逐步增添各类现代服务业和生产性服务业。</p> <p>狮山组团中原狮山街道地区是承担着建设城市中心的重任，未来对原有传统类服务产业进行经营模式的更新，并加大对现代服务业和生产性服务业的培育力度；原枫桥街道地区要在承担对高新区工业发展的支撑功能的同时加强与浒通组团的生产协调，与狮山组团的服务协调及与阳山组团的生态环境协调，实现同而不重，功能互补。</p> <p>浒通组团要对原有的工业进行升级改造，并增添生产性服务业，在带动地区经济发展的同时实现生产性服务体系的完善。</p> <p>科技城组团借助周边地区的环境和景观资源，以生态、科技为发展理念大力发展清洁型和科技型产业，并引入现代商务产业。</p> <p>生态城组团拥有滨临太湖的天然优势，是苏州高新区宜居地区建设的典范，大力发展现代旅游业和休闲服务业。同时，把发展现代农业与发展生态休闲农业相结合，注重经济作物和农作物的规模经营，整治低效的家畜和渔业养殖。</p> <p>阳山组团作为体现高新区魅力的生态之核，要尽快将原有的工业产业进行替换，建成以生态旅游和科技研发功能为主、彰显城市活力的绿色环保区。</p> <p>横塘组团以特色市场服务（装饰市场）和科技服务为主打，注重经营模式的创新以及规模效益的发挥。</p> <p>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浒墅关镇永安路1号，位于浒通组团，属于生产性服务业，承担对高新区工业发展的支撑功能，符合该组团的产业定位。</p>			

其他符合性分析	1.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样品分装项目，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进行相符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 1-8 本项目与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文件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发改委 2023 年第 7 号令）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2	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办发〔2018〕32 号）中附件 3《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	经查附件 3《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属于允许类；
	3	《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	经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本项目不在其鼓励、限制、禁止和淘汰中，属于允许类；
	4	《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	经查《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属于允许类；
	5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
	6	《苏州市“十四五”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和《苏州市 2022 年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要点》	经查《苏州市“十四五”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和《苏州市 2022 年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要点》，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行业；
	7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化工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20 年本）的通知	经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化工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20 年本）的通知，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属于允许类；
	8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2022 年 10 月 26 日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令第 52 号公布	经查，本项目不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中鼓励类；
	9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20 年修订）	经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20 年修订），项目不属于鼓励类投资目录，不违背该文件的要求；
	10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	不涉及负面清单中禁止事项；
1.2、与太湖流域相关条例相符性分析			
<p>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太湖流域包括太湖湖体，苏州市、无锡市、常州市和丹阳市的全部行政区域，以及句容市、高淳县、溧水县行政区域内对太湖水质有影响的河流、湖泊、水库、渠道等水体所在区域。太湖流域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范围为太湖湖体、沿湖岸 5km 区域、入湖河道上溯 10km 以及沿岸两侧各 1km 范围。二级保护区范围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 10km 至 50km 以及沿岸两侧各 1km 范围。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p> <p>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浒墅关镇永安路 1 号，距离太湖沿湖岸大堤最近约 12.6km，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其管控措施须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p> <p>(1)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p> <p>对照《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相关规定，本项目相符性分析如下：</p>			

表 1-9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相符合性分析

序号	条例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合
1	第二十六条 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污水的，应当进行预处理，达到国家、省有关标准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接纳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地面拖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现有项目废水排放满足相关标准；	符合
2	第二十七条各类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应当进行安全处置，不得随意堆放和弃置，不得排入水体；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污泥的收集、贮存应当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标准。	本项目不新增产生污泥，污泥产生量在现有污泥量内平衡；现有项目产生的污泥均作为危废委外处置；	符合
3	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本项目亦不涉及第四十三条的其他禁止行为。	符合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相关要求。

（2）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合性分析

对照《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04 号）相关规定，本项目相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10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合性分析

序号	条例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合
1	第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有毒有害物品仓库以及垃圾场；已经设置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2	第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仅新增地面清洗废水，收集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现有项目规范设置排污口。 本项目为样品分装项目，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	符合
3	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 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三) 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本项目不位于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	符合
4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二) 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三) 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四) 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本项目不在上述范围内，且不属于以上禁止行为。	符合

	(五) 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六) 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为。 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1.3、“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20〕1号）、《苏州高新区（虎丘区）2023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苏自然资函〔2023〕664号）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浒墅关镇永安路1号，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西南侧江苏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距离约5.36km，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东侧1km的西塘河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约0.9km，本项目与附近国家级生态红线及江苏省生态管控区域位置关系详见表1-11、表1-12。

表1-11 本项目与国家级生态红线的位置关系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km ²)	与本项目位置关系	
				方位	距离(km)
江苏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	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	江苏大阳山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范围	10.30	西南	5.36

表1-12 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位置关系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面积(km ²)			与本项目位置关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方位	距离(km)
西塘河清水通道维护区(高新区)	水源水质保护	/	西塘河水体及沿岸50米范围(不包括西塘河(应急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0.49	0.49	东侧	0.9
江苏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江苏大阳山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范围	/	10.3	10.3	西南	5.36
太湖(高新区)重要保护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分为两部分：湖体和湖岸。湖体为高新区内太湖水体(不包括金墅港、镇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太湖梅鲚河蚬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湖岸部分为高新区太湖大堤以东1公里生态林带范围	/	126.62	126.62	西	9.36

综上，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范围内，符合相关文件的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3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p>修改单、《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氮（NO₂）、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值均达到二级标准，二氧化硫（SO₂）、一氧化碳（CO）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值优于一级标准，臭氧（O₃）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浓度值超过二级标准，为不达标区域。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苏州市人民政府印发了《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24〕50号），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扎实推进产业、能源、交通绿色低碳转型，强化面源污染治理，加强源头防控，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到2025年，全市PM_{2.5}浓度稳定在30微克/立方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1天以内；氮氧化物和VOCs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p> <p>根据《2023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2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属安全饮用水，省级断面考核达标率为100%，重点河流水环境质量基本稳定。</p> <p>项目地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相关标准要求。</p> <p>本项目预称量和包装袋压包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密闭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米高DA006排气筒达标排放，预称量和样品分装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米高DA007排气筒达标排放，危废仓库危废暂存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米高DA008排气筒达标排放，废气经处理后排放对周围空气质量影响较小；本项目新增产生的地面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本项目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等降噪措施，厂区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可进行合理处置，零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现有项目总量内平衡。本项目实施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现有环境功能类别，故本项目建设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p> <p>（3）资源利用上线</p> <p>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浒墅关镇永安路1号，项目厂址自然条件较优越，场地开阔平整，交通运输方便。有市政给水、供电、通讯等实施，基础设施较完善。</p> <p>本项目新增的用水和用电量较小，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限。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p> <p>（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p> <p>①对照《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中入区项目负面清单，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见下。</p>				
表 1-13 与苏州高新区入区企业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产业名称	限制、禁止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新一代信息技术	电信公司：增值电信业务（外资比例不超过 50%，电子商务除外），基础电信业务（外资比例不超过 49%）。	不涉及	符合	

2	轨道交通	G60型、G17型罐车；P62型棚车；K13型矿石车；U60型水泥车；N16型、N17型平车；L17型粮食车；C62A型、C62B型敞车；轨道平车（载重40吨及以下）等。	不涉及	符合
3	新能源	禁止引进污染严重的太阳能光伏产业上游企业（单晶、多晶硅棒生产），禁止引进铅蓄电池极板生产项目。区内禁止新引进燃煤电厂，禁止新增燃煤发电机组。	不涉及	符合
4	医疗器械	充汞式玻璃体温计、血压计生产装置、银汞齐齿科材料、新建2亿支/年以下一次性注射器、输血器、输液器生产装置等。	不涉及	符合
5	电子信息	激光视盘机生产线（VCD系列整机产品）；模拟CRT黑白及彩色电视机项目。	不涉及	符合
6	装备制造	4档及以下机械式车用自动变速箱（AT）、排放标准国三及以下的机动车用发动机。限制引进非数控金属切削机床制造项目，禁止引进含电镀工序的相关项目。B型、BA型单级单吸悬臂式离心泵系列、F型单级单吸耐腐蚀泵系列、JD型长轴深井泵。3W-0.9/7（环状阀）空气压缩机、C620、CA630普通车床。E135二冲程中速柴油机（包括2、4、6缸三种机型），TY1100型单缸立式水冷直喷式柴油机，165单缸卧式蒸发水冷、预燃室柴油机，4146柴油机、TY1100型单缸立式水冷直喷式柴油机、165单缸卧式蒸发水冷、预燃室柴油机、含汞开关和继电器、燃油助力车、低于国二排放的车用发动机等。禁止引入含电镀工序的项目。	不涉及	符合
7	化工	禁止建设香精香料、农药中间体、染料中间体、医药中间体及感官差、毒性强、化学反应复杂、治理难度大的化工项目。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及含盐量较高的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不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项目；在化工园区内不能满足环评测算出的卫生防护距离的项目，以及环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难以落实到位的企业；含氮、磷废水排放的企业。	本项目新增的地面清洗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项目维持现有以厂界为起设100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	符合

②对照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长江办〔2022〕7号），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4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试行）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属于样品储存和分装，不属于码头项目，也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建设项目，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和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未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属于样品储存和分装，根据苏州市虎丘区水务局出具的“关于阿克苏诺贝尔防护涂料（苏州）有限公司、斯泰尔精细涂料（苏州）有限公司涉水事宜的咨询复函”，企业周边1km河道不涉及长江干支流；	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属于样品储存和分装，属于化工项目，但不属于高污染项目，且企业已于2021年6月确定为苏州市区外化工重点监测点（苏化治办纪发〔2021〕7号）；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样品储存和分装，不属于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属于样品储存和分装，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符合相关政策文件要求。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相关要求。

③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5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条款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p>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p> <p>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p> <p>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p>	本项目不涉及河段、码头、港口及厂界岸线的利用与开发	符合

	<p>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p>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p>		
2	<p>二、区域活动</p> <p>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p> <p>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p> <p>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p> <p>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p> <p>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p> <p>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p>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不属于其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不在长江干支流 1km 范围内	符合
3	<p>三、产业发展</p> <p>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p> <p>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p> <p>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p>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p> <p>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p>	本项目为样品分装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以上各条款中禁止建设的项目	符合
	<p>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选线和工艺路线合理，与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范、相关规划相符，不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相悖，符合“三线一单”要求。</p> <p>④《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p> <p>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p>		

	<p>49号)的“(五)落实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标准,国家、省和重点区域(流域)环境管理政策,准确把握区域发展战略和生态功能定位,建立完善并落实省域、重点区域(流域)、市域及各类环境管控单元的“1+4+13+N”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包括全省“1”个总体管控要求,长江流域、太湖流域、淮河流域、沿海地区等“4”个重点区域(流域)管控要求,“13”个设区市管控要求,以及全省“N”个(4365个)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着重加强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市县级及以下产业园区环境管理,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p> <p>本项目所在地属于苏州高新区,属于“4”个重点区域(流域)中的太湖流域和“N”个(4365个)环境管控单元中的重点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本项目与太湖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1-16。</p>		
表1-16 本项目与苏政发〔2020〕49号文件重点管控要求对照情况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根据苏州市虎丘区水务局出具的关于“关于阿克苏诺贝尔防护涂料(苏州)有限公司、斯塔尔精细涂料(苏州)有限公司涉水事宜的咨询复函”,本项目地不在长江1km范围内;不涉及码头及港口;不涉及独立焦化项目。	相符
	3.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不涉及长江入河排污口,不新增污染物总量。	
环境风险防控	1.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在沿江范围。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到2020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本项目不会影响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	相符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浒墅关镇永安路1号，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本项目为样品分装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保护区的禁止行为。	相符
	2. 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相符
	3. 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本项目不向太湖水体排放或倾倒废弃物；	相符
	2. 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 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用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本项目未超过用水定额标准。	相符
	2. 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相关要求。

⑤《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根据《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号）“附件2 苏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名录”，高新区重点管控单元共1个，为“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含苏州浒墅关经济开发区、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保税区）”，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1-17 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相符性

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本项目为样品储存和分装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中的淘汰类产业，对照《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20年修订），本项目属于允许类	符合
	(2) 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根据区域规划，项目所在地属于浒通组团，为现有企业，且企业已于2021年认	符合

	的项目。	定为区外化工重点监测点，不属于新引 进项目	
	(3)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为样品储存和分装项目，不涉及《条例》禁止项目。	符合
	(4)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在阳澄湖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5)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已按要求执行。	符合
	(6)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本项目为样品储存和分装项目，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的产业。	符合
	(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符合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本项目实施后不突破原有总量。	符合
	(3)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严格按要求执行。	符合
	(1) 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严格按要求执行。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事故。	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320505-2024-010-M；本项目目前为环评编制阶段，后续按要求进行修编并备案。	符合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严格按要求执行。	符合
	(1) 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营运过程中消耗的电源、水资源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	符合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2)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不涉及禁止销售使用的“III类”（严格）燃料。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相关要求。

1.4、与长江流域相关要求相符合性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文件要求“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工业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长江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选址位于苏州高新区浒墅关镇永安路1号，距离区域内最近长江支流京杭运河（江南段）2.99km，距离西塘河约0.9km，根据苏州市虎丘区水务局出具的关于“关于阿克苏诺贝尔防护涂料（苏州）有限公司、斯塔尔精细涂料（苏州）有限公司涉水事宜的咨询复函”，本项目地不在长江1km范围内，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禁止单位内，企业已于2021年确定为

	<p>苏州市区外化工重点监测点，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经有效措施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技改后不新增污染物排放量，满足上述文件的要求。</p>																
1.5、与化工管理要求相符性分析																	
<p>(1)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办发〔2018〕32号)</p> <p>根据苏办发〔2018〕32号文件要求：严格限制在长江沿线新建扩建石油化工、煤化工等化工项目，禁止建设新增污染物排放的项目；严禁在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p> <p>符合性分析：本项目样品储存和分装项目，不新增污染物排放，污染物排放量在现有项目总量内平衡；且项目地距离最近长江支流京杭运河（江南段）2.99km，距离西塘河约0.9km，根据苏州市虎丘区水务局出具的关于“关于阿克苏诺贝尔防护涂料（苏州）有限公司、斯塔尔精细涂料（苏州）有限公司涉水事宜的咨询复函”，本项目地不在长江1km范围内。因此，本项目与(苏办发〔2018〕32号)相符。</p>																	
<p>(2) 《省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政发〔2020〕94号)</p> <p>根据《省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政发〔2020〕94号)相关要求，本项目与该文件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p>表 1-18 与《省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政发〔2020〕94号)</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4">相符合分析</th> </tr> <tr> <th>序号</th> <th>相关要求</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化工园区可以新建、改建、扩建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划布局方案、园区产业规划和安全环保要求的化工项目，以及生产环境涉及化工工艺的医药原料药、电子化学品、化工新材料等非化工类别的鼓励类、允许类生产项目。鼓励依托龙头企业发展上下游关联度强、技术水平高、绿色安全环保的企业和项目，进一步补链、延链、强链；鼓励园区实施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支持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鼓励类以及省内搬迁入园项目，支持光刻胶、蚀刻液等电子化学新材料、高端生物医药中间体等列入省先进制造业集群短板技术产品“卡脖子”清单项目，其新建项目投资额可不受10亿元准入门槛的限制。禁止新增限制类项目产能，严格淘汰已列入淘汰和禁止目录的产品、技术、工艺和装备。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处于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以下简称沿江1公里范围）内的区域不得新建、扩建化工企业和项目（安全、环保、节能、信息化智能化、提升产品品质技术改造项目除外）。化工集中区要加强科学规划，重点清理低端低效和安全环保不能稳定达标企业，同时逐步明晰和完善主导产业链或产品集群，加大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力度。化工集中区要对照江苏省化工园区认定办法，加大整治提升力度，符合条件的可申请升级为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在整改期限内不得新建新增产能类化工项目。化工集中区内已建成的企业要通过改进工艺、更新装备、加大信息化智能化改造等措施提升本质安全水平。</td> <td>本项目为样品储存和分装项目，符合规划布局方案、园区产业规划和安全环保要求。项目地不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1km范围内。</td> <td>符合</td> </tr> <tr> <td>2</td> <td>严格开展沿江1公里范围内企业的整治提升工作。对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外沿江1公里范围内的企业，原则上2020年底完成关闭</td> <td>根据苏州市虎丘区水务局出具的关于“关于阿克苏诺</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相符合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备注	1	化工园区可以新建、改建、扩建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划布局方案、园区产业规划和安全环保要求的化工项目，以及生产环境涉及化工工艺的医药原料药、电子化学品、化工新材料等非化工类别的鼓励类、允许类生产项目。鼓励依托龙头企业发展上下游关联度强、技术水平高、绿色安全环保的企业和项目，进一步补链、延链、强链；鼓励园区实施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支持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鼓励类以及省内搬迁入园项目，支持光刻胶、蚀刻液等电子化学新材料、高端生物医药中间体等列入省先进制造业集群短板技术产品“卡脖子”清单项目，其新建项目投资额可不受10亿元准入门槛的限制。禁止新增限制类项目产能，严格淘汰已列入淘汰和禁止目录的产品、技术、工艺和装备。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处于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以下简称沿江1公里范围）内的区域不得新建、扩建化工企业和项目（安全、环保、节能、信息化智能化、提升产品品质技术改造项目除外）。化工集中区要加强科学规划，重点清理低端低效和安全环保不能稳定达标企业，同时逐步明晰和完善主导产业链或产品集群，加大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力度。化工集中区要对照江苏省化工园区认定办法，加大整治提升力度，符合条件的可申请升级为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在整改期限内不得新建新增产能类化工项目。化工集中区内已建成的企业要通过改进工艺、更新装备、加大信息化智能化改造等措施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本项目为样品储存和分装项目，符合规划布局方案、园区产业规划和安全环保要求。项目地不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1km范围内。	符合	2	严格开展沿江1公里范围内企业的整治提升工作。对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外沿江1公里范围内的企业，原则上2020年底完成关闭	根据苏州市虎丘区水务局出具的关于“关于阿克苏诺	符合
相符合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备注														
1	化工园区可以新建、改建、扩建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划布局方案、园区产业规划和安全环保要求的化工项目，以及生产环境涉及化工工艺的医药原料药、电子化学品、化工新材料等非化工类别的鼓励类、允许类生产项目。鼓励依托龙头企业发展上下游关联度强、技术水平高、绿色安全环保的企业和项目，进一步补链、延链、强链；鼓励园区实施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支持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鼓励类以及省内搬迁入园项目，支持光刻胶、蚀刻液等电子化学新材料、高端生物医药中间体等列入省先进制造业集群短板技术产品“卡脖子”清单项目，其新建项目投资额可不受10亿元准入门槛的限制。禁止新增限制类项目产能，严格淘汰已列入淘汰和禁止目录的产品、技术、工艺和装备。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处于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以下简称沿江1公里范围）内的区域不得新建、扩建化工企业和项目（安全、环保、节能、信息化智能化、提升产品品质技术改造项目除外）。化工集中区要加强科学规划，重点清理低端低效和安全环保不能稳定达标企业，同时逐步明晰和完善主导产业链或产品集群，加大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力度。化工集中区要对照江苏省化工园区认定办法，加大整治提升力度，符合条件的可申请升级为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在整改期限内不得新建新增产能类化工项目。化工集中区内已建成的企业要通过改进工艺、更新装备、加大信息化智能化改造等措施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本项目为样品储存和分装项目，符合规划布局方案、园区产业规划和安全环保要求。项目地不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1km范围内。	符合														
2	严格开展沿江1公里范围内企业的整治提升工作。对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外沿江1公里范围内的企业，原则上2020年底完成关闭	根据苏州市虎丘区水务局出具的关于“关于阿克苏诺	符合														

	退出或异地搬迁。对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内沿江 1 公里范围内的企业，要进一步提高工作标准，分类推进整治提升；对于安全环保隐患突出、管理水平低、违法行为多发、安全环保诚信度不高的企业要抓紧推进关闭退出；对于经济体量不大、产品层次不高、无核心技术、与区域产业关联度不大的企业要逐步关闭退出；其他企业要按照最严格的安全环保标准要求实施提升，鼓励搬离沿江 1 公里范围。	贝尔防护涂料（苏州）有限公司、斯泰尔精细涂料（苏州）有限公司涉水事宜的咨询复函”，项目地不属于沿江 1km 范围内的企业。	
3	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外现有化工生产企业符合条件的可以定位为化工重点监测点。重点监测点在不新增供地和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情况下可以实施产业政策鼓励类、允许类的技术改造项目。其余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外化工生产企业一律不得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环保、节能、信息化智能化、产品品质提升技术改造项目除外）。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确定为苏州市区外化工重点监测点（苏化治办纪发〔2021〕7 号）。本项目不新增用地和污染物排放总量。	符合
(3) 《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外化工生产企业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化治〔2021〕4 号）			
根据《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外化工生产企业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化治〔2021〕4 号）文的规定要求：鼓励化工重点监测点企业通过信息化改造，依靠技术支撑实现安全风险的常态化、智慧化管控。鼓励企业在不新增供地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情况下，实施产业政策鼓励类、允许类的技术改造项目，但不得新建、扩建《环保综合名录》等文件明确的高污染项目。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样品储存和分装项目，企业于 2021 年 6 月确定为苏州市区外化工重点监测点（苏化治办纪发〔2021〕7 号），根据《苏州市化工重点监测点企业 2024 年度评价会议纪要》文件中经过 13 个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 12 家苏州市化工重点监测点企业进行的年度评价，斯泰尔精细涂料（苏州）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通过了苏州市化工重点监测点企业年度评价。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新增的地面清洗水收集后经厂内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废气排放总量不增加。本项目仅涉及样品的储存和分装，对照产业政策属于允许类。			
(4)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化工园区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规〔2023〕16 号）			
表 1-19 与《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化工园区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规〔2023〕16 号）相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备注
1	第三十七条化工重点监测点可以在不新增供地、不增加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情况下新建、改建、扩建化工项目；确需增加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研究后在县级行政区域内调剂平衡。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长江经济带合规园区外化工重点监测点不得新建、扩建高污染化工项目。	斯泰尔精细涂料（苏州）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确定为苏州市区外化工重点监测点（苏化治办纪发〔2021〕7 号）；并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通过《苏州市化工重点监测点企业 2024 年度评价会议纪要》文件中经过 13 个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 12 家苏州市化工重点监测点企业进行了年度评价，斯泰尔精细涂料（苏州）有限公司通过了苏州市化工重点监测点企业年度评价。 本项目属于样品储存和分装项目，不新增供地，不增加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符合
(5) 《省政府关于加快推动化工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苏政规〔2024〕9 号）			
文件内容：(四) 推动集聚集约发展。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应在化工园区和化工重点监测点企业实施，引导支持园区外化工生产企业搬迁入园，推动化工产业集约集聚发展。以物理加工为主要生产			

	<p>方式的非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以及为其他行业配套的二氧化碳捕集、可再生能源发电制氢、工业气体项目可以在化工园区外实施，支持润滑油、涂料等以物理加工为主要生产方式的区域特色产业进入合规园区整合集聚发展。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p> <p>（八）支持企业提质升级。化工园区外企业搬迁入园确有困难的，可以通过提升安全环保管理和技术创新能力认定为化工重点监测点。化工重点监测点可以在不新增供地、不增加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情况下新建、改建、扩建化工项目；确需增加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由设区市人民政府研究后在县级行政区域内调剂平衡。园区外其他企业（非化工重点监测点）在不新增产品类别、不增加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提升本质安全环保水平的前提下，可以实施提升改造项目。</p> <p>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为样品储存和分装项目，属于物料加工，不涉及化学反应。企业于2021年6月确定为苏州市区外化工重点监测点（苏化治办纪发〔2021〕7号），根据《苏州市化工重点监测点企业2024年度评价会议纪要》文件中经过13个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12家苏州市化工重点监测点企业进行了年度评价，斯塔尔精细涂料（苏州）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通过了苏州市化工重点监测点企业年度评价。</p> <p>本项目不新增用地，新增的地面清洗水收集后经厂内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废气排放总量不增加。根据苏州市虎丘区水务局出具的关于“关于阿克苏诺贝尔防护涂料（苏州）有限公司、斯塔尔精细涂料（苏州）有限公司涉水事宜的咨询复函”，项目地不属于沿江1km范围内的企业。</p>		
1.6、与危废管理整治文件相符性分析	<p>（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p> <p>目前厂区已设置1处141m²的危废暂存场所，本项目实施后新建一栋占地面积512m²的丙类建筑，作为废弃物暂存场所；严格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相关要求建设，具体如下：</p>		
	表1-20《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企业实施情况	是否相符
1	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GB34330、HJ1091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	本项目第四章节固废产生情况已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了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理方式的合规性，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不涉及需要鉴别的副产物；	是
2	企业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	企业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申报了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贮存	是

	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 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设施和处置情况；待新的危险仓库建成后重新申报排污许可管理 系统；	
3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 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 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 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 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 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 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 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企业目前已根据《危险废物贮存 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相关要求设置了危废贮存设施， 但因危废仓库防火等级无法达到 要求，本次改造后新建一栋丙类 建筑，占地面积约512m ² 作为危 废暂存场所；严格按照文件要求 执行；	是
4	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 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 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 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 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 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 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 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 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 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企业目前已实施危险废物转移电 子联单；企业均核实危废经营单 位的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跟危 废经营单位签订处置协议；	是
5	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 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 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 置等有关信息。集中焚烧处置单位及有自建危废焚烧处置设施 的单位要依法及时公开二燃室温度等工况运行指标以及污染 物排放指标、浓度等有关信息，并联网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同步公开许可证、许可条件等全文信息。	企业属于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 单位，已在重要的危废仓库门口、 内部、物流运输通道设置了视频 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同时在 厂区门口设置了公告栏，主动公 开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是
6	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 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 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 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理体系。 一般工业固废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的，参照《一般工 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 （DB15/T2763—2022）执行。	企业已建立一般固废管理台账， 企业现有项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 污泥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 置，不涉及污泥、矿渣等一般固 废；	是

1.7、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文件相符性分析

(1) 《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2022年1月24日)

根据《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2022年1月24日)中主要目标：“到2025年，全省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实现生态环境质量创优目标（全省PM_{2.5}浓度达到30微克/立方米左右，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优III比例达到90%以上），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2%以上，生态质量指数达到50以上，近岸海域水质优良（一、二类）比例达到65%以上，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3%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完成国家下达的目标任务，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能力明显增强，生态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更加完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显著提升，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到2035年，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建成美丽中国示范区。”

本项目针对相关要求分析如下：

表 1-21 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对照表

序号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满足
1	<p>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停批停建。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的地区，实施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快改造环保、能效、安全不达标的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对能耗占比较高的重点行业和数据中心实施节能降耗。</p> <p>推进清洁生产和能源资源集约高效利用。依法引导钢铁、石化、化工、建材、纺织等重点行业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推进工业、农业、建筑业、服务业、交通运输业等领域实施清洁生产改造。完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严格用能预算管理和节能审查，有效控制能源消费增量。探索在省级及以上园区推行区域能评制度，开展高耗能行业能效对标。实施能效领跑者行动，推动重点行业以及其他行业重点用能单位深化节能改造。实施节水行动，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和节水型城市建设。到 2025 年，完成国家下达的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下降目标，规模以上企业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比 2020 年下降 17%，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率完成国家下达指标。</p>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	是
2	<p>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推进企业升级改造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到 2025 年，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p> <p>推进固定源深度治理。推动钢铁、焦化、水泥、玻璃、石化等行业企业和工业炉窑、垃圾焚烧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严格控制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探索将氨排放控制纳入电力、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地方排放标准。深化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环境管理。推进大气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控制，加强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风险管控。</p>	本项目仅涉及样品储存和分装；本项目不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	是
3	<p>深入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和安全利用。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推动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自行监测、排查隐患。加强污染地块信息系统建设，推进污染地块和疑似污染地块空间信息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管理。加强历史遗留污染地块的风险管控。强化建设用地再开发利用联动监管，从严管控农药、化工等行业的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p> <p>加强重金属污染治理。实施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在重点地区重点行业实施一批重金属减排工程，到 2025 年，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比 2020 年下降 5%以上。完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清单，坚决淘汰超限值排放重金属项目。推动铅、锌、铜冶炼企业和电镀行业等生产工艺设备提升改造。开展以铅锌等有色采选和冶炼、硫酸、磷肥、无机化工等行业企业废水总铊深度治理。加快推进电镀企业入园，实施电镀园区废水指标改造与深度治理。</p> <p>强化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管。加强危险废物源头管控，严格项目准入，科学鉴定评价危险废物。加快推进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补齐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处置能力短板。持续优化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基本实现全省危险废物“来源可查、去向可追、全程留痕”。实施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退出机制，从严打击非法转运、倾倒、填埋、利用处</p>	<p>企业已完成 2024 年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自行监测、排查隐患工作，及时掌握土壤环境状况；</p> <p>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p> <p>企业已在环保脸谱制定危废管理计划，实现危险废物“来源可查、去向可追、全程留痕”。</p>	是

		置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保障市场公平有序。到2022年，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废盐等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能力满足实际需求，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达到100%。		
		强化地下水污染防治协同治理。健全地下水污染防治管理体系，持续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实施分区管理。建立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制定环境质量达标方案，落实防渗和监测措施，实施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到2022年，完成省级及以上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企业已完成地下水自行监测及排查隐患工作，及时掌握地下水环境状况；	
4	加强生态安全和环境风险协同管控，深入打好生态环境安全保卫战	强化环境风险预警防控和应急管理。完善省、市、县三级环境应急管理体系，健全跨区域、跨部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建成重点敏感保护目标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范体系。开展涉危险废物涉重金属企业、园区等重点领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完成重点河流突发水污染事件“一河一策一图”全覆盖，常态化推进环境风险企业隐患排查。完善环境应急指挥体系，建成区域环境应急基地和应急物资储备库。	企业已建立突发环境水污染事件应急防范体系；	是
5	加强突出环境问题和群众诉求协同化解，深入打好群众环境权益保卫战	推动恶臭异味污染综合治理。推动化工、制药等行业结合挥发性有机物防治实施恶臭深度治理，加强垃圾、污水集中式污染处理设施重点环节恶臭防治。推进无异味园区建设，建立化工园区“嗅辨+监测”异味溯源机制，减少化工园区异味扰民。	本项目各类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达标后有组织排放；	是

(2)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保部2013年第31号公告)

表1-22 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符性分析

项目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源头和过程控制	(十) 在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含VOCs产品的使用过程中的VOCs污染防治技术措施包括：1.鼓励使用通过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环保型涂料、油墨、胶粘剂和清洗剂；2.根据涂装工艺的不同，鼓励使用水性涂料、高固份涂料、粉末涂料、紫外光固化(UV)涂料等环保型涂料；推广采用静电喷涂、淋涂、辊涂、浸涂等效率较高的涂装工艺；应尽量避免无VOCs净化、回收措施的露天喷涂作业；6.含VOCs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为样品储存和分装，不涉及需要替代的原辅料；预称量和分装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有效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末端治理与综合利用	(十五) 对于含低浓度VOCs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预称量和分装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到达标排放；	符合
运行与监测	(二十五) 鼓励企业自行开展VOCs监测，并及时主动向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监测结果。 (二十六)企业应建立健全VOCs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账等日常管理制度，并根据工艺要求定期对各类设备、电气、自控仪表等进行检修维护，确保设施的稳定运行。 (二十七)当采用吸附回收(浓缩)、催化燃烧、热力焚烧、等离子体等方法进行末端治理时，应编制本单位事故火灾、爆炸等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器材，并开展应急演练。	运营后VOCs治理设施监管与监测按相关要求严格执行，确保设施稳定运行；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	符合

因此，本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要求。

(3) 与《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号)相符性分析

表1-23 《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号)相符性分析

内容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	------	------	-----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	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企业目前已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相符
	三、聚焦治理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	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	本项目样品分装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均通过集气罩收集；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车间均为自动卷帘或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保持常闭；	相符

(4) 《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 号)

对照 2014 年 5 月 20 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印发的《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相关内容，本项目与该文件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4 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对比分析

项目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总体要求	(一) 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预称量和样品分装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厂区废水处理单元依托现有的废气收集治理设施；	符合
	(二) 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三) 含高浓度挥发性有机物的母液和废水宜采用密闭管道收集，存在 VOCs 和恶臭污染的污水处理单元应予以封闭，废气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		
	(四) 企业应提出针对 VOCs 的废气处理方案，明确处理装置长期有效运行的管理方案和监控方案，经审核备案后作为环境监察的依据。	预称量和样品分装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且企业设有专门人员负责 VOCs 污染控制相关工作；建成后会定期委托第三方进行监测，并按照要求建立相关台账等；	符合
	(五) 企业在 VOCs 治理设施验收时应监测 TVOCs 净化效率，并记录在线连续检测装置或其他检测方法获取的 TVOCs 排放浓度，以作为设施日常稳定运行情况的考核依据。		
	(六) 企业应安排有关机构专门人员负责 VOCs 污染控制的相关工作。需定期更换吸附剂、催化剂或吸收液的，应该有详细的购买和更换台账		
化工行业	根据 GB/T4754-2011《国民经济行业分类》，C25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7 医药制造业等行业的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应按照《江苏省化工行业废气污染防治技术规范》要求参照执行。	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工艺符合《江苏省化工行业废气污染防治技术规范》中的相关要求；	符合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 号) 的相关要求。

(5)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相符性

①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要求：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

	<p>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p>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 3.6 条对密闭空间的要求。</p> <p>②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p> <p>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要求，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p> <p>③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p> <p>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要求，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④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p> <p>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要求，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p> <p>⑤企业厂区及周边污染监控要求</p> <p>厂区挥发性有机物监控要求参照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p> <p>符合性分析：本项目涉及的 VOCs 物料全部储存于密闭容器中，并存放在专门的原料仓库，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密闭。预称量和样品分装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处理。有机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称量、分装同步进行，运营期应做好台账记录，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相关要求。</p> <h3>1.8、与“十四五”生态环境规划的相符性分析</h3> <p>(1) 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84 号) 相符性</p>		
	表 1-25 本项目与苏政办发〔2021〕84 号的相符性分析		
内容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四章强化协同控制，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p>第二节加强 VOCs 治理攻坚大力 推进源头替代。实施《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全面排查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推进实施源头替代，培育一批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严格准入要求，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p>	本项目为样品储存和分装，不涉及高 VOCs 含量原辅材。	相符

第五章坚持水陆统筹,巩固提升水环境质量	第二节持续深化水污染防治 持续巩固工业水污染防治。推进纺织印染、医药、食品、电镀等行业整治提升，严格工业园区水污染管控要求，加快实施“一园一档”“一企一管”，推进长江、太湖等重点流域工业集聚区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	本项目为样品分装。新增的地面拖洗水收集后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相符
第八章加强风险防控,保障环境安全	第三节加强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收集处理 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制定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技术规范，探索分级分类管理，完善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进一步提升监管能力。加强危险废物流向监控，实现全省运输电子运单和转移电子联单对接，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倾倒等违法犯罪行为。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照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相符

(2) 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府办〔2021〕275号) 相符性分析

表 1-26 本项目与苏府办〔2021〕275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内容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三章 重点任务	第四节强化 PM _{2.5} 和 O ₃ 协同治理, 提升综合“气质” 二、加大 VOCs 治理力度 分类实施原材料绿色化替代。按照国家、省清洁原料替代要求，在技术成熟领域持续推进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和其他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提高木制家具、工程机械制造、汽车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使用比例，在技术尚未全部成熟领域开展替代试点，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强化无组织排放管理。对企业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加强管理，有效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优先采用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提高废气收集率。加强非正常工况排放控制，规范化化工装置开停工及维护检修流程。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按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	本项目预称量和样品分装过程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样品储存	相符
	第七节严控区域环境风险，有效保障环境安全 一、加强环境风险源头管控 强化重点环境风险源管控。……，督促环境风险企业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严格落实重点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制度，加强环境应急物资的储备和管理。 健全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加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持续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持续强化环境应急预案管理，提高预案可操作性，按要求完成重点环境风险企业电子化备案。落实环境应急响应工作机制，强化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联动。妥善处置各类突发环境事件，按要求开展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调查。依托重点企业、社会化资源，采取多种方式建成与辖区环境风险水平相适应的环境应急物资库、救援队伍和专家队伍，分类分级开展多形式的环境应急培训。加强环境应急装备配置，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拉练，不断提升环境应急能力。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中的相关要求并结合自身内部因素和外部环境的变化及时修编环境应急预案，并在环保部门进行备案。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将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备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与镇、区各级应急预案衔接与联动有效，接受上级应急机构的指导。	相符

1.9 与其他相关控制文件相符性分析

(1) 《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安全管理》(苏环办字〔2020〕50号)

根据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安全管理》(苏环办字〔2020〕50号) 相关要求，本项目与该文件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7 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安全管理》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备注
1	各地立即组织开展工业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安全管理相关情况的摸底排查，以脱硫脱硝，挥发性有机物收集处置，易燃易爆粉尘治理，加盖厌氧污水处理等安全风险隐患相对较大的污染治理设施为重点，摸清辖区内重点污染治理设施底数，以及相关建设项目安全、环保等手续履行情况，形成台账，对手续不全的要督促企业尽快完善，对符合移送条件的要移送相关部门。	本项目预称量和样品分装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配套挥发性有机物收集处理装置，保证所有环保治理设施安全和环保手续齐全；实际运行过程中加强维护和管理，保证环保设施长期稳定运行。	企业正常运行过程中应继续严格按苏环办字(2020)50号文的要求做好环保设施安全管理；
2	一是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管理要求。对于涉及主体生产环节新建、改建、扩建的项目，污染治理设施作为该建设项目的组成部分一并履行环保安全等项目建设手续；其余不涉及主体生产变化的污染治理设施提升改造应作为环境治理项目，履行环保安全相关项目建设手续。二是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提醒企业在依法主动向生态环境等部门申报或备案涉及污染治理设施项目；同时，主动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严把综合分析、设施设计、规范施工、竣工验收各个关卡，全面落实安全事故风险防范措施，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的综合监督管理。三是加强部门联动	本项目将严格落实“三同时”管理制度；企业已编制了应急预案并与区域部门联动。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安全管理》中的相关要求。

(2) 与《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水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建设全面提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2〕42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2〕7号）相关要求而发布的《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水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的准入条件及评估原则，企业属于化工行业，现有项目排放的废水和污染物总量低于环评报告及批复、排污许可证等核定的纳管总量控制限值，且本项目仅新增少量的地面拖洗水，收集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不会影响污水处理厂的稳定运行和达标排放。

企业已经取得并更新维护排水许可和排污许可证，并与浒东水质净化厂签订接管协议；并且企业现有项目将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别接管至浒东水质净化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水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的要求。

(4) 与《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相符性分析

表 1-28 与《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初期雨水收集池容积，需满足一次降雨初期雨水的收集。一般情况下，池内容积可按照污染区域面积与一次降雨初期15~30分钟的降雨深度的乘积设计，其中降雨深度一般按10~30毫米设定。	厂区设置了1个初期雨水池(200m ³)，可以满足一次降雨初期雨水的收集。
2	雨水收集池同时兼顾事故应急池的作用时，池内容积应同时具备事故状况下的收集功能，满足事故应急预案中的相关要求。事故应急池内应增加液位计，实时监控池内液位，初期雨水收集进入应急池后能迅速通过提升泵转至污水处理系统，确保应急池保持常空状态；同时应设置手动阀作为备用，确保在突发暴雨同时发生事故等极端情况下，即使断电也能采取手动方式实现应急池阀门和雨排阀的有效切换。	企业独立设置初期雨水池(200m ³)和事故应急池(760m ³)，初期雨水池和事故应急池容积满足事故状态下的收集能力，满足应急预案相关要求。事故应急池设置了液位计，可实时监控池内液位，初期雨水收集后送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雨水排口设置了阀门和强排泵，突发情

		况下，雨水无法流出厂外，可通过自流进入事故应急池。
3	初期雨水收集池前设置分流井、收集池内设置流量计或液位计，可将收集池的液位标高与切换阀门开启连锁，通过设定的液位控制阀门开启或关闭，实现初期污染雨水与后期洁净雨水自然分流。因现场局限无法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的污染区域，应设置雨水截留装置，安装固定泵和流量计，直接将初期雨水全部收集至污水处理系统。	厂区雨水排放口前设置了雨水截流装置，初期雨水收集池设置了液位计，厂区初期雨水收集后通过泵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4	初期雨水应及时送至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原则上5日内须全部处理到位；未配套污水处理站的，应及时输送至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处理，严禁直接外排。	初期雨水收集至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5	工业企业雨水排放口应按相关规定和管理要求安装视频监控设备或水质在线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水质在线监控因子由生态环境部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管理、接管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去除能力，以及下游水功能区、国省考断面、饮用水源地等敏感目标管理要求等确定。	厂区雨水排放口已经设置视频监控和水质（COD）自动检测设备。
6	为有效防范后期雨水异常排放，必要时在雨水排放口前应安装自动紧急切断装置，并与水质在线监控设备连锁。发现雨水排放口水质异常，如监控因子浓度出现明显升高，或超过受纳水体水功能区目标等管控要求时，应立即启动工业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立即停止排水并排查超标原因，达到相关要求后方可恢复排水。	厂区雨水排放口已设置电动阀切断装置和强排泵，并与水质自动检测设备（COD）连锁。

(4) 与《区党政办关于调整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禁设区域目录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表 1-29 与《区党政办关于调整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禁设区域目录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拆迁地块，以区住建局下发的拆迁通知范围为准。	本项目不在拆迁范围内
2	三级政府挂牌督办重大事故隐患项目：以苏州市人民政府下发的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通知为准	本项目不属于三级政府挂牌督办重大事故隐患项目
3	未经批准的违章建筑：以区城管局违法建设排查明细为准。	本项目不涉及未经批准的违章建筑
4	列入区退二进三计划的项目：根据《区深改办关于印发苏州高新区关于加强存量工业用地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苏高新改办〔2020〕4号）文件要求，改变存量工业用地用途需由各属地报苏州高新区存量工业用地管理协调工作组审核通过。因此，列入区退二进三计划的项目清单不再提供。	本次技改项目在现有厂区现有厂房内建设，不新增用地；不在区退二进三计划中。
5	高新区（虎丘区）范围内：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太湖岸线5公里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新兴产业企业和项目除外）。新建化工生产项目。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扩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为样品分装项目，不属于高新区（虎丘区）禁止建设内容，现有项目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分别接管市政污水管网，经浒东水质净化厂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地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6	太湖一级保护区范围（太湖岸线5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的除外）；在国家和省规定的养殖范围外从事网围、网箱养殖，利用虾窝、地笼网、机械吸螺、底拖网进行捕捞作业；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娱乐等开发项目；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本项目不在太湖一级保护区
7	国家级生态红线和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	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红线和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区党政办关于调整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禁设区域目录的通知》相关要求。</p> <p>（5）《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化工、印染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的通知》苏环办〔2021〕20号</p> <p>1) 产业政策</p> <p>本项目产品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20年修订）允许类项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允许类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p> <p>2) 项目选址</p> <p>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永安路1号，本次扩建项目在现有厂区空地进行建设，涉及厂房土建工程，不新增用地，不占用新的土地资源。项目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已取得的土地证，本项目所在地块属于工业用地，且建设前后不改变用地性质。对照《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用地符合规划中的用地要求。项目选址可行。</p> <p>3) 项目不属于含杂环、杀菌剂、卤代烃、盐分等高浓度难降解废水的化工项目。</p> <p>4) 项目满足环境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p> <p>项目实行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要求，严格执行国家、地方和行业的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指标有明确的平衡途径。</p> <p>5) 废气治理要求</p> <p>项目采用区域集中供电，不建设燃煤发电装置；本项目仅预称量和样品分装工序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和颗粒物，通过收集处理后减少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明确了设备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制度；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优先采用回收利用，无法利用的废气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p> <p>6) 废水治理要求</p> <p>企业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项目分装过程中不产生工艺废水，仅新增少量的地面清洗水，收集后进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p> <p>7) 固体废物处置要求</p> <p>企业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等相关要求，本次拟建的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进行设计。</p> <p>8) 土壤和地下水防治要求</p> <p>项目实施了分区防渗措施，制定了有效的地下水监控和应急方案。生产装置、原辅料仓库、固体废物贮存场所采取了防腐和防渗处理。</p> <p>9) 企业合理设计厂区平面布局，拟采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了相应的隔声、消声和</p>
--	---

减振措施。项目最终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10) 风险防控要求

项目根据生产工艺和污染物排放特点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和环境治理设施,提出合理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项目落实环境风险防控要求,设有雨水污水排口及闸控、输送管路、截污回流系统等工程控制措施,并配有共 760 立方的应急事故池,确保事故水不进入外环境。

企业现有项目已按照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及应急预案编制备案,并定期开展修订工作;已配备应急处置人员和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设备、物资。定期开展培训和演练,完善应急准备措施;与周边企业和园区建立环境风险联控机制。

11) 环境监控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需根据自行监测的要求,对排放的水、气污染物、噪声以及对其周边环境质量影响开展监测。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化工、印染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的通知》中的各项审批原则。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2.1 项目由来</p> <p>斯塔尔国际控股公司总部位于荷兰，是全球最大的皮革化学品企业。2004年4月6日，斯塔尔国际控股公司控股成立了斯塔尔精细涂料(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塔尔涂料”)，主要进行专用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活动，产品主要包括两大类，一类是鞣革剂、处理剂、涂饰剂等皮革类化学品；还有一类是用于汽车内饰、医疗用品、智能手机、品牌服装等高性能涂料，低 VOCs 含量、低气味，耐划伤，耐磨，耐污，耐候，防水，降噪音及阻燃功能等涂层产品。全水性汽车内饰涂层在国内市场占主导地位。</p> <p>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化工重点监测点认定程序和监管办法的通知》(苏府办〔2020〕116号)的相关要求，斯塔尔精细涂料(苏州)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通过区外化工重点监测点审核，确定为苏州市区外化工重点监测点(苏化治办纪发〔2021〕7号)，并于2024年7月12日通过苏州市化工重点监测点企业2024年度评价。</p> <p>斯塔尔涂料于2023年投资建设斯塔尔精细涂料(苏州)有限公司水性产品42000吨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环评于2023年9月25日通过苏州高新区管委会审批，文号为苏高管环审〔2023〕005号，该项目已于2024年11月30日完成整体自主验收，且正常运行。目前全厂产能年产水性混合物(水性涂料)12000t/a，水性混合物(皮革化学品)8000t/a，水性颜料分散液2000t/a，水性丙烯酸树脂6000t/a、溶剂类混合物2250t/a。</p> <p>企业目前设置了一间危废暂存库(141m²)，防火等级为丁类，无法满足现行的安全管理要求，且危废需每日清理，企业运营负担较大，因此斯塔尔涂料计划新建一栋仓库(丙类，占地面积512m²)作为危废的暂存场所。</p> <p>斯塔尔不仅生产和销售自产产品，而且负责斯塔尔全球的产品在中国市场的推广、分销和技术服务。销售过程中，需要把样品发给客户进行试验或认证，涉及很多非苏州工厂生产产品的分包，储存和发运。目前的样品分装在斯塔尔佛山皮革技术中心，不利于苏州卓越技术中心的运作，物流条件也无法满足对汽车及电子消费品等的快速响应要求。考虑到公司未来发展，斯塔尔总部拟在苏州工厂(斯塔尔涂料)内建立样品中心并进行样品分装，服务于斯塔尔全球产品在中国的推广。</p> <p>另外，斯塔尔涂料目前化学品生产过程中部分原辅料投料量并非购入时的整包或整桶，需进行预称量并可能产生非该批次生产所需的零散物料，企业目前需要将原辅料从仓库运至生产车间，称量后再将零散物料送回仓库，容易增加物料堆放投料错误的风险，不利于现场5S及安全管理。</p> <p>因此，为了提高效率优化流程，斯塔尔涂料计划新建一栋建筑(丙类，建筑面积592平</p>
------	--

	<p>方），用于部分原辅料的称量、样品储存和分装。</p> <p>鉴于上述情况，斯塔尔涂料拟投资 1000 万元，在现有厂区新建废弃物/样品储存仓库、物料分装中心项目，项目建成后现有产品方案不变。</p> <p>目前，该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已取得苏州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苏浒管审项备〔2024〕185 号。</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过程中或者建成投产后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扩建、改建、扩建、技术改造项目及区域开发建设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 部令 第 16 号），本项目属于“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的 44“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不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以论证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可行性。受斯塔尔精细涂料（苏州）有限公司的委托，苏州欣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环评单位通过对有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分析计算，根据有关规范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审批。</p>
	<h2>2.2 项目基本情况</h2> <p>项目名称：斯塔尔精细涂料（苏州）有限公司新建废弃物/样品储存仓库、物料分装中心项目；</p> <p>建设单位：斯塔尔精细涂料（苏州）有限公司；</p> <p>项目性质：技改；</p> <p>建设地点：苏州高新区浒墅关镇永安路 1 号；</p> <p>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涉及新建两栋丙类建筑物及其相应的配套设备设施，不涉及甲乙类废弃物和物料，也不涉及生产产能的变化。一栋约 512 平方米用于储存，另一栋约 512 平方米用于物料分装，项目占地面积约 1300 平方米（含物流通道）。</p> <p>总投资额：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0%；</p> <p>占地面积：不新增用地，新增建筑占地面积 1024m²；</p> <p>项目定员：不新增劳动定员；</p> <p>工作班制：本项目年工作 330 天，8 小时一班制，年工作 2640 小时；危废仓库全年运行，年运行 8760 小时。</p> <h2>2.3 项目主体工程</h2> <p>本项目在斯塔尔现有用地规划红线内预留空地上进行建设，占地面积约 1300m²（含物流通道），建设内容为两栋丙类建筑物及相应配套设施，其中一栋约占地面积 512 平方米</p>

用于废弃物储存（暂存废弃物种类见表 2.6-1），另一栋占地面积约 512 平方米用于样品物料分装（样品中心样品总量 54966kg/a，具体种类和分装量见表 2.6-3）和现有部分原辅料的称量（种类和称量量见表 2.6-2）；两栋丙类建筑均采用钢结构门式刚架，抗震等级为四级，钢结构安全设计等级为二级，抗震设防烈度为 7 度，耐火等级为二级。

本次仅描述新增的主体建筑情况，其余建筑不变，见现有项目章节；具体情况见表 2.3-1：

表 2.3-1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建设内容

序号	主要单元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建设内容	备注
1	丙类建筑 1	512m ²	512m ² , 一层, 高度 10 米	用于废弃物暂存	本次新增
2	丙类建筑 2	512m ²	512m ² , 一层, 高度 10 米	分成两块功能区，其中约 220m ² 用于样品储存；其余区域用于配套的原辅料预称量、样品分装、压包等	本次新增

2.4 项目公辅工程

本项目公辅工程、环保工程具体见表 2.4-1。

表 2.4-1 本项目公辅、环保工程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现有项目	扩建后	变化情况	
储运工程	原料及成品仓库	建筑面积 3421m ² , 1 层, 层高 10.7m	建筑面积 3421m ² , 1 层, 层高 10.7m	不变	本次不涉及 用于危废暂存 220m ² 用于样品储存，其余区域用于配套的原辅料预称量及样品分装
	空桶库	建筑面积 541m ² , 1 层, 层高 3.2m	建筑面积 541m ² , 1 层, 层高 3.2m	不变	
	甲类仓库	建筑面积 1550m ² , 1 层, 层高 8.3 米	建筑面积 1550m ² , 1 层, 层高 8.3 米	不变	
	储罐区	占地面积 104m ² , 地下储罐，储罐区容积 348m ³ , 占地面积 10.6*9.8*3.35	占地面积 104m ² , 地下储罐，储罐区容积 348m ³ , 占地面积 10.6*9.8*3.35	不变	
	丙类建筑 1	0	占地面积 512m ² , 建筑面积 592m ²	本次新增	
	丙类建筑 2	0	占地面积 512m ² , 建筑面积 592m ²	本次新增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27551.7m ³ /a	27575.2m ³ /a	+23.5m ³ /a	依托现有，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 2850.4m ³ /a	2850.4m ³ /a	无变化	接管至浦东水质净化厂
	生产废水	9284m ³ /a	9284m ³ /a		
	供电系统	460 万 kWh/a	460 万 kWh/a	无变化	依托现有，市政供电
	纯水制备	3t/h	3t/h	无变化	本次不涉及
	软化水制备	4t/h	4t/h	无变化	

	冷却水系统	循环水站占地面积 74m ² , 32~40°C, 1套, 单套循环水量 60m ³ /h	循环水站占地面积 74m ² , 32~40°C, 1套, 单套循环水量 60m ³ /h	无变化	
		蒸汽总用量 2500t/a	蒸汽总用量 2500t/a	无变化	
		25Nm ³ /h	25Nm ³ /h	无变化	
		2 台空压机, 每台 6.2m ³ /min	2 台空压机, 每台 6.2m ³ /min	无变化	本次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系统	1 套二级冷凝+碱喷淋塔 (设计风量 2400m ³ /h, DA001)	1 套二级冷凝+碱喷淋塔 (设计风量 2400m ³ /h, DA001)	无变化	本次不涉及
		1 套二级冷凝+水喷淋塔 (设计风量 3000m ³ /h, DA002)	1 套二级冷凝+水喷淋塔 (设计风量 3000m ³ /h, DA002)	无变化	
		1 套文丘里除尘装置(设计风量 5400m ³ /h, DA003)	1 套文丘里除尘装置(设计风量 5400m ³ /h, DA003)	无变化	
		1 套水洗塔+UV 催化 (设计风量 4000m ³ /h, DA004)	1 套水洗塔+UV 催化 (设计风量 4000m ³ /h, DA004)	无变化	
		1 套吸附棉+UV 光解 (设计风量 6000m ³ /h, DA005)	1 套吸附棉+UV 光解 (设计风量 6000m ³ /h, DA005)	无变化	
		1 套活性炭吸附	1 套活性炭吸附	无变化	处理粉料预称量和压包产生的颗粒物废气
		/	一套布袋除尘装置, 经一根 15 米高 DA006 排气筒排放	新增	
		/	液体原料预称量和样品分装设置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经一根 15 米高 DA007 排气筒排放	新增	
			危废仓库设置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 经一根 15 米高 DA008 排气筒排放	新增	处理危废仓库暂存产生的有机废气
	废水处理	“调节+絮凝沉淀+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深度处理”, 设计处理能力 100m ³ /d, 处理后回用, 不外排;	“调节+絮凝沉淀+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深度处理”, 设计处理能力 100m ³ /d, 处理后回用, 不外排;	无变化	本次依托
	噪声	隔声、减振、消声	隔声、减振、消声	无变化	本次依托
	危险废弃物仓库	141m ² , 用于危废暂存	占地面积 512m ² , 用于危废暂存	新增	原 141m ² 危废仓库空置, 启用新的危废仓库
	一般工业固废仓库	50m ² , 用于一般固废暂存	50m ² , 用于一般固废暂存	无变化	依托现有
	风险防范	事故应急池 200m ³ 初期雨水池, 760m ³ 事故应急池	200m ³ 初期雨水池, 760m ³ 事故应急池	不变	依托现有

2.5 主要配套设备

本次新建的丙类建筑 1 主要是危废暂存, 主要新增一些重型、中型、轻型货架, 用于危废储存; 丙类建筑 2 主要是样品储存, 部分原辅料的预称量和样品的分装, 涉及相关辅助设备: 气动/电动搅拌、电子秤、操作台、货架等, 均为新增, 由于本次技改除称量外不涉及现有产品的生产, 因此本次仅列出技改涉及的相关设备, 现有项目生产设备见现有项目章节。具体设施见表 2.5-1。

表 2.5-1 本项目主要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	备注(功能)	位置	
1	重型货架	/	若干	存储、货物管理	丙类建筑1(危废仓库)	
2	中型货架	/	若干			
3	轻型货架	/	若干			
4	危废打标机	/	1套	危废管理辅助		
5	小型气动搅拌机	/	1台	个别样品易分层，使用气动搅拌机混匀，气源：压缩空气	丙类建筑2(样品车间)	
6	小型电动搅拌机	/	1台	粘度较大，气动无法搅拌时使用电动搅拌		
7	电子秤/台秤	50kg	4台	样品分装、原辅料预称量		
8	电子秤/落地秤	500kg	1台			
9	电子秤/落地秤	2000kg	1台			
10	操作台	/	2套	/		
11	轻型货架	/	若干	存储、货物管理		
12	压包机	/	1台	空原辅料包装袋打包		

2.6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新建的丙类建筑 1 主要是用于废弃物储存，与现有项目相对独立；储存的危废均为丙类，不涉及甲乙类危废。贮存的危废种类见下表 2.6-1。

新建的丙类建筑 2 主要是样品储存，部分原辅料的预称量和样品的分装；需预称量的原辅料及样品不涉及甲乙类物料，均为丙类物料。由于本次技改除称量外不涉及现有产品的生产，且原辅料中仅涉及一部分需要进行预称量，原辅料储存位置、规格等均不发生变化，故本次只列出需要预称量的原辅料，现有项目原辅料见现有项目章节，涉及预称量的原辅料见表 2.6-2，涉及储存和分装的样品种类见表 2.6-3。储存和分装样品理化性质见表 2.6-4。

表 2.6-1 危废仓库储存危废种类一览表

序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危废代码	年产生量(t/a)	最大储存量(t)	贮存方式
1	设备中残留物	生产	液态	有机树脂、有机物	T	HW12 264-011-12	99.719	10	密闭桶装
2	废过滤器及滤渣	过滤	半固态	有机树脂、有机物	T	HW12 264-011-12	25.18	2	吨包袋
3	废包装桶/袋	包装	固态	铁、塑料、纸、有机物	T/In	HW49 900-041-49	200	5	桶装
4	DTRO 浓水	废水处理	液态	污泥、有机物	T	HW12 264-011-12	717	15	密闭吨桶
5	废膜	废水处理	固态	膜	T/In	HW49 900-041-49	1	1	吨包袋
6	污泥	废水处理	液态	污泥、有机物	T	HW12 264-012-12	180	15	吨包袋

7	废抹布/手套	检修	固态	棉、有机物	T/In	HW49 900-041-49	20	1	吨包袋
8	水性废涂料	销售	液态	有机树脂、有机物	T	HW12 264-012-12	100	10	密闭桶装
9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态	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3	3.5	吨包袋
10	废活性炭	废水处理	固态	活性炭	T/In	HW49 900-041-49	2	0.5	吨包袋
11	UV 灯管	废气治理	固态	灯管	T	HW29 900-023-29	0.01	0.01	吨包袋
12	废吸附棉	废气治理	固态	有机物	T/In	HW49 900-041-49	2	0.5	吨包袋
13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体	废油	T/I	HW08 900-249-08	0.1	0.1	密闭桶装

表 2.6-2 预称量原辅料清单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状态	预称量 t/a	储存规格 kg	预称量规格 kg	对应产品名称
1	有机硅聚合物	液体	2.5	25/120/200	5/25/60	水性混合物 (水性涂料)
2	水性聚合物分散液	液体	264	120/1000	60/120	
3	消泡剂	液体	0.5	25/180	1/5/60	
4	增稠剂	液体	6	25/100/200	5/25/60	
5	防腐剂	液体	0.38	25/100/200	5/25/60	
6	色浆	液体	0.16	30/60	1/5/10	
7	蜡	固体	1.2	25/50	1/5/10	
8	蜡浆	液体	5	50/200	5/25/60	
9	表面活性剂	液体	1.5	25/120/200/1000	5/25/60	
10	二氧化硅	固体	5.76	20/25	1/5/10	
11	增塑剂	液体	4.00	190/220	5/25/60	水性混合物 (皮革化学品)
12	干酪素	固体	1.20	25/50	5/10	
13	有机硅聚合物	液体	6.00	25/120/200	5/25/60	
14	尿素	固体	6.00	25/50	5/10	
15	消泡剂	液体	0.04	25/180	1/5/60	
16	增稠剂	液体	3.00	25/100/200	5/25/60	
17	防腐剂	液体	4.15	25/100/200	5/25/60	
18	矿物盐	固体	1.04	25	5/10	
19	蜡	固体	1.00	25/50	1/5/10	
20	蜡浆	液体	2.30	50/200	5/25/60	
21	表面活性剂	液体	6.00	25/120/200/1000	5/25/60	水性颜料分 散液
22	硅酸铝	固体	0.72	20/25	1/5/10	
23	染料	固体	0.12	20/25	5/10	
24	消泡剂	液体	0.25	25/180	1/5/60	
25	增稠剂	液体	1.00	25/100/200	5/25/60	
26	防腐剂	液体	0.60	25/100/200	5/25/60	
27	表面活性剂	液体	4.60	25/120/200/1000	5/25/60	
28	二氧化硅	固体	0.04	20/25	1/5/10	

29	碳酸钙	固体	0.84	20/25	1/5/10	
30	二氧化钛	固体	3.34	20/25	1/5/10	
31	炭黑	固体	5.34	20/25	1/5/10	
32	氧化铁颜料	固体	0.06	20/25	1/5/10	
33	有机颜料	固体	0.66	20/25	1/5/10	
34	消泡剂	液体	0.10	25/180	1/5/60	
35	表面活性剂	液体	3.30	25/120/200/1000	5/25/60	水性丙烯酸树脂
36	防腐剂	液体	0.30	25/100/200	5/25/60	
37	增塑剂	液体	2.40	190/220	5/25/60	
38	有机硅聚合物	液体	1.50	25/120/200	5/25/60	
39	聚多元醇	液体	0.80	200/220	5/25	
40	丙烯酸树脂	固体	4	20/25	5/10	
41	聚氯乙烯树脂	固体	3	20/25	5/10	溶剂类混合物
42	CAB 树脂	固体	0.49	20/25	5/10	

表 2.6-3 储存样品清单一览表

序号	名称 (VOC 含量 w/w)	有害组分	状态	年用量 kg/a	最大储存 量 kg/a	储存规格 kg	分装规格 kg	分装量 kg/a	运输 方式
1	交联剂 (0.0001%)	1,6-二异氰酸根合己烷的均聚物 60-70%、碳酸丙二醇酯 15-20%、异氰酸交联聚合物 10-15%、异氰酸酯交联聚合物 7-10%	液体	1233	300	0.5/1/25/60/120	0.5/1/5/25/60	500	
2	加脂剂 (0%)	α-异十三烷基-ω-羟基-聚(氧-1,2-亚乙基)1-2%、2-甲基-3(2H)-异噻唑啉酮 <0.01%	液体	295	300	0.5/1/25/60/120	0.5/1/5/25/60	500	
3	填料	/	液体	911	500	0.5/1/25/60/120	0.5/1/5/25/60	600	
4	填料油 (19.9%)	乙氧基(富 C13、异 C11-14)醇 1-2%	液体	614	300	0.5/1/25/60/120	0.5/1/5/25/60	500	汽运
5	复鞣助剂	硫酸氢铵 3-5%、亚氯酸钠 0.1-0.2%	液体	958	800	0.5/1/25/60/120	0.5/1/5/25/60	800	
6	复鞣树脂	/	液体	973	400	0.5/1/25/60/120	0.5/1/5/25/60	450	
7	封边漆	2-甲基-3(2H)-异噻唑啉酮<0.01%	液体	199	200	0.5/1/25/60/120	0.5/1/5/25/60	150	
8	手工涂饰剂	烷氧基聚乙烯氢氧基乙醇 2.2-3%、八甲基环四硅氧烷 0.023-0.1%	液体	257	200	0.5/1/25/60/120	0.5/1/5/25/60	150	
9	手感剂 (0.27%)	乙氧基化-C12-14-仲醇类 5-7%	液体	1092	500	0.5/1/25/60/120	0.5/1/5/25/60	900	
10	斥水剂 (80.6%)	2-丁氧基乙醇 1-2%，八甲基环四硅氧烷 0.025-0.1%	液体	886	600	0.5/1/25/60/120	0.5/1/5/25/60	500	

11	杂项类助剂 (0.79%)	1,2-苯并异噻唑基 -3(2H)-酮 0.05-0.1%， 2-甲基 -3(2H)-异噻唑啉酮 <0.048%， 吡啶硫酮 锌<0.01%	液体	880	800	0.5/1/25/60/120	0.5/1/5/25/60	800	
12	染料水	二甘醇一丁醚 35-48%， 弱酸性艳红 B25-20%， C.I.酸性 红 15-20%	液体	630	400	0.5/1/25/60/120	0.5/1/5/25/60	600	
13	水中介	2-甲基-3(2H)-异噻 唑啉酮<0.01%	液体	60	200	0.5/1/25/60/120	0.5/1/5/25/60	60	
14	水性填充树 脂	/	液体	797	400	0.5/1/25/60/120	0.5/1/5/25/60	350	
15	水性树脂颜 料分散体 (8.9%)	癸二酸甲基 -1,2,2,6,6-五甲基-4- 哌啶酯 0.12-0.2%2- 巯基-N-氧化吡啶钠 <0.013%2-甲基 -3(2H)-异噻唑啉酮 <0.01%	液体	117	200	0.5/1/25/60/120	0.5/1/5/25/60	200	
16	水性消光剂 (4.5%)	一缩二丙二醇的二 甲醚 2-3%， 二甘醇 一丁醚 1.1-2%， 2- 丁氧基乙醇 1-2%	液体	1053	600	0.5/1/25/60/120	0.5/1/5/25/60/ 120	1000	
17	水性硝化纤 维顶饰剂 (61.2%)	乙酸-2-乙基己基酯 35-50%， 乙酸-2-丁 氧基乙酯 15-20%， 异丙醇 1.4-2%， 二苯 甲酸二聚丙二醇酯 1-2%， 樟脑 1-1.5%	液体	893	400	0.5/1/25/60/120	0.5/1/5/25/60	600	
18	水性结构树 脂 (2.5%)	/	液体	362	300	0.5/1/25/60/120	0.5/1/5/25/60	300	
19	水性聚氨酯 树脂 (0.55%)	2-巯基-N-氧化吡啶 钠<0.025%， 2-甲基 -3(2H)-异噻唑啉酮 <0.01%	液体	6696	4000	0.5/1/25/60/120	0.5/1/5/25/60/ 120	6000	
20	水性蜡的制 备 (1.3%)	Z-9-十八烯酸和 2- 氨基乙醇的化合物 (1:1)1-2%	液体	2324	1000	0.5/1/25/60/120	0.5/1/5/25/60/ 120	2000	
21	水性醋酸棉 光油 (59%)	乙酸-2-丁氧基乙酯 35-37%， 乙酸-1-甲 氧基-2-丙基酯 15-20%。加氢处理后 的重质油 5-7%	液体	99	200	0.5/1/25/60/120	0.5/1/5/25/60	100	
22	水性顶光 (2.8%)	5-氯-2-甲基-3(2H)异 噻唑酮、2-甲基 3(2H)异噻唑酮混合 物<0.0015%	液体	5405	1500	0.5/1/25/60/120	0.5/1/5/25/60/ 120	2950	
23	水性颜料分 散液 (0.1%)	2-巯基-N-氧化吡啶 钠 0.023-0.1%2-甲基 -3(2H)-异噻唑啉酮 0.014-0.1%5-氯-2-甲 基-3(2H)异噻唑酮、 2-甲基 3(2H)异噻唑 酮混合物<0.0015%	液体	4459	1000	0.5/1/25/60/120	0.5/1/5/25/60/ 120	1500	

24	水溶性丁二烯树脂(0.005%)	氢氧化铵 0.25-1%氯碘化-皂化石蜡油 0.1-0.2%2-甲基3(2H)异噻唑酮混合物<0.01%	液体	274	200	0.5/1/25/60/120	0.5/1/5/25/60	200	
25	水溶性丙烯酸树脂(0.037%)	碳酸锌铵 2-3% α -硫代- ω -(支链与直链)十一烷氧基聚(氨基-1,2-乙二基)钠盐 1.2-2%氢氧化铵 0.1-0.2%2-甲基3(2H)异噻唑酮混合物<0.01%	液体	4078	1500	0.5/1/25/60/120	0.5/1/5/25/60/120	3000	
26	水溶性清漆涂层(6%)	2-磺基-1,4-丁二酸二(2-乙基己基)酯 钠盐 1-2%癸二酸甲基-1,2,2,6,6-五甲基-4-哌啶酯 0.2-1%癸二酸双(1,2,2,6,6-戊甲基-4-哌啶基)酯 0.1-0.2	液体	8621	1500	0.5/1/25/60/120	0.5/1/5/25/60/120	3200	
27	水溶性综合树脂(2.4%)	乙醇 1-2%乙氧基化C12-14-醇 0.2-0.79%5-氯-2-甲基-3(2H)异噻唑酮、2-甲基3(2H)异噻唑酮混合物≤0.017%	液体	4727	1500	0.5/1/25/60/120	0.5/1/5/25/60/120	3500	
28	水溶性蛋白质结合剂(0.0002%)	2-甲基3(2H)异噻唑酮混合物<0.01%5-氯-2-甲基-3(2H)异噻唑酮、2-甲基3(2H)异噻唑酮混合物<0.0015%	液体	704	200	0.5/1/25/60/120	0.5/1/5/25/60	400	
29	油	溶剂精制轻石蜡馏分 50-70%	液体	300	300	0.5/1/25/60/120	0.5/1/5/25/60	200	
30	流变助剂(0%)	2-甲基-3(2H)-异噻唑啉酮≤0.01%	液体	412	200	0.5/1/25/60	0.5/1/5/25/60	300	
31	流平助剂(0.055%)	聚 α -甲基- ω -[3-[1,3,3,3-四甲基-1-[(三甲基甲硅烷基)氧基]甲硅醚基]丙基(氧亚乙基)]7-10%聚 α -甲基- ω -(2-丙烯氧基)-(氧-1,2-亚乙基)1-2%2-甲基3(2H)异噻唑酮混合物<0.01%	液体	442	300	0.5/1/25/60	0.5/1/5/25/60	300	
32	浸灰剂	聚磷酸钠盐 100%	固体	61	200	0.5/1/25/60	0.5/1/5/25/60	50	
33	消光剂(2%)	异丙醇 1-2%2-甲基3(2H)异噻唑啉酮<0.034%2-巯基-N-氧化吡啶钠<0.021%	液体	621	200	0.5/1/25/60	0.5/1/5/25/60	300	
34	消光聚合物(0.015%)	氢氧化铵≤0.1%5-氯-2-甲基-3(2H)异噻唑酮、2-甲基3(2H)异噻唑酮混合物	液体	235	200	0.5/1/25/60	0.5/1/5/25/60	200	

		$\leq 0.0014\%$						
35	消泡剂 (32.8%)	白色矿物油 35-50% 加氢石油轻烷烃馏分油 25-35%加氢处理的重环烷石油馏出物 7-10%	液体	113	100	0.5/1/25/60	0.5/1/5/25/60	120
36	渗透剂 (29.8%)	2-丁氧基乙醇 17-20%异丙醇 7-10% α -十三烷基- ω -羟基-聚(氧-1,2-亚乙基)(支链)3.3-5%	液体	11	200	0.5/1/25/60	0.5/1/5/25/60	50
37	皮革洗净液 (2.2%)	乙酸异丁酯 1-2% 氢氧化铵 0.25-1%	液体	134	100	0.5/1/25/60/120	0.5/1/5/25/60	100
38	纺织/纸张助剂 (0.52%)	5-氯-2-甲基-3(2H)异噻唑酮、2-甲基3(2H)异噻唑酮混合物<0.0015%	液体	245	200	0.5/1/25/60/120	0.5/1/5/25/60	200
39	脱脂剂	α -十三烷基- ω -羟基-聚(氧-1,2-亚乙基)(支链)22-25% α -十一烷基- ω -羟基聚(氧-1,2-亚乙基)20-25%5-氯-2-甲基-3(2H)异噻唑酮、2-甲基3(2H)异噻唑酮混合物<0.0015%	液体	255	200	0.5/1/25/60/120	0.5/1/5/25/60	200
40	自清洁顶涂 (0.22%)	二甲基-3-[(2-氨基乙基)氨基]丙基甲基(硅氧烷与聚硅氧烷)25-35% α -十三烷基- ω -羟基-聚(氧-1,2-亚乙基)(支链)5-7%八甲基环四硅氧烷 0.1-0.2%2-甲基-3(2H)-异噻唑酮<0.024%	液体	350	300	0.5/1/25/60/120	0.5/1/5/25/60	300
41	自闪光乳霜 (1.6%)	2-辛基-3(2H)-异噻唑酮≤0.02%5-氯-2-甲基-3(2H)异噻唑酮、2-甲基3(2H)异噻唑酮混合物≤0.0048%	液体	207	200	0.5/1/25/60/120	0.5/1/5/25/60	200
42	蜡	十二烷基苯磺酸、三乙醇胺的化合物(1:1)0.2-1%2-甲基-3(2H)-异噻唑酮0.025-0.1%	液体	572	500	0.5/1/25/60/120	0.5/1/5/25/60	400
43	透明涂料	/	液体	108	100	0.5/1/25/60/120	0.5/1/5/25/60	100
44	配色化料 (2%)	2-甲基-3(2H)-异噻唑酮<0.01%	液体	160	100	0.5/1/25/60/120	0.5/1/5/25/60	50
45	鞋油 (0.53%)	氧化鱼油脂肪酸甘油酯与亚硫酸氢钠	液体	418	200	0.5/1/25/60/120	0.5/1/5/25/60	200

		的反应产物 1-2%2-辛基-3(2H)-异噻唑酮≤0.021%5-氯-2-甲基-3(2H)异噻唑酮、2-甲基 3(2H)异噻唑酮混合物≤0.001%						
46	高固聚氨酯	含异氰酸酯官能团的聚氨酯聚合物 90-99%1,6-二异氰酰己烷 2-2.9%	液体	725	500	0.5/1/25/60/120	0.5/1/5/25/60	120
	合计			54966	24100	/	/	35200 /

注：1、部分物料 VOC 数值来源于产品 MSDS，是根据 EU Directive 2010/75/EU 定义：所有有机成份挥发压力=> 0,01 kPa @293,15K；

2、样品成分均为保密，故企业提供的 MSDS 仅体现有害组分；

表 2.6-4 分装样品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1	交联剂	无色液体，不溶于水，沸点 242°C，闪点 123°C（闭杯），密度 1.14-1.16g/cm ³	可燃	急性毒性（口服）-类别 5 急性毒性（皮肤）-类别 5 急性毒性（吸入）-类别 4
2	加脂剂	乳白色液体，pH6-8，熔点-8°C，沸点 100°C，密度 1g/cm ³ ，可混溶于水；	可燃	2-甲基-3(2H)-异噻唑啉酮（类别 2）： LD ₅₀ 口服（大鼠）120mg/kg, LD ₅₀ 皮肤（大鼠）242mg/kg, LD ₅₀ 吸入（大鼠）0.11mg/L
3	填料	白色液体，pH9.8-12.8，沸点 100°C，密度 1g/cm ³ ，可混溶于水；	可燃	/
4	填料油	透明琥珀色液体，不溶于水，沸点 >100°C，密度 0.88-0.92g/cm ³ ，	可燃	/
5	复鞣助剂	微黄色透明液体，pH: 3，沸点 105°C，密度 1.2g/cm ³ ，可混溶于水；	可燃	亚氯酸钠（类别 2）： LD ₅₀ 口服（大鼠）284mg/kg, LD ₅₀ 皮肤（大鼠）134mg/kg,
6	复鞣树脂	褐色液体，pH8-8.5,熔点<-8°C，沸点 105°C，密度 1.25g/cm ³ ，可混溶于水；	可燃	LD ₅₀ 口服（大鼠）>5000mg/kg
7	封边漆	无色液体，pH8.5-9.5，沸点 100°C；	可燃	2-甲基-3(2H)-异噻唑啉酮（类别 2）： LD ₅₀ 口服（大鼠）120mg/kg, LD ₅₀ 皮肤（大鼠）242mg/kg, LD ₅₀ 吸入（大鼠）0.11mg/L
8	手工涂饰剂	微黄色液体，pH8-9，沸点 100°C，密度 1g/cm ³ ，可混溶于水；	可燃	急性毒性（口服）-类别 5 急性毒性（吸入）-类别 4
9	手感剂	白色液体，闪点 > 94°C,沸点 100°C，密度 0.995-1.005g/cm ³ ，可混溶于水，pH6-9；	可燃	急性毒性（口服）-类别 5 急性毒性（皮肤）-类别 5 急性毒性（吸入）-类别 5
10	斥水剂	无色到浅黄色透明液体，沸点 212°C，闪点 94°C，可混溶于水；	可燃	急性毒性（口服）-类别 5 急性毒性（皮肤）-类别 5 急性毒性（吸入）-类别 5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险-类别 3
11	杂项类助剂	白色液体，糊状体，pH7.5-8.5，沸点 100°C，密度 0.84-0.85g/cm ³ ，可混溶于水；	可燃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险-类别 2
12	染料水	红色液体，pH6.5-9.5，闪点 117°C，密度 1.1g/cm ³ ；	可燃	/

13	水中介	白色液体, pH7-8, 沸点 100°C, 可混溶于水;	可燃	2-甲基-3(2H)-异噻唑啉酮 (类别 2) : LD ₅₀ 口服 (大鼠) 120mg/kg, LD ₅₀ 皮肤 (大鼠) 242mg/kg, LD ₅₀ 吸入 (大鼠) 0.11mg/L
14	水性填充树脂	液体, pH7.5-8.5, 沸点 100°C, 可混溶于水;	可燃	急性毒性 (吸入) -类别 5
15	水性树脂 颜料分散体	红色液体, pH8-9.5, 沸点 100°C, 可混溶于水, 密度 1-1.1g/cm ³ ;	可燃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险-类别 3
16	水性消光剂	灰白色液体, pH7-10, 沸点 100°C, 闪点 62°C, 可混溶于水, 密度 1.01-1.04g/cm ³ ;	可燃	易燃液体-类别 4 急性毒性 (口服) -类别 5 急性毒性 (皮肤) -类别 5 急性毒性 (吸入) -类别 5
17	水性硝化纤维顶饰剂	乳白色至微黄色液体, pH4-5, 沸点 82°C, 闪点闭杯 65°C, 可混溶于水, 密度 0.975-0.985g/cm ³ ;	可燃	易燃液体-类别 4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险-类别 2 急性毒性 (口服) -类别 5 急性毒性 (皮肤) -类别 5 急性毒性 (吸入) -类别 5
18	水性结构树脂	白色液体, pH9-10.5, 沸点 100°C, 闪点闭杯 >100°C, 可混溶于水, 密度 1.03g/cm ³ ;	可燃	/
19	水性聚氨酯树脂	微黄色液体, pH7-8.5, 沸点 100°C, 可混溶于水, 密度 1g/cm ³ ;	可燃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险-类别 3 2-巯基-N-氧化吡啶钠 (急性毒性类别 3) 2-甲基-3(2H)-异噻唑啉酮 (急性毒性类别 2)
20	水性蜡的制备	米色液体, pH9-10, 沸点 100°C, 可混溶于水, 密度 0.99-1.03g/cm ³ ;	可燃	/
21	水性醋酸棉光油	乳白色液体, 沸点 82°C, 闪点闭杯 >63°C, 密度 0.9-1g/cm ³ ;	可燃	易燃液体-类别 4 急性毒性 (口服) -类别 5 急性毒性 (皮肤) -类别 5 急性毒性 (吸入) -类别 5
22	水性顶光	乳白色液体, pH7-9, 沸点 100°C, 可混溶于水, 密度 0.98g/cm ³ ;	可燃	5-氯-2-甲基-3(2H)异噻唑酮、2-甲基3(2H)异噻唑酮混合物 (急性毒性类别 2)
23	水性颜料分散液	黑色液体, pH9-10.5, 沸点 100°C, 可混溶于水, 密度 1.1g/cm ³ ;	可燃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险-类别 2 2-巯基-N-氧化吡啶钠、2-甲基-3(2H)-异噻唑啉酮 (危害水环境急性毒性类别 1、健康急性毒性类别 2), 5-氯-2-甲基-3(2H)异噻唑酮、2-甲基 3(2H)异噻唑酮混合物 (健康急性毒性类别 2)
24	水溶性丁二烯树脂	白色液体, pH9.5-10.5, 沸点 100°C, 可混溶于水, 密度 1.015-1.025g/cm ³ ;	可燃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险-类别 3 2-甲基-3(2H)-异噻唑啉酮 (急性毒性类别 2)
25	水溶性丙烯酸树脂	轻微黄色透明液体, pH7.5-9, 沸点 100°C, 可混溶于水, 密度 1.015-1.025g/cm ³ ;	可燃	急性毒性 (口服) -类别 5 碳酸锌铵急性毒性 (口服) -类别 4 2-甲基-3(2H)-异噻唑啉酮 (急性毒性类别 2)
26	水溶性清漆涂层	灰色液体, pH8-10, 沸点 100°C, 可混溶于水, 密度 0.97g/cm ³ ;	可燃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险-类别 3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险-类别 3
27	水溶性综合树脂	浅褐色液体, pH4-6, 沸点 100°C, 可混溶于水, 密度 1g/cm ³ ;	可燃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险-类别 3 5-氯-2-甲基-3(2H)异噻唑酮、2-甲基3(2H)异噻唑酮混合物 (健康急性毒性类别 2)

28	水溶性蛋白结合剂	白色液体, pH8.5-9.5, 沸点 100°C, 可混溶于水, 密度 0.99-1g/cm ³ ;	可燃	2-甲基-3(2H)-异噻唑啉酮 (急性毒性类别 2) 5-氯-2-甲基-3(2H)异噻唑酮、2-甲基3(2H)异噻唑酮混合物 (健康急性毒性类别 2)
29	油	液体, 闪点闭杯 185°C, 密度 0.87g/cm ³ ;	可燃	/
30	流变助剂	白色液体, pH4-5, 沸点 100°C, 可混溶于水, 密度 1g/cm ³ ;	可燃	甲基-3(2H)-异噻唑啉酮 (急性毒性类别 2)
31	流平助剂	灰白色液体, pH8-10, 沸点 100°C, 可混溶于水, 密度 0.9-1.1g/cm ³ ;	可燃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险-类别 3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险-类别 3 甲基-3(2H)-异噻唑啉酮 (急性毒性类别 2)
32	浸灰剂	白色固体粉末, pH6.3-7.2, 沸点 100°C, 可溶于水;	可燃	急性毒性 (吸入) -类别 5
33	消光剂	白色液体, pH8, 沸点 79°C, 闪点闭杯 62°C, 可溶于水, 密度 1.04g/cm ³ ;	可燃	3-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险-类别 3 甲基-3(2H)-异噻唑啉酮 (急性毒性类别 2) 2-巯基-N-氧化吡啶钠 (急性毒性类别 3)
34	消光聚合物	乳白色液体, pH8.5, 沸点 100°C, 可溶于水;	可燃	5-氯-2-甲基-3(2H)异噻唑酮、2-甲基3(2H)异噻唑酮混合物 (健康急性毒性类别 2)
35	消泡剂	白色液体, 闪点闭杯 134°C;	可燃	/
36	渗透剂	无色液体, pH5-7, 沸点 82°C, 闪点闭杯 42°C, 可溶于水, 密度 0.97g/cm ³ ;	燃烧试验呈负性, 不会被燃烧	急性毒性 (口服) -类别 5 急性毒性 (皮肤) -类别 4 急性毒性 (吸入) -类别 3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险类别 3 α -十三烷基- ω -羟基-聚(氧-1,2-亚乙基)(支链) (健康急性毒性类别 3)
37	皮革洗净液	轻微黄色透明液体, pH10-11.5, 沸点>100°C, 闪点闭杯>61°C, 可溶于水, 密度 0.99g/cm ³ ;	可燃	易燃液体-类别 4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险-类别 3 5-氯-2-甲基-3(2H)异噻唑酮、2-甲基3(2H)异噻唑酮混合物 (急性毒性类别 2)
38	纺织/纸张助剂	乳白色液体, pH6-10, 沸点>100°C, 密度 1.04g/cm ³ , 可混溶于水;	可燃	5-氯-2-甲基-3(2H)异噻唑酮、2-甲基3(2H)异噻唑酮混合物 (急性毒性类别 2)
39	脱脂剂	轻微黄色液体, pH7-10, 沸点>100°C, 密度 1.05g/cm ³ , 可溶于水;	可燃	急性毒性 (口服) -类别 4 危害水生环境-类别 2
40	自清洁喷涂	无色液体, pH5.5-6.5, 熔点 0°C, 沸点>100°C, 密度 0.97g/cm ³ , 可溶于水;	可燃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险类别 3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险类别 3 2-甲基-3(2H)-异噻唑啉酮 (急性毒性类别 2)
41	自闪光乳霜	米色液体, pH7-9, 沸点>100°C, 闪点闭杯 100°C, 可溶于水;	可燃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险-类别 3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险类别 3 2-辛基-3(2H)-异噻唑酮, 5-氯-2-甲基-3(2H)异噻唑酮、2-甲基 3(2H)异噻唑酮混合物 (急性毒性类别 2)
42	蜡	白色液体, pH8-9, 沸点>100°C, 闪点闭杯 100°C, 可溶于水, 密度 0.99-1g/cm ³ ;	可燃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险-类别 3 2-甲基-3(2H)-异噻唑啉酮 (急性毒性类别 2)
43	透明涂料	白色液体, 沸点 100°C, 密度 1g/cm ³ ;	可燃	/

44	配色化料	无色液体, pH7.2, 密度 1.1g/cm ³ ;	可燃	2-甲基-3(2H)-异噻唑啉酮 (急性毒性类别 2)
45	鞋油	米色液体, pH7-9, 沸点>100°C, 可溶于水;	可燃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险-类别 3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险-类别 3 2-辛基-3(2H)-异噻唑酮, 5-氯-2-甲基-3(2H)异噻唑酮、2-甲基 3(2H)异噻唑酮混合物 (急性毒性类别 2)
46	高固聚氨酯	微黄色至褐色液体, 沸点 220°C, 密度 1.04g/cm ³ ;	可燃	急性毒性 (吸入) -类别 4 1,6-二异氰酰己烷 (急性毒性吸入类别 3)

2.7 水平衡

1、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人员从现有项目人员中调剂。

预称量及样品分装区域地面定期清洗，产生地面清洗废水；预称量及样品分装区域建筑面积约 250m²，地面拖洗用水按 1L/m².d 计，每天拖洗一次计，用水总量为 82.5t/a，地面拖洗废水收集量以 80%计，地面拖洗废水量约 66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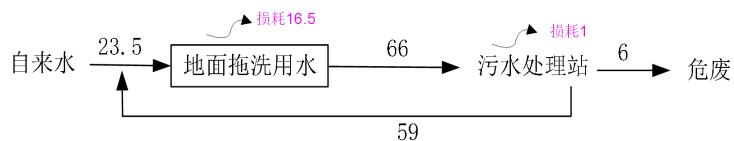


图 2.7-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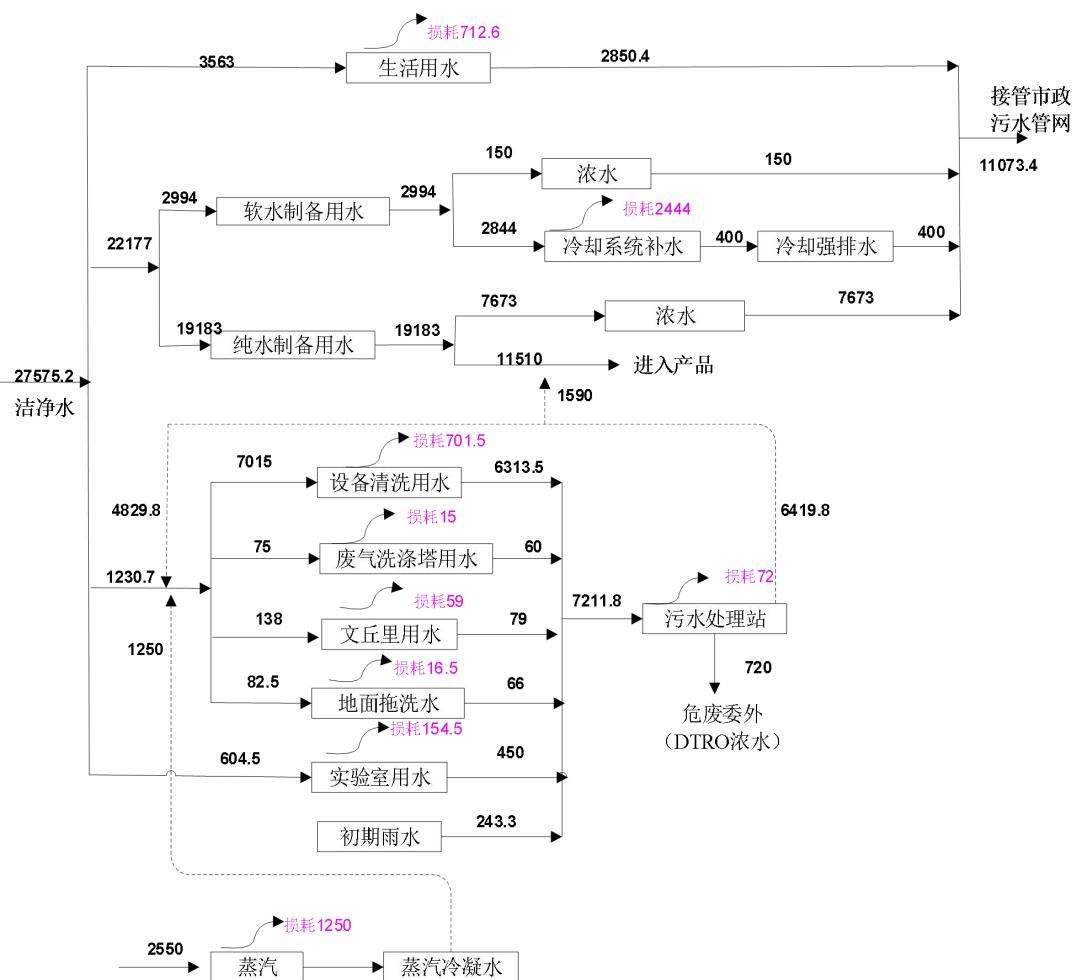


图 2.7-2 全厂水平衡图 (t/a) (根据厂区实际排水情况)

2.8 工作制度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在现有员工内调配；工作制度：全年工作 330 天，一班 8 小时制，昼间生产，年工作时间 2640 小时，厂区内外设食宿。

2.9 建设项目周边概况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浒墅关镇永安路 1 号，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项目地北侧为永安路，隔路为苏州姑苏食品机械总厂和苏州美昱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东侧为青花路，道路宽度约 15m，青花路东侧为新浒公交客运首末站，南侧为一条约 15m 的小河，隔河南侧为苏州华日金菱机械有限公司、苏州荣威工贸有限公司、苏州博瑞达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西侧为苏州浒墅关新材料产业园。周围环境概况图见附图 2。

2.10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是根据厂址现有的地势、地形及加工工艺流程等进行分区设计的，并充分考虑了主导风向、物料运输等因素，厂区平面布置情况详见附图 3。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浒墅关镇永安路1号，现有厂区设置有生产车间、原辅料仓库、甲类仓库、罐区等，本次在厂区预留空地建设两栋丙类建筑，各功能单元布置紧凑合理。各建筑布置还应考虑安全布局，符合防火、环保、卫生和安全等规范要求，以利于保障生命财产的安全和改善职工劳动条件。

因此，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较合理。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2.11 工艺流程简述</p> <p>本项目产污环节主要包括四部分：部分原辅料的预称量、包装袋压包、样品分装和废弃物暂存，其中原辅料预称量和样品分装均为简单的电子称量。</p> <p>1、部分原辅料预称量</p> <p>企业目前生产过程中部分原辅料投料量并非整包或整桶，涉及预称量及零散物料，均是将原辅料从仓库运至生产车间（甲类），称量后再将零散物料送回仓库，容易增加物料堆放投料错误的风险，不利于现场 5S 及安全管理；为了提高效率优化流程，拟在新建的丙类建筑 2 中设置一个分装间，用于部分原辅料的预称量（不涉及甲乙类物料）。预称量工序如下：</p> <p>公司每批产品的部分原辅料需通过电子秤进行预称量，项目共设置两块粉料称量区：通风橱和三面围挡的称量区，两个区域不同时使用，称量规格以 1kg、5kg、10kg 为主，称量过程不采用“倾倒法”，而采用合适大小的不锈钢铲或瓢或类似的中转器皿，以“挖铲”的方式，中转到称量容器中；液体物料在固定的液体称量区域的电子秤称量，称量量较大时则使用倾桶车进行倾倒，称量量较小时，则使用取样器进行称量，尽可能减少液体暴露时间；预称量好的原料用铲车送往车间，通常会提前配制一天的量，称量后的余料包装好送回仓库。预称量工序产生 G1 粉尘和 G2 有机废气。</p> <p>2、粉料包装压包</p> <p>在丙类建筑 2 内设置了一间压包间，用于空包装袋的打包。</p> <p>袋装原料的空包装袋（预称量后产生的及生产车间投料后产生的）统一收集后通过压包间设置的压包机进行打包捆绑，压包过程中可能空包装袋中残留的粉末料会少量逸散，产生 G3 逸散粉尘。</p> <p>3、样品分装</p> <p>企业建立苏州工厂样品中心，需要将样品发给客户进行试验或认证，涉及很多非苏州工厂产品的分包、储运和发运；因每个客户的需要不同，样品的需求量不一样，样品量规格 0.5kg、1kg、5kg、25kg、60kg，但斯泰尔各分公司提供的样品包装规格为 0.5kg、1kg、5kg、25kg、60kg、120kg，为满足客户需求，部分样品需要从大包装分装为小包装；分装工序如下：</p> <p>在丙类建筑 2 内设置了样品存储区和样品分装站；根据客户需要，通过叉车或人工的方式将样品移至分装站，部分样品通过电子秤称量后分装为小包装，个别容易分层的样品需要提前在搅拌区用气动搅拌/电动搅拌放置包装桶内进行预处理，便于后续称量分装。本次需要分装的样品均为液体，在液体分装站进行称量分装后等待发样。液体物料分装过程中可能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G4 和 S1 擦拭废抹布；部分样品分装完成后产生废包装桶 S2；</p>
------------	--

4、危废贮存

企业危废仓库暂存的危废种类：设备中残留物、废过滤器及滤渣、设备清洗废液、废包装桶/袋、DTRO 浓水、废膜、污泥、废抹布/手套、水性废涂料等。其中水性废涂料、设备中残留物、废包装桶、活性炭等暂存过程中可能会产生 G5 有机废气，污泥暂存过程中可能会产生少量异味；易产生有机废气和异味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密闭隔间内。

2.12 产污环节汇总

本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表见表 2.12-1。

表 2.12-1 本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表

类别	编号	产环节		污染物	收集措施	污染治理措施
废气	G1	预称量	粉料称量间	颗粒物	通风橱和三面围挡的集气罩	收集后进入新增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DA006 有组织排放
	G2		液体称量区	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通风橱和三面围挡的集气罩	收集后进入新增的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DA007 有组织排放
	G3	压包	压包间	颗粒物	压包区域密闭收集	收集后进入新增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DA006 有组织排放
	G4	样品分装	样品分装站	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通风橱和三面围挡的集气罩	收集后进入新增的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DA007 有组织排放
	G5	危废仓库暂存		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臭气浓度	分隔区域整体收集	收集后进入新增的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DA008 有组织排放
废水	/	地面清洗水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收集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	
噪声	N	气动、电动搅拌、风机		噪声	设备减震、厂房隔声	
固废	S1	称量		废抹布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2	分包		废包装桶		
	/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	DTRO 浓水		废水处理		
	/	废布袋		废气治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2.13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p> <p>斯塔尔精细涂料（苏州）有限公司，位于高新区浒关镇永安路1号，建于2005年，占地面积为54266平方米，建筑面积为14290平方米，现有员工140人，年工作330天，24小时四班制。公司于2006年投产，为中国客户以及亚太区提供产品，生产包括水性涂料、皮革化学品、水性颜料分散液、水性丙烯酸类树脂，溶剂类混合物。除销售苏州工厂的产品外，还进行非危险性化工产品以及一般危险化学品（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事项经营）的批发、佣金代理、进出口，并提供相关的配套服务。</p> <p>公司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见下表2.13-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3-1 公司现有项目情况一览表</p>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环评批复	验收情况	备注
	1	《斯塔尔精细涂料（苏州）有限公司一期项目》	年生产水性混合物（水性涂料）735吨（其中水性漆450t、水基顶喷蜡285t），水性混合物（皮革化学品）4345t/a（其中鞋油445t、蜡乳化液900t、表面活性剂3000t），水性颜料分散液1200t（其中白色颜料分散剂300t、黑色颜料分散剂900t），水性丙烯酸树脂3650t（其中丙烯酸乳液2250t、丙烯酸鞣革树脂1400t）、溶剂类混合物2650t（其中溶剂漆1650t、乙烯漆1000t）	2004年11月5日，苏州市环境保护局，苏环建（2004）1176号	2007年1月31日，苏州市环境保护局，苏环验（2007）48号	批建相符
	2	《斯塔尔精细涂料（苏州）有限公司应用检测楼新建项目》	新建应用检测楼	2017年8月10日，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苏新环项（2017）165号	2019年8月20日，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苏新环验（2019）173号	
	3	污水站废气治理	对污水站废水处理的缓冲池、曝气池、二层池、污泥池加装集气罩进行废气收集，并通过水喷淋进行洗涤，光氧催化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201832050500000320	/	2018年11月7日
	4	溶剂反应釜VOC排放减量改造	在溶剂反应釜连接洗涤塔的排气管增加自动控制阀，对溶剂尾气处理设施由柴油洗涤更换为碱水洗涤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201932050500000606	/	2019年5月29日
	5	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	在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出水侧增加精密过滤、一级活性炭吸附、二级活性炭吸附和后过滤装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202232050500000010	/	2022年1月13日
	6	《斯塔尔精细涂料（苏州）有限公司年产水性混合物（水性涂料）12000t，	实现全年产水性混合物（水性涂料）12000t，	2023年9月25日，苏州高新区管委会，	已于2024年11月30日完成整体	2024年11

	限公司水性产品 42000 吨技术改造项目(一期)》	水性混合物(皮革化学品) 8000t, 水性颜料分散液 2000t, 水性丙烯酸树脂 6000t/a、溶剂类混合物 2250t/a	苏高新管环审(2023) 005 号	自主验收	月 30 日
--	----------------------------	---	--------------------	------	--------

1、产品方案

公司生产产品主要为水性混合物(水性涂料、皮革化学品)、水性颜料分散液、水性丙烯酸树脂、溶剂类混合物;同时对国内外水性涂料进行涂布试验、物性测试(耐磨测试、柔韧性、耐老化、温度/时间/湿度/UV、噪音测试),不涉及工业生产;产品方案见下表 2.13-2:

表 2.13-2 现有项目(全厂)产品方案

项目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吨/年)	年运行时数	备注
生产	水性混合物(水性涂料)	12000	7920 小时	/
	水性混合物(皮革化学品)	8000		
	水性颜料分散液	2000		
	水性丙烯酸树脂	6000		
	溶剂类混合物	2250		
检测	水性聚氨酯涂料	1.5	1600 小时	厂内生产
	水性丙烯酸涂料	0.5		进口产品
	水性聚氨酯涂料	1		

2、主体建筑

企业主体建筑为生产厂房、易燃品仓库、原料及成品仓等。主要构筑物见下表 2.13-3:

表 2.13-3 项目主体工程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层数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火灾危险性类别	耐火等级	备注
1	生产厂房	2	855	1749	甲	二级	/
2	易燃品仓库	1	1500	1500	甲	二级	甲类第 1、2、5、6 项,设有自动灭火装置
3	空桶库	1	541	541	丁	二级	/
4	废品仓库	1	130	141	丁	二级	/
5	污水处理站	1	22.4	28.5	丁	二级	/
6	维修间	1 层, 局部 2 层	300	331	丁	二级	/
7	消防泵房	1	105	105	--	二级	/
8	办公楼	2	713.6	1522	民建	二级	/
9	门卫	1	64	68	民建	二级	/
10	变配电室	1	247	255	--	二级	/
11	锅炉、压缩机房	1	250	274	丁	二级	锅炉已拆除
12	原料及成品仓库	1	3366	3447	丁	二级	/
13	原料仓库	1	189	199	丁	二级	/
14	综合楼	2	240	538	--	二级	/
15	地下储罐区	--	120.84	--	甲	--	/
16	应用检测楼	1	927	916	丙	二级	/

17	公用工程房	1	250	274	丁	二级	/
18	消防水池	/	250	/	/	/	/
19	应急池	/	36	/	丙	/	/

3、公辅工程

现有项目公辅工程见下表 2.13-4:

表 2.13-4 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27551.7m ³ /a		苏州新区自来水厂提供
	供电系统	460 万 kWh/a		苏州供电局供给, 厂内自备备用柴油发电机组
	纯水制备	3t/h		制备纯水供产品用水
	软化水制备	4t/h		制备软化水用于冷却塔
	冷却水系统	循环水站占地面积 74m ² , 32~40°C, 1 套, 单套循环水量 60m ³ /h		辅助生产使用
	蒸汽系统	蒸汽总用量 2500t/a		苏州江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供给
	供氮系统	25Nm ³ /h		供生产及储存使用
	空压系统	2 台空压机, 每台 6.2m ³ /min		供生产和自控使用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系统	1 套二级冷凝+碱喷淋塔 (设计风量 2400m ³ /h)		生产车间废气, 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1 套二级冷凝+水喷淋塔 (设计风量 3000m ³ /h)		生产车间废气, 一根 18 米高排气筒 DA002
		1 套文丘里除尘装置 (设计风量 5400m ³ /h)		生产车间废气, 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3
		1 套水洗塔+UV 催化 (设计风量 4000m ³ /h)		污水处理站废气, 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4
		1 套吸附棉+UV 光解 (设计风量 6000m ³ /h)		实验室废气, 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5
		1 套活性炭吸附		无组织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	2850.4m ³ /a	实际生产废水排放量 8223m ³ /a,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排入浒东水质净化厂处理
		生产废水	9284m ³ /a	
	危险废弃物仓库	141m ²		贮存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 及时清运

4、主要原辅料

生产所用原料分储罐、桶装、袋装贮存, 各类物品按化工企业规范要求存放。主要原、辅材料年消耗量及贮运方式见表 2.13-5。

表 2.13-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贮存量

序号	产品方案	名称	成分	年用量 t/a	最大储存量 t	储存方式	储存位置
1	水性混合物 (水性涂料)	去离子水		2526.380 7	/	/	/
2		有机 硅聚 合	有机 硅聚 合物 1	羟基封端的二甲基硅油和 硅树脂 45-55%, 水 30-40%, C12-14 仲链烷醇醚-8 5-10%, 环氧乙烯和环氧丙 烯共聚物 1-5%, 二甲烷二 氧烷、二硅氧烷、二甲和聚	50	8	桶装

		物		乙丙二醇单烯丙基醚 1-5%				
3	添加剂	有机硅聚合物2	水中介(水 50-60%, 有机硅聚合物 30-40%, 异丙醇 15-25%)	300	20	桶装	原料及成品仓库	
4		有机胺	二甲基乙醇胺 99%-100%, 水 0.0001%-0.25%	10	1	桶装		
5		水性聚合物分散液	聚氨酯树脂 35-40%, 水 60-65%	5300	50	桶装		
6			聚丙烯酸树脂 30-40%, 水 60-70%	3200	50	桶装		
7		消泡剂	二甲基羟基封端的聚乙二醇单丁醚化的硅氧烷和硅酮 100%	10	0.4	桶装		
8		增稠剂	聚氨酯 40%, 三乙二醇单丁醚 20%, 水 40%	100	10	桶装		
9		防腐剂	5-氯-2-甲基异噻唑啉-3-酮 1.13-1.28%, 2-甲基异噻唑啉-3-酮 0.38-0.43%, 水 98.3-98.5%	8	1	桶装		
10		氨水	氢氧化铵 25-27%, 水 70-75%	8	6	储罐	原料及成品仓库	
11		色浆	炭黑 10-20%, 分散剂 5-10%, 水 70-85%	3.2	0.2	桶装		
12		蜡	水性蜡 10-20%, 水 80-90%	160	5	桶装		
13		表面活性剂	聚醚改性七甲基三硅氧烷 60-100%, 烯丙烷基聚乙二醇甲醚(聚烷基烯氧化物) 10-30%, α -[3-[1,3,3,3-四甲基-1-(三甲基硅基-氧代)二硅氧烷]-丙基- ω -羟基聚氧乙烯]5-10%	3.2	0.2	桶装		
14		填料	二氧化硅	288	18	桶装/袋装	原料及成品仓库	
15		溶剂	异丙醇	80	5	桶装		
16	水性混合物(皮革化学品)	去离子水		6193.974 7	/	/		
17		增塑剂	菜籽油	64	4	桶装		
18			脂肪酸酰胺 20-25%, 水 75-80%	16	1	桶装		
19		天然树脂	干酪素	60	5	袋装		
20		有机硅聚合物1	羟基封端的二甲基硅油和硅树脂 45-55%, 水 30-40%, C12-14仲链烷醇醚-8 5-10%, 环氧乙烯和环氧丙烯共聚物 1-5%, 二甲烷二氧烷、二硅氧烷、二甲和聚乙丙二醇单烯丙基醚 1-5%	120	10	桶装		
21		有机胺	二乙醇胺	5	1	桶装	甲类仓库	
22			二乙醇胺水溶液 80%	300	15	桶装		
23			尿素	300	15	袋装	原料及成	

	24	添加剂	水场着色和制革助剂	水 50%， 戊二醛 50%	32	8	桶装	品仓库
	25		香精	非危险物质 58%， 乙氧基化醇类 42%	0.2	0.1	桶装	
	26		消泡剂	二甲基羟基封端的聚乙二醇单丁醚化的硅氧烷和硅酮 100%	2	0.4	桶装	
	27		增稠剂	聚氨酯 40%， 三乙二醇单丁醚 20%， 水 40%	60	10	桶装	
	28		防腐剂	二甲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钠（福美钠）	76	5	桶装	
	29			5-氯-2-甲基异噻唑啉-3-酮 1.13-1.28%， 2-甲基异噻唑啉-3-酮 0.38-0.43%， 水 98.3-98.5%	7	1	桶装	
	30		矿物盐	醋酸钾	32	2	桶装	
	31		氢氧化钠水溶液	水 50-52%， 氢氧化钠 48-50%	2	13	储罐	储罐区
	32		氢氧化钠		0.2	0.5	桶装	原料及成品仓库
	33		氢氧化钾		0.2	0.2	袋装	
	34		氨水	氢氧化铵 25-27%， 水 70-75%	2	8	储罐	储罐区
	35		蜡	矿物蜡 99.8-100%	96	5	袋装	原料及成品仓库
	36		表面活性剂	4-C10-13-仲烷基苯磺酸衍生物 96-98%， 硫酸 0-1%， 中性油 1-3%	20	2	桶装	
	37			磺化琥珀酸钠盐 70%， 水 30%	40	3	桶装	
	38			十二烷基苯磺酸钠 60-70%， 水 30-40%	60	5	桶装	
	39		填料	硬脂酸钙 45-55%， 水 45-55%	420	20	桶装	甲类仓库
	40			硅酸铝	36	3	袋装	
	41		酸	乙酸	0.2	2	桶装	
	42		溶剂	异丙醇	36	5	桶装	
	43			乙醇 99.5%， 水 0.5%	52	3	桶装	
	44	水性颜料分散液	去离子水	去离子水	1316.327 9	/	/	/
	45		有机胺	二甲基乙醇胺 99%-100%， 水 0.0001%-0.25%	1.7	1	桶装	原料及成品仓库
	46		染料	酸性黑染料（粉体）	4	0.5	袋装	
	47		香精	非危险物质 58%， 乙氧基化醇类 42%	0.2	0.1	桶装	
	48		消泡剂	二甲基羟基封端的聚乙二醇单丁醚化的硅氧烷和硅酮 100%	5	0.4	桶装	
	49		增稠剂	聚氨酯 40%， 三乙二醇单丁醚 20%， 水 40%	20	10	桶装	

	50		防腐剂	5-氯-2-甲基异噻唑啉-3-酮 1.13-1.28%, 2-甲基异噻唑 啉-3-酮 0.38-0.43%, 水 98.3-98.5%	12	1	桶装	
	51	碱	氢氧化钠水溶液	碳酸钠 0-0.15%, 水 48-50%, 氯化钠 0-0.02%, 氢氧化钠 48-50%	0.2	13	储罐	储罐区
	52		氨水	氢氧化铵 25-27%, 水 70-75%	2	8	储罐	储罐区
	53			聚羧酸钠盐 24-26%, 羧酸 0-0.1%, 水 74-75%	17	1	桶装	
	54		表面活性剂	水 55%, 牛脂烷基乙氧化胺 10-25%, α,α' -[1,4-二甲基 -1,4-双(2-甲基丙基-2-丁炔 -1,4-二基)双[ω -羟基-聚(氧 基-1,2-亚乙基)2.5-10%, 2,4,7,9-四甲基-5-癸炔-4,7- 二醇 2.5-10%	42	3	桶装	
	55			十二烷基苯磺酸异丙醇胺 盐	33	2	桶装	
	56		填料	二氧化硅	2	18	袋装	
	57			碳酸钙	42	3	袋装	
	58	颜填料		二氧化钛 90-100%, 二氧化 硅 1-10%, 氢氧化铝 1-10%	167	10	袋装	
	59		颜料	炭黑	267	20	袋装	
	60			氧化铁颜料	33	2	袋装	
	61			有机颜料	33	2	袋装	
	62		溶剂	二乙二醇丁醚	35	5	桶装	甲类仓库
	63		去离子水	去离子水	3050.293 4	/	/	/
	64			丙烯酸	260	15	桶装	
	65			甲基丙烯酸	50	5	桶装	
	66			甲基丙烯酸甲酯	770	20	桶装	
	67			甲基丙烯酸正丁酯	182	10	桶装	
	68			甲基丙烯酸乙酯	2	5	桶装	
	69			丙烯酸乙酯	84	10	桶装	
	70			丙烯酰胺	1	0.2	袋装	
	71			丙烯酰胺 30%, 水 70%	2	2	桶装	
	72			苯乙烯	43	8	桶装	
	73			甲基丙烯酸异丁酯	7	2	桶装	
	74			丙烯腈	180	25	储罐	
	75			丙烯酸正丁酯	770	28	储罐	储罐区

	76		甲基丙烯酸二甲氨基乙酯	5	0.5	桶装	原料及成品仓库
	77		丙烯酸甲酯	50	5	桶装	
	78		甲基丙烯酸烯丙酯	10	1	桶装	
	79		双丙酮丙烯酰胺	60	5	袋装	
	80		羟甲基丙烯酰胺 25-40%，水 60-75%	20	1	桶装	
	81		甲基丙烯酸羟乙酯	6	0.5	桶装	
	82		丙烯酸二乙基己酯	12	1	桶装	
	83		丙烯酰胺磺酸钠盐 50%，水 50%	4	0.5	桶装	
	84		N-[2-(2-咪唑啉酮-1-烯)乙基]甲基丙烯酰胺 40-50%，甲基丙烯酸 20-25%，水 25-40%	9	0.5	桶装	
	85		甲基丙烯酸缩水甘油酯	1	0.2	桶装	
	86	氧化剂	过硫酸铵	7.5	0.8	袋装	甲类仓库
	87		叔丁基过氧化氢 70%，水 30%	8	0.8	桶装	
	88		过硫酸钾	6.5	0.8	袋装	
	89		过硫酸钠	0.2	0.1	袋装	
	90		双氧水 (7%-8%)	1	0.2	桶装	
	91	添加剂	二甲基羟基封端的聚乙二醇单丁醚化的硅氧烷和硅酮 100%	5	0.4	桶装	原料及成品仓库
	92		5-氯-2-甲基异噻唑啉-3-酮 1.13-1.28%，2-甲基异噻唑啉-3-酮 0.38-0.43%，水 98.3-98.5%	6.5	1	桶装	
	93	碱	氢氧化钠水溶液	275	13	储罐	储罐区
	94		氨水	52	8	储罐	
	95		片碱	0.4	0.5	袋装	甲类仓库
	96	表面活性剂	α -硫代- ω -(支链与直链)十一烷氧基聚(氧基-1,2-乙二基)钠盐	35	3	桶装	原料及成品仓库
	97		烷基苯磺酸钠水溶液	10	1	桶装	
	98		十二烷基苯磺酸钠	10	1	桶装	
	99		硫酸单-C12-16-烷基酯钠盐	10	1	桶装	
	100		二辛基碘化丁二酸钠	1	0.01	瓶装	
	101	还原剂	硫酸亚铁	0.02	0.002	瓶装	

	102		连二亚硫酸钠	2.5	0.3	桶装	甲类仓库
	103		亚磺酸盐衍生物	4.5	0.2	袋装	原料及成品仓库
	104		焦亚硫酸钠	0.4	0.02	袋装	
	105		正十二烷基硫醇	10	1.3	桶装	
	106		巯基丙酸	6	0.4	桶装	
	107						
	108	增塑剂 800	油酸酰胺	6.5	0.4	桶装	原料及成品仓库
	109		磷酸三丁氧基乙基酯	6.5	0.4	桶装	
	110		蓖麻油	35	3	桶装	
	111	有机硅聚合物	二甲基硅油	36.5594	3	桶装	原料及成品仓库
	112	聚多元醇	聚酯多元醇	10	3	桶装	
	113	溶剂类 混合物	甲苯	70	8	桶装	甲类仓库
	114		醋酸异辛酯	80	3	桶装	
	115		乙酸异丁酯	3	1	桶装	甲类仓库
	116		S100 溶剂油	6	1	桶装	
	117		二甲基甲酰胺	50	15	桶装	甲类仓库
	118		丁酮	1132.5	27	储罐	储罐区
	119		醋酸丁酯	200	10	桶装	甲类仓库
	120		异丙醇	30	5	桶装	
	121		乙二醇丁醚	70	5	桶装	
	122		丙二醇甲醚	50	5	桶装	
	123		甲基异丁基甲酮	50	10	桶装	
	124		双丙酮醇	5	5	桶装	
	125		醋酸乙酯	7	3	桶装	
	126		异丁醇	10	0.6	桶装	
	127		醋酸正戊酯	5	1	桶装	
	128		N-甲基吡咯烷酮	15	1.5	桶装	原料及成品仓库
	129		丁醇	2	1	桶装	
	130		环己酮	2	1	桶装	
	131		乙酰丙酮	2	1	桶装	
	132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5	2	桶装	甲类仓库

133	溶剂型聚合物 树脂	异构烷烃	5	0.6	桶装	原料及成品仓库
134		溶剂型丙烯酸树脂	2	0.2	桶装	
135		氨基树脂	8	1.15	桶装	
136		溶剂型聚氨酯树脂	8	1	桶装	
137		丙烯酸树脂	200	15	袋装	
138		聚氯乙烯树脂	150	15	袋装	
139		CAB 树脂	24.5	5	袋装	

5、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具体如下表 2.13-6，现有项目主要检测设备见表 2.13-7：

表 2.13-6 现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水性丙烯酸树脂生产线(1条线)	单体混合罐	立式带夹套/8.02m ³	1	预混合
2		聚合反应罐(二级冷凝)	立式带夹套/8.59m ³	1	聚合反应
3		催化剂罐	立式/1.3m ³	3	催化剂滴加
4		催化剂加料罐	卧式/0.074m ³	2	催化剂加料
5		冷却罐	立式带夹套/19.83m ³	1	冷却
6	水性混合物生产线(3条线)	水性混合罐(二级冷凝)	立式带夹套/7.17m ³	3	混合
7		试验罐	立式带夹套/0.2m ³	1	混合
8		溶蜡罐	立式/1.31m ³	1	溶解
9	溶剂类混合物生产线(2条线)	溶剂混合罐(二级冷凝)	立式带夹套/3.85m ³	2	混合
10		给料罐	立式/2.7m ³	1	加料
11	水性颜料分散液生产线(3条线)	分散机	卧式	4	分散
12		研磨机	卧式	3	研磨
13	储罐	丁酮储罐	卧式/32.5m ³	1	存储
14		丙烯酸正丁酯储罐	卧式/32.5m ³	1	存储
15		丙烯腈储罐	卧式/32.5m ³	1	存储
16		水性丙烯酸树脂暂存罐	立式/26.8m ³	4	存储
17		氨水罐	立式/7.14m ³	1	存储
18		氢氧化钠罐	立式/12.42m ³	1	存储

表 2.13-7 现有项目检测设备表

实验室名称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用途
实验室 B	涂布机	Jolly coater	4	制备样品
实验室 B	试导涂布机	64-16R3	1	制备样品
实验室 C	喷涂柜	R-8769C	1	制备样品
实验室 B	滚轴涂布机	GT-40	2	制备样品

	实验室 B	印刷机	DWE	2	制备样品
	实验室 A、 B	通风橱	150cm×90cm×250cm	12	收集废气
	实验室 A、 B	摆臂式抽风罩	天花式烟罩	16	收集废气
	实验室 A、 B	烘箱	FD115	14	干燥/耐热测试
	实验室 C	真空压花机	AT-EB-350	1	真空吸纹
	实验室 B	阻燃测试箱	34cm×53cm×45cm	1	测试阻燃性能
	实验室 B	印染机	PBO1	1	涂布纺织品
	测试区域 B	氙灯老化测试箱	CI4000	1	测耐老化性能
	测试区域 B	耐水解测试箱	GT-7005-A2M	1	测耐水解性能
	测试区域 A	噪音测试仪	SSP-04	1	测产品异音性能
	测试区域 A	柔韧性测试仪	GT-7071-B	2	测试柔韧性
	测试区域 B	耐磨测试仪	Taber	2	耐磨测试
	测试区域 A	马丁戴尔	YG401C	1	耐磨测试/耐污测试
	测试区域 A	色差测试仪	DC 800	1	测试色差
	测试区域 B	低温柔韧性测试箱	GT-7006-V30	1	测低温柔韧性
	测试区域 B	户外耐候测试	QUV	1	耐候测试
	6、主要生产工艺				
	(1) 水性混合物（水性涂料）生产线				
	水性涂料的生产主要包括预备、投料、混合、分散、调配、检测、过滤、灌装和包装。				
	水性混合物（水性涂料）工艺流程及产污见图 2.1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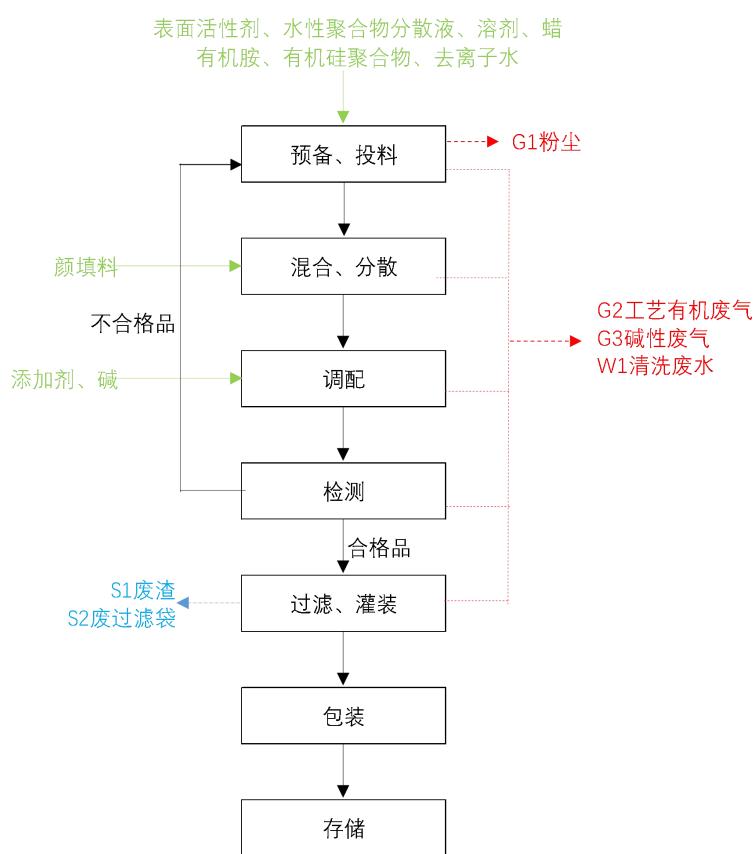


图 2.13-1 水性混合物（水性涂料）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预配：每批产品的原料需预配，其中一些少量的粉状物料用放置在生产车间抽气区域内的电子仪器称量，逃逸出的粉料被集气罩收集进入文丘里除尘器，称量预配好的原料放在一起，然后用铲车送往车间，通常会提前配制一天的量。预配工序产生粉尘。

投料：在水性混合罐中加入去离子水，低速约 500rpm 下开启搅拌，将水性聚合物分散液、表面活性剂、溶剂、有机胺、有机硅聚合物、蜡等原料按相应型号的配比，加入水性混合罐中，混合均匀。表面活性剂、溶剂等液态物料由包装桶或储罐通过输送泵和专用管线直接输送投加，粉料装在配料斗内通过投料口加入。此工序产生投料粉尘 G1、有机废气 G2、碱性废气 G3 和清洗废水 W1。

混合、分散：高速约 1000rpm 搅拌下加入颜填料进行分散，然后降低搅拌速度到约 500rpm。此工序产生有机废气 G2、碱性废气 G3 和清洗废水 W1。

调配：物料经管道输送到带有搅拌器的混合罐中，向混合罐中加入碱进行调整，加入相应添加剂以满足不同产品性能要求。此工序产生有机废气 G2、碱性废气 G3 和清洗废水 W1。

检测：抽检物料送控制室进行 QC 检测，不合格的物料返回生产线重新生产。抽检过程中的化验品重新投加进入混合罐中。此工序产生有机废气 G2、碱性废气 G3 和清洗废水 W1。

过滤灌装：检验合格的物料采用泵通过密闭袋式过滤器过滤，过滤介质为 PE(聚乙烯)，形成纯净的涂料产品。灌装前打开灌装机上抽风阀门，灌装枪深入空桶底部开始灌装，桶灌装量达到要求时，关闭压缩空气手阀，停止泵入；待枪头完全抽离桶盖，并恢复至初始位置后，将满桶盖好桶盖，确保密封，移离灌装称。此工序产生有机废气 G2、碱性废气 G3 和清洗废水 W1。过滤器需定期更换，产生滤渣 S1 及废过滤器 S2。

(2) 水性混合物（皮革化学品）生产线

水性混合物（皮革化学品）的生产主要包括投料、混合、乳化、调配、检测和过滤灌装。

水性混合物（皮革化学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分析见图 2.1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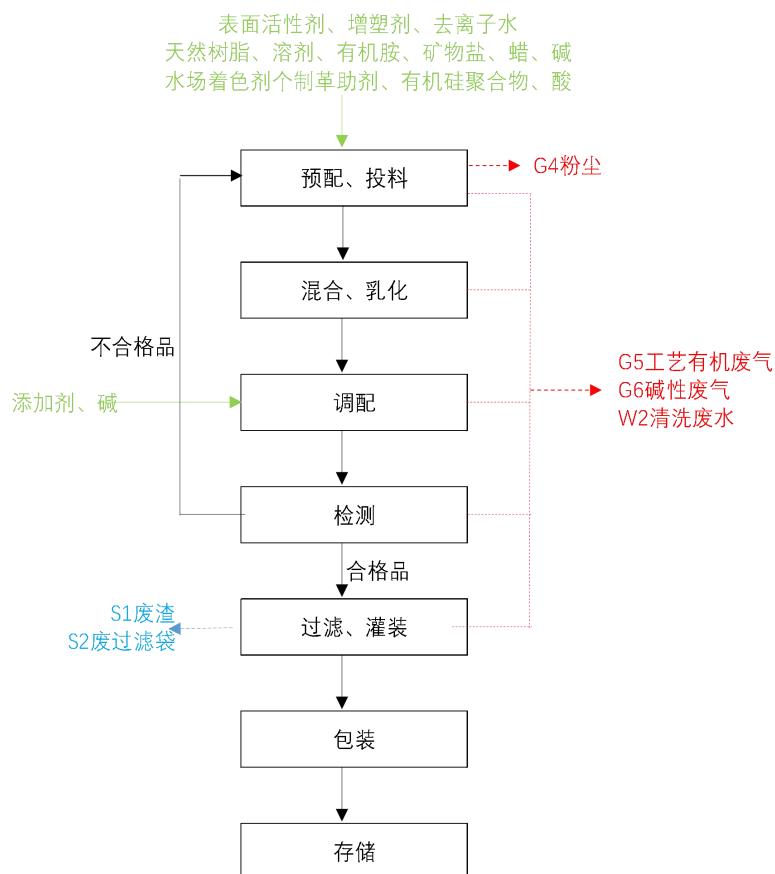


图 2.13-2 水性混合物（皮革化学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预配：每批产品的原料需预配，其中一些少量的粉状物料用放置在生产车间抽气区域

内的电子仪器称量，逃逸出的粉料被集气罩收集进入文丘里除尘器，称量预配好的原料放在一起，然后用铲车送往车间，通常会提前配制一天的量。预配工序产生粉尘。

投料：在水性混合罐中加入去离子水，开启搅拌约 350rpm，加热到 95℃，将熔融的蜡以及表面活性剂加入到水性混合罐中，搅拌均匀，降温到 30 度。表面活性剂、溶剂等液态物料由包装桶或储罐通过输送泵和专用管线直接输送投加，粉料装在配料斗内通过投料口加入。此工序产生投料粉尘 G4、有机废气 G5、碱性废气 G6 和清洗废水 W2。

混合、乳化：加入增塑剂、天然树脂、溶剂、碱、水场着色剂和制革助剂、有机胺、有机硅聚合物、矿物盐、酸进行混合乳化。此工序产生有机废气 G5、碱性废气 G6 和清洗废水 W2。

调配：物料经管道输送到带有搅拌器的混合罐中，向混合罐中加入碱进行调整，加入相应添加剂以满足不同产品性能要求。此工序产生有机废气 G5、碱性废气 G6 和清洗废水 W2。

检测：抽检物料送控制室进行 QC 检测，不合格的物料返回生产线重新生产。抽检过程中的化验品重新投加进入混合罐中。此工序产生有机废气 G5、碱性废气 G6 和清洗废水 W2。

过滤灌装：检验合格的物料采用泵通过密闭袋式过滤器过滤，过滤介质为 PE(聚乙烯)，形成纯净的涂料产品。灌装前打开灌装机上抽风阀门，灌装枪深入空桶底部开始灌装，桶灌装量达到要求时，关闭压缩空气手阀，停止泵入；待枪头完全抽离桶盖，并恢复至初始位置后，将满桶盖好桶盖，确保密封，移离灌装称。灌装任务完成后关闭灌装机上方抽风阀门。此工序产生有机废气 G5、碱性废气 G6 和清洗废水 W2。过滤器需定期更换，滤渣 S1 及废过滤器 S2。

(3) 水性颜料分散液生产线

本工艺是在常温、常压下的物理混合、研磨过程。

水性颜料分散液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分析见图 2.1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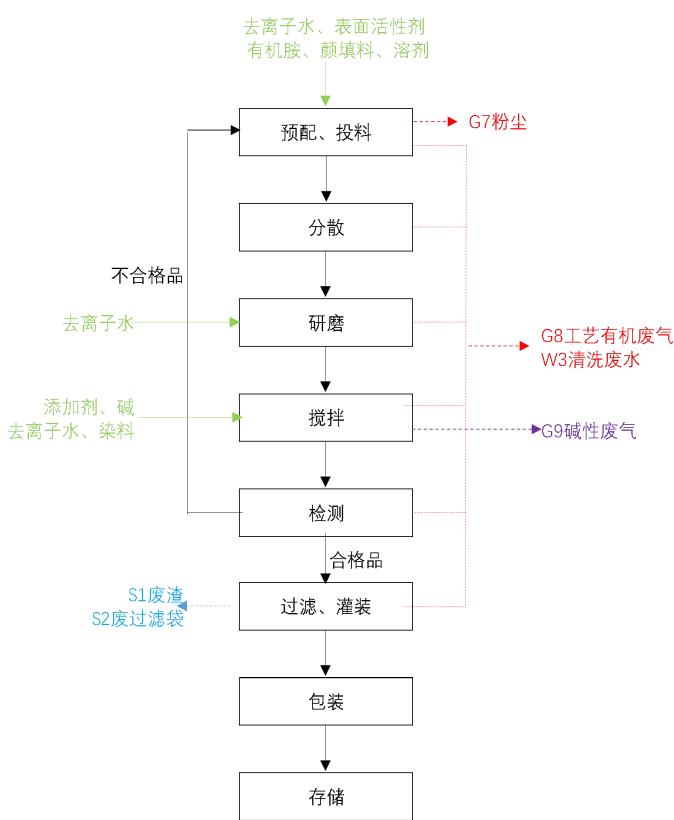


图 2.13-3 水性颜料分散液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预配：每批产品的原料需预配，其中一些少量的粉状物料用放置在生产车间抽气区域内的电子仪器称量，逃逸出的粉料被集气罩收集进入文丘里除尘器，称量预配好的原料放在一起，然后用铲车送往车间，通常会提前配制一天的量。预配工序产生粉尘。

投料：将去离子水、颜填料（各色有机颜料、炭黑、二氧化钛、氧化铁）、表面活性剂、有机胺、溶剂等计量配比后投入分散釜，混合均匀，加料分散。此工序产生投料粉尘 G7、有机废气 G8 和清洗废水 W3。

分散：将物料在约 1000rpm 高速分散约 60 分钟。此工序产生有机废气 G8 和清洗废水 W3。

研磨：分散后的颜料分散剂半成品和去离子水加入研磨机，根据设定的流量进行研磨，检测色强及刮涂，根据物料状态调整研磨速度。此工序产生有机废气 G8 和清洗废水 W3。

搅拌：研磨后料液在移动缸中约 800rpm 搅拌下加入去离子水、添加剂、染料、碱。此工序产生有机废气 G8、碱性废气 G9 和清洗废水 W3。

调节灌装：研磨结束以后进行粘度及 pH 调节，搅拌状态下加入去离子水、添加剂、染料、碱。按工单要求进行过滤灌装，成品入库。此工序产生有机废气 G8 和清洗废水 W3。

检测: 抽检物料送控制室进行 QC 检测, 不合格的物料返回生产线重新生产。抽检过程中的化验品重新投加进入混合罐中。此工序产生有机废气 G8 和清洗废水 W3。

过滤灌装: 检验合格的物料采用泵通过密闭袋式过滤器过滤, 过滤介质为 PE(聚乙烯), 形成纯净的涂料产品。灌装前打开灌装机上抽风阀门, 灌装枪深入空桶底部开始灌装, 桶灌装量达到要求时, 关闭压缩空气手阀, 停止泵入; 待枪头完全抽离桶盖, 并恢复至初始位置后, 将满桶盖好桶盖, 确保密封, 移离灌装称。灌装任务完成后关闭灌装机上方抽风阀门。此工序产生有机废气 G8 和清洗废水 W3。过滤器需定期更换, 滤渣 S1 及废过滤器 S2。

(4) 水性丙烯酸树脂生产线

丙烯酸树脂主要的工艺原理分为三个阶段, 分别为链引发、链增长、链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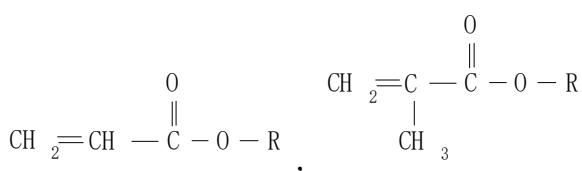
链引发: 是自由基聚合的第一步, 引发阶段将生成一个活性中心, 而链增长就于此处进行。单体对引发基团往往存在选择性(并非所有单体都可由所有引发基团引发), 最适合活性引发的是具备碳碳双键的单体。引发也分为两个步骤, 首先引发原子团形成一至两个活性自由基; 之后自由基从引发原子团转移到单体单元。

如某引发剂: $R-O-O-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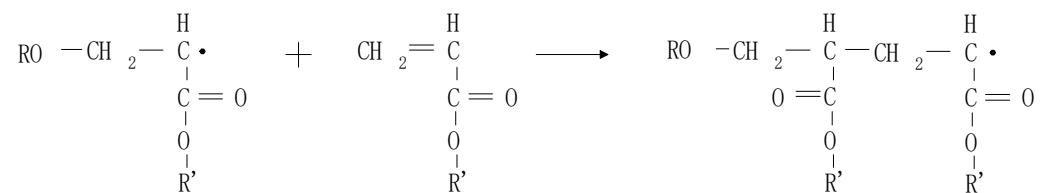


链增长: 是聚合第二步, 聚合反应中, 耗时最长的就是链增长阶段。活性自由基形成后将攻击单体, 在正常单体内, 两个碳原子之间共享一对“共用电子对”。而活性自由基诱导单电子(共用电子对中的一个电子)与其碳原子形成更为稳定的化学键, 另一只单电子因而进入另一只碳原子内部, 从而使得整个分子(聚合物链)成为一个新的自由基。聚合物链也因而增长。

如丙烯酸和甲基丙烯酸单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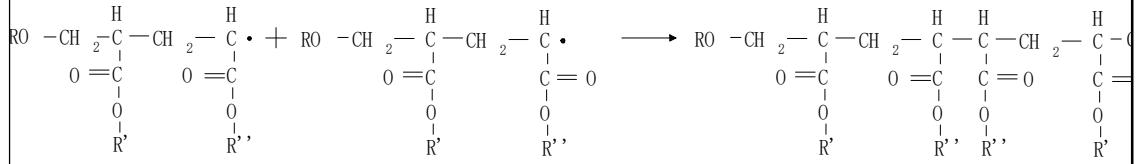
反应:



链终止: 聚合反应的最后一步, 当反应体系内催化剂消失时, 聚合物链将停止增长。在引发剂的作用下, 活性自由基将不断产生, 聚合物链会随着诱导的单体增加而继续增长。

终止反应可以通过不同的原理实现。如果期望得到较高分子量的（长链）聚合物，则引发剂应保持在较低浓度；反之，将产生许多较低分子量（短链）的聚合物。

终止反应：



水性丙烯酸树脂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分析见图 2.1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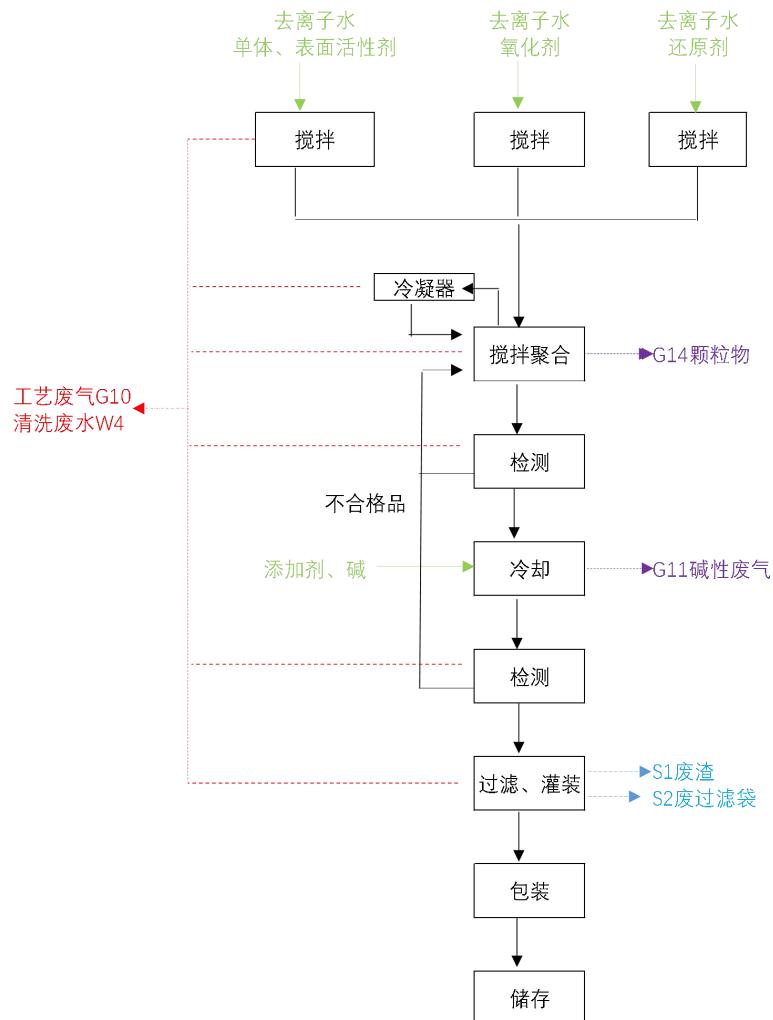


图 2.13-4 水性丙烯酸树脂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搅拌：单体混合罐中加入水、单体（丙烯腈、丙烯酸等），去离子水、氧化剂和催化剂分别加入催化剂罐中溶解。此工序产生有机废气 G10 和清洗废水 W4。

搅拌聚合：将混合罐中混合好的单体滴加到聚合反应罐中，同时滴加催化剂（过氧化

叔丁醇、过硫酸盐）进行聚合反应，滴加反应时间为 200-300 分钟（根据配方），设定滴加时间 200-300 分钟（根据不同产品设定不同滴加时间），滴加结束后加入过硫酸盐水溶液进行后消除反应，加入 48%NaOH 溶液中和，反应结束继续冷却。此工序产生有机废气 G10、颗粒物 G14 和清洗废水 W4。

此过程采用 PLC 自动控制，PLC 控制程序根据滴加时间控制滴加速度；压力控制在微正压（PLC 设定为 0.05MPa），PLC 控制程序根据设定压力自动开关放空阀门；控制反应温度 80~91℃（PLC 设定，根据不同产品设定不同温度），PLC 控制程序根据滴加温度控制冷却水阀门自动开关；反应过程中有低沸点物蒸汽产生，经冷凝器冷凝回流，反应为放热反应，由冷冻机提供冷水，经反应器蜂窝式夹套进行冷却控温。

冷却：在冷却混合罐中加入添加剂和碱，物料继续冷却。此工序产生有机废气 G10、碱性废气 G11 和清洗废水 W4。

检测：抽检物料送控制室进行 QC 检测，不合格的物料返回生产线重新生产。抽检过程中的化验品重新投加进入混合罐中。此工序产生有机废气 G10 和清洗废水 W4。

过滤灌装：检验合格的物料采用泵通过密闭袋式过滤器过滤，过滤介质为 PE（聚乙烯），形成纯净的涂料产品。灌装前打开灌装机上抽风阀门，灌装枪深入空桶底部开始灌装，桶灌装量达到要求时，关闭压缩空气手阀，停止泵入；待枪头完全抽离桶盖，并恢复至初始位置后，将满桶盖好桶盖，确保密封，移离灌装称。灌装任务完成后关闭灌装机上方抽风阀门。此工序产生有机废气 G10 和清洗废水 W4。过滤器需定期更换，滤渣 S1 及废过滤器 S2。

（5）溶剂类混合物生产线

本工艺是物理混合过程。主要工序为投料、搅拌、混合、分散、检测和过滤灌装。

溶剂类混合物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分析见图 2.1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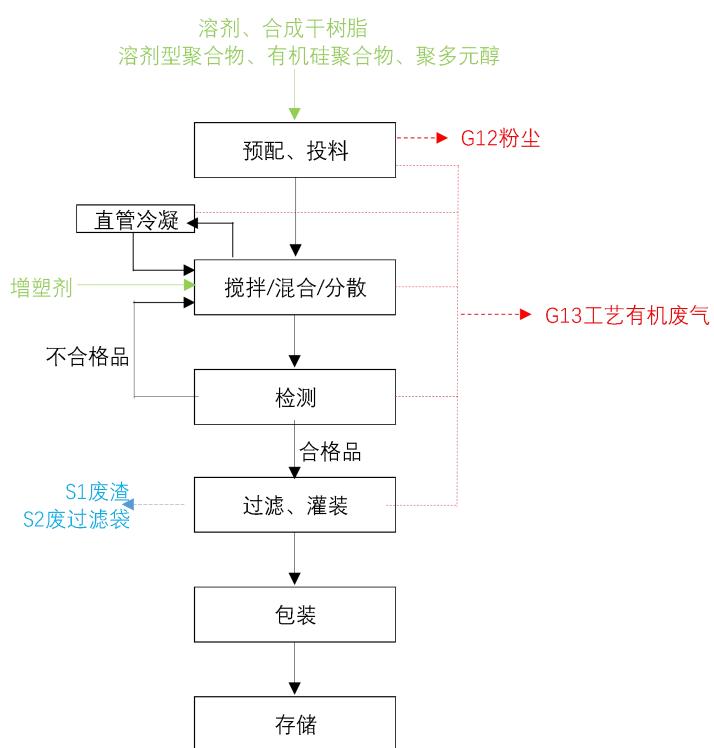


图 2.13-5 溶剂类混合物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预配：每批产品的原料需预配，其中一些少量的粉状物料用放置在生产车间抽气区域内的电子仪器称量，逃逸出的粉料被集气罩收集进入文丘里除尘器，称量预配好的原料放在一起，然后用铲车送往车间，通常会提前配制一天的量。预配工序产生粉尘。

投料：加入经计量配比的混合溶剂（主要有丁酮、正丁醇、乙酸正丁酯等），搅拌下将计量的丙烯酸树脂粉末或聚酯多元醇或溶剂型聚合物加入。此工序产生投料粉尘 G12、有机废气 G13。

搅拌/混合/分散：加热到 70-75℃ 或常温，然后在搅拌下进行溶解、分散均匀，：然后将有机硅聚合物以及增塑剂（油酸酰胺、蓖麻油等）投入混合罐，并取样化验分析。生产过程采用自动控制，PLC 自动控制设定温度为 70-75 度（根据不同产品设定不同温度），PLC 控制程序根据设定温度控制蒸汽阀门开关，保温 60-120 分钟，PLC 控制程序根据设定时间（60-120 分钟，根据不同产品设定不同保温时间）控制保温时间，冷却，PLC 控制程序自动开启冷却水阀门。此工序产生有机废气 G13。

检测：抽检物料送控制室进行 QC 检测，不合格的物料返回生产线重新生产。抽检过程中的化验品重新投加进入混合罐中。此工序产生有机废气 G13。

过滤灌装：检验合格的物料采用泵通过密闭袋式过滤器过滤，过滤介质为 PE(聚乙烯)，

形成纯净的涂料产品。灌装前打开灌装机上抽风阀门，灌装枪深入空桶底部开始灌装，桶灌装量达到要求时，关闭压缩空气手阀，停止泵入；待枪头完全抽离桶盖，并恢复至初始位置后，将满桶盖好桶盖，确保密封，移离灌装称。灌装任务完成后关闭灌装机上方抽风阀门。过滤器需定期更换，滤渣 S1 及废过滤器 S2。

(6) 应用检测实验

应用检测实验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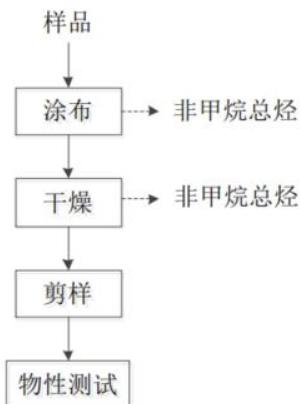


图 2.13-6 应用检测实验流程

通过涂布设备将涂层均匀的涂布于基材的表面，目前主要使用网纹涂布和线棒制备 A3 或 A4 大小的样品。涂布好的样品在烘箱中，经过 5min 的烘烤，形成完整的涂层，起到保护和提高基材的性能，一般温度在 120°C。干燥完成后将样品剪成小样放入设备中，直接进行耐磨、柔韧性、耐老化、温度/时间/湿度/UV、噪音测试等。涂布样品部分赠送给客户，部分企业自己留样。

7、污染物产排放情况

(1) 废气

①投料粉尘

生产投料工序会产生粉尘，投料前反应釜内会加入去离子水或溶剂，在进行投料时，包装袋袋口与投料口连接，用压盖压紧使其密封，侧面拍打包装袋，物料依靠重力掉入料仓，进行湿式搅拌。仅粉料的投料口上方会有少量粉尘排放，设置负压吸风，粉尘收集后经文丘里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可以稳定达到 95%，处理后的废气经 DA003 排气筒排放。

②碱性废气

生产工艺中使用氨水，投料时会先加入去离子水或溶剂，氨水与去离子水混合后，浓度降低，但在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氨气。产生的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经现有已建喷淋塔处理，处理效率可以达到 90%，处理后的废气经 DA001、DA002 排气筒排放。

	<p>③工艺有机废气</p> <p>水性丙烯酸树脂、水性混合物（水性涂料）、水性混合物（水性皮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冷凝后，通过管道密闭收集，送已建的 1#碱洗塔进行处置，处理效率不低于 90%，处理后的尾气经 DA001 排气筒排放。</p> <p>水性颜料分散液和溶剂类混合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冷凝后，通过管道密闭收集，送已建的 2#水洗塔进行处置，处理效率不低于 90%，处理后的尾气经 DA002 排气筒排放。</p> <p>④清洗废气</p> <p>溶剂类混合物生产设备在使用一定周期后，需进行清洗。清洗溶剂主要为丁酮，采用密闭清洗，清洗过程有机溶剂挥发产生清洗废气；清洗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送水洗塔进行处置，处理效率不低于 90%。处理后的废气经 DA002 排气筒排放。</p> <p>⑤污水处理站废气</p> <p>污水站在运行过程中尤其生化工段会有恶臭气体产生，主要为 NH₃、H₂S 和非甲烷总烃等。对接触氧化池进行加盖密闭收集，收集效率 90%，通一套过喷淋塔+UV 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4 排气筒排放。</p> <p>⑥实验室废气</p> <p>实验室废气经收集后经一套吸附棉+UV 光解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DA005 排气筒排放。</p> <p>⑦无组织废气</p> <p>生产工序未被收集的废气室内无组织排放；</p> <p>应用检测实验室 A、B 内涂布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通风橱、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8 米排气筒排放；实验室 C（涂布房）产生的废气收集进入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8 米排气筒排放。</p> <p>储罐每个呼吸阀上设置活性炭吸附棉，大小呼吸经吸附棉吸附后无组织排放。</p> <p>(2) 废水</p> <p>生产废水主要为设备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软化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废气洗涤塔排水、冷却塔强排水、文丘里除尘器废水、实验室废水、初期雨水；其中设备清洗废水、废气洗涤塔废水、文丘里除尘器废水、实验室废水、初期雨水收集后经厂区污水处理站“絮凝沉淀+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深度处理”（设计处理能力 100t/d）处理后部分回用于设备清洗、废气洗涤塔用水、文丘里除尘器用水，部分回用于产品，不外排；纯水制备浓水、软水制备浓水、冷却塔强排水通过生产废水排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后送浒东污水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尾水最终汇入京杭运河。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浒东水质净化厂处理后达标排放。</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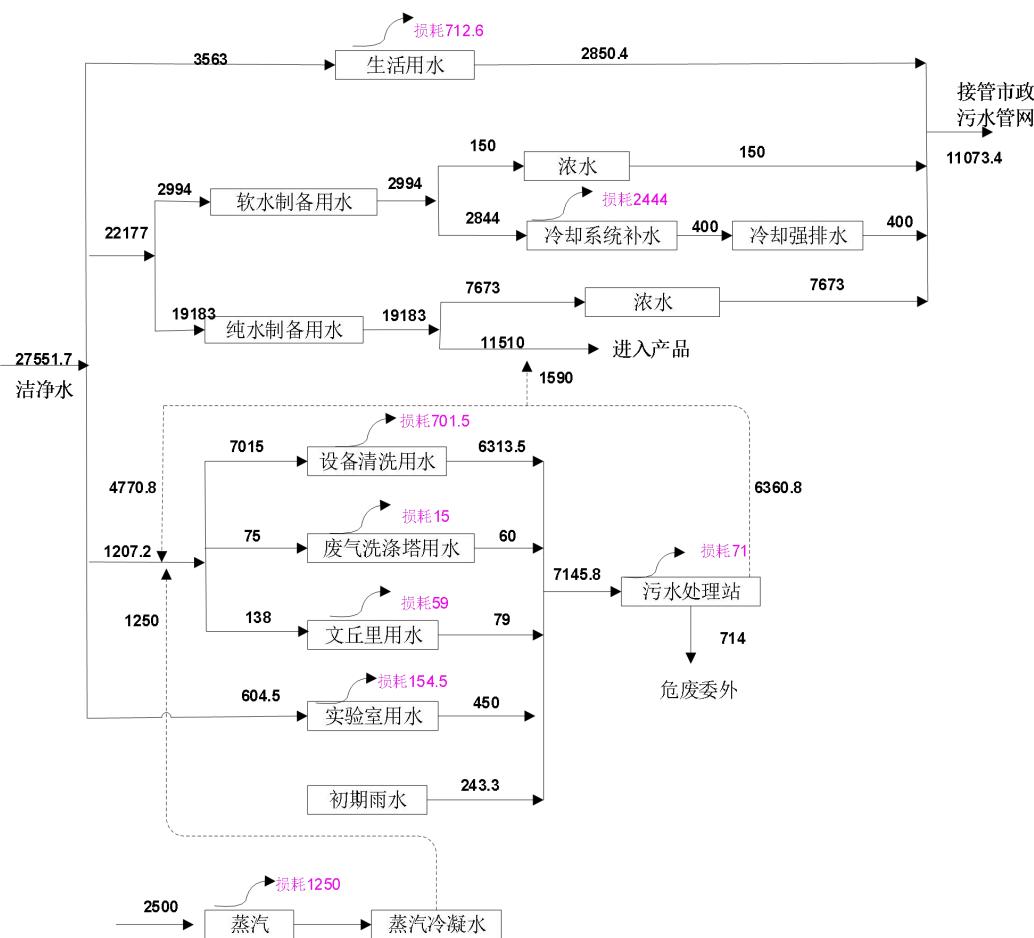


图 2-13-7 现有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t/a)

(3)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设备中残留物、废过滤器及滤渣、设备清洗废液、废包装桶/袋、DTRO 产生的浓水、污水处理产生的废膜、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抹布/手套、过期变质的废涂料以及生活垃圾。具体见 2.13-8:

表 2.13-8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备注
1	设备中残留物	危险废物	生产	液态	有机树脂、有机物	T	HW12	264-011-12	99.719	/
2	废过滤器及滤渣		过滤	半固态	有机树脂、有机物	T	HW12	264-011-12	25.18	/
3	设备清洗废液		清洗	液态	有机物	T	HW06	900-404-06	32	不储存，及时清运
4	废包装桶/袋		包装	固态	铁、塑料、纸、有机物	T/In	HW49	900-041-49	200	/
5	DTRO		废水	液	污泥、有机	T	HW12	264-011-12	714	/

	浓水		处理	态	物					
6	废膜	废水处理	半固态	膜	T/In	HW49	900-041-49	1	/	
7	污泥	废水处理	液态	污泥、有机物	T	HW12	264-012-12	180	/	
8	废抹布/手套	检修	固态	棉、有机物	T/In	HW49	900-041-49	20	/	
9	废涂料	销售	液态	有机树脂、有机物	T	HW12	264-012-12	100	其中溶剂类废涂料不储存，及时清运	
10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T	HW49	900-039-49	3	/	
11	废活性炭	废水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T/In	HW49	900-041-49	2	/	
12	废UV灯管	废气治理	固态	灯管	T	HW29	900-023-29	0.01	/	
13	废吸附棉		固态	吸附棉	T/In	HW08	900-249-08	0.003	/	
14	涂布样品	一般固废	实验室	液态	有机物	/	SW59	900-099-S59	2	/
15	生活垃圾	/	生活	固态	纸、屑	/	SW64	900-099-S64	300.66	/

8、例行监测情况

(1) 废气

根据江苏德昊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对斯塔尔精细涂料（苏州）有限公司 DA001、DA002、DA004 排气筒的验收监测，编号为 JSDHC2411023、JSDHF2411001，2024 年 10 月 9 日-10 日对斯塔尔精细涂料（苏州）有限公司 DA003 排气筒的验收监测，编号为 JSDHC2410019；2024 年 12 月 19 日委托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对 DA005 实验室排气筒的例行监测，检测报告编号：HY231202004-12；检测结果如下表：

表 2.13-9 DA00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2024.11.4）

检测点位		DA001 出口		
采样日期		2024.11.4		
烟气温度 (°C)		29.4	27.8	27.1
流速 (m/s)		18.3	18.8	17.6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1850	1908	1793
检测参数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19	1.15
	排放限值		60	
	排放速率	kg/h	2.2*10 ⁻³	2.19*10 ⁻³
	排放速率限值		/	1.97*10 ⁻³

苯乙 烯	排放浓度	mg/m ³	0.012	ND	ND
	排放限值		20		
	排放速率	kg/h	2.2*10 ⁻⁵	/	/
	排放速率限值		0.54		
苯系 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046	0.019	0.006
	排放限值		40		
	排放速率	kg/h	8.5*10 ⁻⁵	3.6*10 ⁻⁵	1*10 ⁻⁵
	排放速率限值		/		
丙烯 腈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限值		5		
	排放速率	kg/h	/	/	/
	排放速率限值		0.18		
丙烯 酸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限值		20		
	排放速率	kg/h	/	/	/
	排放速率限值		0.9		
丙烯 酸酯 类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限值		20		
	排放速率	kg/h	/	/	/
	排放速率限值		0.11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0.66	0.82	0.44
	排放限值		/		
	排放速率	kg/h	1.2*10 ⁻³	1.6*10 ⁻³	7.9*10 ⁻⁴
	排放速率限值		0.49		
颗粒 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5	2.3	1.7
	排放限值		20		
	排放速率	kg/h	2.8*10 ⁻³	4.4*10 ⁻³	3*10 ⁻³
	排放速率限值		/		
臭气 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199	229	173
	排放限值		1500		
是否达标		达标			

①非甲烷总烃、苯系物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2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限值要求；丙烯酸、丙烯腈、苯乙烯、丙烯酸酯类和臭气浓度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1排放限值；氨排放速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3-93)表2排放限值；
②数据来源检测报告(江苏德昊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号：JSDHC2411023、JSDHF2411001)；
③苯系物包含苯、甲苯、乙苯、对/间二甲苯、邻二甲苯、苯乙烯；丙烯腈的检出限为0.2mg/m³；苯乙烯检出限为0.004mg/m³；丙烯酸的检出限为1.65mg/m³；丙烯酸酯类包含：丙烯酸甲酯、丙烯酸乙酯、丙烯酸丁酯，其检出限分别为0.010mg/m³~0.025mg/m³；

表 2.13-10 DA00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024.11.4)

检测点位	DA002 出口		
采样日期	2024.11.4		
烟气温度 (°C)	29.3	27.4	26

	烟气流速 (m/s)		18.2	18.8	18.5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2862	2971	2946
	检测参数	单位	检测结果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04	1.11	1.02
	排放限值		60		
	排放速率	kg/h	2.98*10 ⁻³	3.3*10 ⁻³	3*10 ⁻³
	排放速率限值		/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限值		/		
	排放速率	kg/h	/	/	/
	排放速率限值		4.9		
苯系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009	0.004	ND
	排放限值		40		
	排放速率	kg/h	3*10 ⁻⁵	1*10 ⁻⁵	/
	排放速率限值		/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0.004	ND
	排放限值		10		
	排放速率	kg/h	/	1*10 ⁻⁵	/
	排放速率限值		0.2		
臭气 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478	416	478
	排放限值		1500		
是否达标		达标			

①非甲烷总烃、苯系物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2排放限值；甲苯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1排放限值；氨排放速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3-93)表2排放限值；

②数据来源检测报告(江苏德昊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号：JSDHC2411023 和 JSDHF2411001)。

③苯系物包含苯、甲苯、乙苯、对/间二甲苯、邻二甲苯、苯乙烯；

表 2.13-11 DA00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	单位	2024-10-9			2024-10-10		
		1	2	3	1	2	3
排气筒名称	/	DA003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气温度	°C	37.2	35	35.6	38.2	36.3	40.6
流速	m/s	8.3	8.7	8.4	8.9	7.7	8.6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5095	5384	5184	5440	4731	522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6	2.3	3.2	1.9	2.4
	排放速率	kg/h	0.013	0.012	0.017	0.01	0.011
	浓度限值	mg/m ³	20				
	速率限值	kg/h	/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①本项目 DA003 排气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 表 2 排放限值；							
②数据来源检测报告(江苏德昊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号：JSDHC2410019)。							
表 2.13-12 DA00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024-11-4							
项目	单位	1	2	3			
排气筒名称	/	DA004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气温度	°C	31.3	29.9	28.8			
流速	m/s	9.31	9.32	9.35			
标干风量	m ³ /h	3730	3758	3786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87	1.77	1.69		
	排放速率	kg/h	6.96*10 ⁻³	6.67*10 ⁻³	6.41*10 ⁻³		
	浓度限值	mg/m ³	60				
	速率限值	kg/h	/				
	评价结果		达标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浓度限值	mg/m ³	/				
	速率限值	kg/h	0.33				
	评价结果		达标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浓度限值	mg/m ³	/				
	速率限值	kg/h	4.9				
	评价结果		达标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630	724	851		
	排放限值		2000				
	评价结果		达标				
①本项目 DA004 排气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 标准限值要求，氨、硫化氢排放速率及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标准限值要求。							
②数据来源检测报告(江苏德昊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号：JSDHC2411023)。							
表 2.13-13 DA00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	单位	2024-12-19					
		1	2	3	4	平均	
排气筒名称	/	DA005 实验室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气温度	°C	平均温度 18°C				
	流速	m/s	平均流速 13.5				
	标干风量	m ³ /h	平均风量 5803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28	0.55	0.33	0.44	0.4
	排放速率	kg/h	2.3*10 ⁻³				
	浓度限值	mg/m ³	60				
	速率限值	kg/h	/				
	评价结果		达标				

①本项目 DA005 排气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标准限值要求，
 ②数据来源检测报告（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编号：HY231202004-12）。

根据江苏德昊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对斯塔尔精细涂料（苏州）有限公司无组织废气的验收监测，编号为 JSDHC2410019；检测结果如下表：

表 2.13-14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气象条件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浓度限值	评价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4-10-9 天气：多云 风向：北风 风速： 2.2~2.3m/s	厂界上风向 G1	0.76	0.7	0.79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1.14	1.29	1.3		
		厂界下风向 G3	1.2	1.16	1.13		
		厂界下风向 G4	1.03	1.08	1.19		
颗粒物 (mg/m ³)	2024-10-9 天气：多云 风向：北风 风速： 2.2~2.3m/s	厂界上风向 G1	0.181	0.188	0.192	0.5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0.213	0.234	0.203		
		厂界下风向 G3	0.254	0.225	0.277		
		厂界下风向 G4	0.256	0.268	0.261		
甲苯 (mg/m ³)	2024-10-9 天气：多云 风向：北风 风速： 2.2~2.3m/s	厂周上风向 G1	ND	ND	ND	0.2	达标
		厂周下风向 G2	4*10 ⁻⁴	ND	ND		
		厂周下风向 G3	ND	ND	ND		
		厂周下风向 G4	ND	ND	ND		
苯乙烯 (mg/m ³)	2024-10-9 天气：多云 风向：北风 风速： 2.2~2.3m/s	厂界上风向 G1	ND	ND	ND	0.5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3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4	ND	ND	ND		
苯系物 (mg/m ³)	2024-10-9 天气：多云 风向：北风 风速： 2.2~2.3m/s	厂界上风向 G1	ND	ND	ND	0.4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1.1*10 ⁻³	5*10 ⁻⁴	4*10 ⁻⁴		
		厂界下风向 G3	5*10 ⁻⁴	4*10 ⁻⁴	1.1*10 ⁻³		
		厂界下风向 G4	4*10 ⁻⁴	5*10 ⁻⁴	6*10 ⁻⁴		
丙烯腈	2024-10-9	厂界上风向 G1	ND	ND	ND	0.15	达标

(mg/m ³)	天气: 多云 风向: 北风 风速: 2.2~2.3m/s	厂界下风向 G2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3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4	ND	ND	ND					
丙烯酸 (mg/m ³)	2024-10-9 天气: 多云 风向: 北风 风速: 2.2~2.3m/s	厂界上风向 G1	ND	ND	ND	0.25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3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4	ND	ND	ND					
丙烯酸酯类 (mg/m ³)	2024-10-9 天气: 多云 风向: 北风 风速: 2.2~2.3m/s	厂界上风向 G1	ND	ND	ND	1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3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4	ND	ND	ND					
硫化氢 (mg/m ³)	2024-10-9 天气: 多云 风向: 北风 风速: 2.2~2.3m/s	厂界上风向 G1	ND	ND	ND	0.06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3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4	ND	ND	ND					
氨 (mg/m ³)	2024-10-9 天气: 多云 风向: 北风 风速: 2.2~2.3m/s	厂界上风向 G1	0.02	0.02	0.02	1.5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0.04	0.05	0.04					
		厂界下风向 G3	0.03	0.05	0.03					
		厂界下风向 G4	0.05	0.06	0.0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4-10-9 天气: 多云 风向: 北风 风速: 2.2~2.3m/s	厂界上风向 G1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 G3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 G4	<10	<10	<10					
①厂界无组织颗粒物、苯系物、甲苯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丙烯酸酯类、苯乙烯、丙烯腈、丙烯酸、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排放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2表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氨和硫化氢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②数据来源检测报告(江苏德昊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编号: JSDHC2410019 和 JSDHF2410001)。										
③硫化氢的检出限为 0.001mg/m ³ , 丙烯腈检出限为 0.2mg/m ³ , 甲苯检出限 4*10 ⁻⁴ mg/m ³ , 苯乙烯检出限 6*10 ⁻⁴ mg/m ³ , 丙烯酸检出限 1.65mg/m ³ , 丙烯酸酯类包含: 丙烯酸甲酯、丙烯酸乙酯、丙烯酸丁酯, 其检出限分别为 0.010mg/m ³ ~0.025mg/m ³ 。										
表 2.13-15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浓度限值	评价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4-10-9 多云、风向: 北风 风速: 2.2~2.3m/s	车间门口外 1m 处	1.23	1.28	1.22	6	达标			
①厂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小时均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②数据来源检测报告(江苏德昊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编号: JSDHC2410019)。										
(2) 废水										
根据江苏德昊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对斯塔尔精细涂料(苏州)										

有限公司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和回用水排放口的验收监测，编号为 JSDHC2410019；检测结果如下表：

表 2.13-16 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值	是否达标
			1	2	3	4		
生活污水排放口	样品描述	2024-10-9	无色无味透明无浮油	无色无味透明无浮油	无色无味透明无浮油	无色无味透明无浮油	/	/
	pH 值		7.3	7.4	7.2	7.4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78	90	82	92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4.4	39.1	33.6	35.9	300	达标
	悬浮物		11	14	13	23	400	达标
	氨氮		4.83	4.56	5.12	9.79	45	达标
	总磷		0.46	0.48	0.5	0.88	8	达标
	总氮		6.25	6.43	6.25	13.6	70	达标
备注	①项目生活污水排口 pH、COD、五日生化需氧量、SS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的 B 级标准； ②数据来源检测报告（江苏德昊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号：JSDHC2410019）。							

表 2.13-17 厂区生产废水排放口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值	是否达标
			1	2	3	4		
生产废水排放口	样品描述	2024-10-9	无色无味透明无浮油	无色无味透明无浮油	无色无味透明无浮油	无色无味透明无浮油	/	/
	pH 值		7.1	7.3	7.3	7.2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58	55	53	51	60	达标
	悬浮物		14	13	16	15	30	达标
备注	①本项目生产废水排放口 PH、SS 执行《化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20) 表 1 中的直接排放限值标准，COD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②数据来源检测报告（江苏德昊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号：JSDHC2410019）。							

表 2.13-18 回用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值	是否达标
			1	2	3	4		
回用水	样品描述	2024-10-9	无色无味透明无浮油	无色无味透明无浮油	无色无味透明无浮油	无色无味透明无浮油	/	/
	pH 值		7.7	7.6	7.7	7.6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2	14	16	10	50	达标
	浊度		4.1	4	4.2	4.1	5	达标

	色度		ND	ND	ND	ND	20	达标
			114	86	77	107	1000	达标
备注	①项目回用水水质 PH、COD、浊度、色度、溶解性总固体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 1 中“产品用水”标准； ②数据来源检测报告（江苏德昊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号：JSDHC2410019）。							

(3) 噪声

根据江苏德昊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对斯塔尔精细涂料（苏州）有限公司厂界噪声的验收监测，编号为 JSDHC2410019；检测结果如下表：

表 2.13-19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情况一览表

测点序号	测点位置	监测日期和监测结果		标准	评价结果		
		2024 年 10 月 9 日					
		昼间 13:54-14:22	夜间 22:04-22:32				
气象条件		多云、北风、风力 2.3m/s	多云、北风、风力 2.5m/s	/	/		
N1	厂界东外 1m 处	57.9	54	昼间：65 夜间：55	达标		
N2	厂界南外 1m 处	57.9	54.3		达标		
N3	厂界西外 1m 处	54.1	51.3		达标		
N4	厂界北外 1m 处	57.2	54.2		达标		

①本项目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②数据来源检测报告（江苏德昊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号：JSDHC2410019）。

(4) 固废

现有项目产生的危废均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理，零排放。

目前厂区设置一个危废仓库，面积为 141m²。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在厂区危废暂存区内，因防火等级的原因，目前危废每日清运。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做到防雨、防风、防晒、防渗漏等措施，并制定好危险废物转移运输中的污染防治及事故应急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①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都是用密闭容器进行存储收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

②危险废物根据种类和特性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留出搬运通道，同类危险废物可以堆叠存放。

③贮存设施必须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995）》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④贮存设施必须设置防渗、防雨、防漏等防范措施，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制定好本项目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转移运输中的污染防治及事故

应急措施。

⑤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本项目危废按类储存，不混放，设置危险固废暂存区，根据危废的具体性质，采取的危废收集、贮存方法是通行的方法，是可行、可靠的，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表 2.13-20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序号	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危废处置单位
1	设备中残留物	危险废物	HW12	264-011-12	99.719	苏州市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2	废过滤器及滤渣		HW12	264-011-12	25.18	
3	设备清洗废液		HW06	900-404-06	32	
4	废包装桶/袋		HW49	900-041-49	200	江阴市江南金属桶厂有限公司、苏州市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	DTRO 浓水		HW12	264-011-12	714	南通新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6	废膜		HW49	900-041-49	1	苏州市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7	污泥		HW12	264-012-12	180	
8	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20	
9	废涂料（水性、溶剂型）		HW12	264-012-12	100	
10	废活性炭（废气治理）		HW49	900-039-49	3	苏州市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11	废活性炭（废水处理）		HW49	900-041-49	2	苏州市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2	废 UV 灯管		HW29	900-023-29	0.01	
13	废吸附棉		HW49	900-041-49	0.003	
14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1	
14	涂布样品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9	2	回收外售
15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300.66	环卫

注：设备清洗废液和溶剂型废涂料每日清运，不在厂区暂存；

（5）总结

综上，生活污水排口 pH、COD、SS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氮、总磷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标准；生产废水排放口 pH、SS 满足《化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20）表 1 中的直接排放限值标准，COD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限值要求；污水处理站回用水 pH、COD、色度、浊度、溶解性总固体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标准》（GB/T 19923-2024）表 1 产品用水标准。

DA001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苯系物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排放限值，颗粒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限值要求，丙烯腈、丙烯酸、苯乙烯、丙烯酸酯类、臭气浓度满足《化

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限值要求,氨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限值要求;

DA002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苯系物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限值要求,甲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限值要求,氨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限值要求。

DA003 排气筒颗粒物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限值要求。

DA004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限值要求,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限值要求。DA005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限值要求。

厂区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苯系物、甲苯排放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丙烯酸酯类、苯乙烯、丙烯腈、丙烯酸、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排放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2 表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氨和硫化氢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限值要求。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中,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零排放。

9、污染物排放总量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表 2.12-21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全厂排放量 t/a	现有项目实际排放量 t/a
废水	水量	2850.4	/
	COD	1.4252	/
	SS	1.1404	/
	NH ₃ -N	0.0995	/
	TP	0.0233	/
	TN	0.1995	/
生产废水	水量	9284	8223
	COD	0.4642	0.4512

		SS	0.2785	0.1141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5922	0.1247
		氨	0.03372	/
		丙烯酸	0.0636	/
		苯乙烯	0.0105	/
		丙烯酸酯类	0.2238	/
		丙烯腈	0.0518	/
		甲苯	0.0171	/
		非甲烷总烃	1.34263	0.09289
		硫化氢	0.00162	/
	无组织	颗粒物	0.2055	/
		氨	0.0374	/
		丙烯酸	0.0707	/
		苯乙烯	0.0117	/
		丙烯酸酯类	0.2487	/
		丙烯腈	0.0575	/
		甲苯	0.0194	/
		非甲烷总烃	1.4919	/
		硫化氢	0.0018	/
固废	危险废物	0	0	
	一般工业固废	0	0	
	生活垃圾	0	0	

注：1、现有项目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计算（实际排水量*浓度* 10^{-6} ）；
2、现有项目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计算（速率* $7200*10^{-3}$ ）；
3、斯泰尔精细涂料（苏州）有限公司年水性产品 42000 吨技术改造项目（一期）已建设投产，并于 2024 年 11 月自主验收，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根据验收监测报告中监测数据核算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10、排污许可证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6 日取得国家排污许可证，有效期：2024 年 9 月 6 日至 2029 年 9 月 5 日，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205057589577622001U。

11、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 日完成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备案编号为 320505-2024-010-M，风险等级为较大。

12、现有项目存在的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目前企业运行正常，各类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运行期间未受到投诉，也未发生过污染事故，无环境问题。

1、以新带老

现有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水处理回用前会将回用水通过活性炭过滤，去除异味，活性炭季度更换，每次更换 0.5t，年产生量 2t；设备维护过程会产生废机油 0.1t/a；原环评中遗漏该危废的产生，本次以新带老补充描述。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p>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颁布的苏府〔1996〕133号文的有关内容，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划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文件“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本项目采用苏州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状况公报》，引用数据有用。</p>					
	<p>1、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p>					
	<p>根据2023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状况公报，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二氧化硫(SO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氮(NO₂)、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值均达到二级标准，一氧化碳(CO)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值优于一级标准，臭氧(O₃)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浓度值超过二级标准，各主要污染物浓度值详见表3.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1-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p>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mu\text{g}/\text{m}^3$)	标准值/($\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35	91.42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	40	7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3	70	75.71	达标	
CO	百分位数日平均	1000	4000	25	达标	
O ₃	8h平均质量浓度	175	160	109.375	超标	
<p>由表3-1可以看出，根据《2023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状况公报》，苏州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可吸入颗粒物、氮氧化物、细颗粒物年均浓度和一氧化碳日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臭氧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p>						
<p>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苏州市人民政府印发了《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24〕50号)，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扎实推进产业、能源、交通绿色低碳转型，强化面源污染治理，加强源头防控，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到2025年，全市PM_{2.5}浓度稳定在30微克/立方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1天以内；氮氧化物和VOCs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p>						

2、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对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的要求，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优先采用评价范围内国家或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中评价基准年连续1年的监测数据；其次评价范围内没有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的，可收集评价范围内近3年与项目排放的其他污染物有关的历史监测资料。

本次评价范围内没有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故引用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2月9日~2023年2月15日对《光羿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年产变色智能薄膜1500000平方米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监测报告编号：HY230207034）中位于旭辉香澜雅苑和吴公村居民的现状监测数据，具体位置见表3.1-2。

表3.1-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	名称	与项目方位	监测项目	大气环境功能区
G1	旭辉香澜雅苑	项目地西侧 850米	非甲烷总烃	二类
G2	吴公村	项目地西北侧 2800米		

监测时间为2023年2月9日~2023年2月15日，连续监测7天，同时进行风向、风速、气温、气压等常规气象数据的观测。

表3.1-3 大气环境质量因子现状调查监测表

采用点位		旭辉香澜雅苑 G1						
经纬度		E: 120° 31' 15.18" N: 31° 23' 18.30"						
采样时间（2023年）		02.09	02.10	02.11	02.12	02.13	02.14	02.15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³)	02:00~03:00	0.51	0.48	0.51	0.44	0.56	0.47	0.63
	08:00~09:00	0.53	0.65	0.47	0.45	0.42	0.42	0.62
	14:00~15:00	0.52	0.57	0.58	0.49	0.71	0.57	0.72
	20:00~21:00	0.5	0.6	0.57	0.41	0.43	0.82	0.48
采用点位		吴公村民居 G2						
经纬度		E: 120° 30' 17.17" N: 31° 24' 04.26"						
非甲烷总烃 (mg/m³)	02:00~03:00	0.49	0.61	0.63	0.37	0.68	0.58	0.61
	08:00~09:00	0.6	0.67	0.57	0.54	0.44	0.46	0.65
	14:00~15:00	0.52	0.59	0.65	0.46	0.71	0.52	0.69
	20:00~21:00	0.51	0.6	0.59	0.58	0.42	0.59	0.68

表3.1-4 大气环境现状引用数据统计结果汇总

监测点位名称	污染物	取值时间 (小时与日平均)	评价标准 (mg/m³)	浓度范围 (mg/m³)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率 (%)	达标 情况
--------	-----	------------------	-----------------	-----------------	-------------	------------	----------

	旭辉香澜雅苑	非甲烷 总烃	1 小时值	2.0	0.41~0.82	41%	0	达标			
	吴公村民居				0.44~0.71	35%	0	达标			
从表可知：监测期间项目评价区域内 2 个调研点位非甲烷总烃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中的推荐值的要求，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文件“引用与建设项目建设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基本污染物数据来源于《2023 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状况公报》。											
2 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属安全饮用水，省级断面考核达标率为 100%，重点河流水环境质量基本稳定。											
(一)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											
上山村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金墅港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											
(二) 省级考核断面											
省级考核断面京杭运河轻化仓库断面、金墅港太湖桥断面年度水质达标率 100%，年均水质符合 II 类。											
(三)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水质											
京杭运河（高新区段）：2030 年水质目标 IV 类，年均水质 II 类，优于水质目标，总体水质明显提高。											
胥江（横塘段）：2030 年水质目标 III 类，年均水质 III 类，达到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											
浒光运河：2030 年水质目标 III 类，年均水质 III 类，达到了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											
金墅港：2030 年水质目标 III 类，年均水质 III 类，达到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											
浒东运河：2030 年水质目标 III 类，年均水质 III 类，达到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											
黄花泾-朝阳河：2030 年水质目标 III 类，年均水质 III 类，达到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											
石湖：2030 年水质目标 III 类，年均水质 III 类，达到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											
游湖：2030 年水质目标 III 类，年均水质 III 类，达到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											
3.1.3 噪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根据调查，本项目所在厂区周边50米区域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故本项目不再进行声环境现状质量评价。

3.1.4 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2021年4月1日实施）“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内，在厂区现有预留空地，新建2栋厂房，生产区域内为硬化地面，危废仓库地面为环氧地坪、液态危废均配套防护托盘，污染物通过泄漏至地面、再通过垂直入渗、地面漫流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影响的概率较小。

根据《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生态环境部部令第3号中第二章污染防治：第七条 重点单位新、改、扩建项目，应当在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时，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开展工矿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编制调查报告，并按规定上报环境影响评价基础数据库。根据企业2024年委托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斯塔尔精细涂料（苏州）有限公司2024年度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报告》中结论：

厂区内的7个土壤监测点位的数据与对照点无明显差异，同时本次所有土壤样品检测结果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以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DB13/T 5216-2022）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厂区内的6个地下水监测点位的数据与对照点无明显差异，同时本次所有地下水样品检测结果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V类水标准限值、《上海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与修复方案编制、风险管控与修复效果评估工作的补充规定（试行）》（沪环土〔2020〕62号）中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风险筛选值补充指标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中附录A生活饮用水水质限值以及《美国环保署 Regional Screening Levels (RSL) (TR=1E-06, HQ=1)》（November 2022）中饮用水标准限值。

土壤和地下水监测点位及检测项目见表3.1-5和表3.1-6，土壤和地下水监测数据详见表3.1-7和表3.1-8。

表3.1-5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一览表

监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S1 地下罐区西侧	GB36600-2018中的 VOCs 27 项、SVOCS 11 项、重金属 7 项（铜、铅、镉、镍、汞、砷）、六价铬；关注因子：pH 值、氨氮、丙烯腈（根据重点设施	监测 1 天，每天 1 次
S2 生产车间西侧		
S3 易燃品仓库西侧		
S4 原料及成品仓库北侧		

S5 污水处理站北侧	情况，仅 S2 和 S6 点位涉及氨氮污染物，故仅 S2、S6 和 SDZ 监测氨氮；	
S6 污水处理站西侧		
S7 废品仓库南侧		
SDZ 厂区东北角对照品		
表 3.1-6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一览表		
监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GW1 地下罐区西侧	GB 36600-2018 中的 VOCs27 项、SVOCs11 项、重金属 7 项（铜、铅、镉、镍、汞、砷）、六价铬；关注因子：pH 值、氨氮、丙烯腈	监测 1 天，每天 1 次
GW2 生产车间西侧		
GW3 易燃品仓库南侧		
GW4 原料及成品仓库北侧		
GW5 污水处理站西侧		
GW6 废品仓库南侧		
GWDZ 厂区东北角对照点		

3.1.5 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本项目位于斯塔尔精细涂料现有厂区，利用现有厂区空地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且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本项目不需要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3.1.6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表 3.1-7 项目土壤环境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 (单位: mg/kg)

点位	深度/m	pH (无量纲)	重金属和无机物						VOCs 27 项	SVOCs 11 项	特征因子	
			铜	镍	铅	镉	汞	砷			氨氮	丙烯腈
S6-1	0-0.5	7.74	26	32	17	0.04	0.026	8.84	ND	ND	9.21	ND
S6-2	2.0-2.5	7.73	25	35	17	0.02	0.023	7.2	ND	ND	2.03	ND
S6-3	4.0-4.5	7.66	22	26	13.9	0.03	0.024	4.11	ND	ND	1.33	ND
TRXP-1	4.0-4.5	7.77	22	31	13.5	0.03	0.024	4.16	ND	ND	ND	1.51
S4-1	0-0.5	7.82	35	33	35.5	0.06	0.563	4.67	ND	ND	ND	/
S4-2	2.0-2.5	7.67	28	37	17.6	0.02	0.045	7.85	ND	ND	ND	/
S4-3	4.0-4.5	7.57	23	36	23.7	0.02	0.033	6.55	ND	ND	ND	/
S3-1	0-0.5	7.67	27	37	41.4	0.21	0.22	6.83	ND	ND	ND	/
S3-2	2.0-2.5	7.49	23	42	20.5	0.05	0.032	8.5	ND	ND	ND	/
S3-3	4.0-4.5	7.68	25	40	24.7	0.02	0.031	8.32	ND	ND	ND	/
S2-1	0-0.5	7.53	34	28	50.2	0.10	0.721	5.66	ND	ND	ND	2.70
S2-2	2.0-2.5	7.91	20	34	21.7	0.03	0.078	6.03	ND	ND	ND	1.11
TRXP-2	2.0-2.5	7.8	17	31	23.3	0.04	0.063	6.04	ND	ND	ND	1.31
S2-3	4.0-4.5	7.73	26	32	15.0	0.04	0.040	4.19	ND	ND	ND	1.79
S1-1	0-0.5	7.79	35	30	53.7	0.16	0.518	5.42	ND	ND	ND	/
S1-2	2.0-2.5	7.63	29	29	37.2	0.10	0.431	4.23	ND	ND	ND	/
S1-3	4.0-4.5	7.56	27	40	20.6	0.07	0.054	6.95	ND	ND	ND	/
S7-1	0-0.5	7.53	30	38	51.7	0.18	0.137	8.38	ND	ND	ND	/
S7-2	2.0-2.5	7.7	24	31	17.9	0.02	0.056	7.75	ND	ND	ND	/
S7-3	4.0-4.5	7.62	15	20	9.0	0.04	0.036	3.27	ND	ND	ND	/
S5	0-0.2	7.85	27	38	31.0	0.05	0.083	6.55	ND	ND	ND	/
SDZ	0-0.2	7.55	27	38	34.8	0.09	0.107	6.36	ND	ND	ND	2.91

表 3.1-8 项目地下水环境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 (单位: mg/L)

点位	采样时间	pH	重金属和无机物						VOC		VOCs 25 项	SVOCs 11 项	特征因子		
			铜	镍	铅	镉	砷	汞	六价铬	二氯甲烷	氯苯		氨氮	丙烯腈	
GW1	3.29	7.1	3.83×10^{-3}	1.57×10^{-3}	8×10^{-5}	2.72×10^{-3}	6.7×10^{-4}	ND	ND	ND	ND	ND	ND	0.03	ND
GW2		7.2	4.82×10^{-3}	4.73×10^{-3}	5.4×10^{-4}	5.63×10^{-3}	2.53×10^{-3}	ND	ND	ND	ND	ND	ND	0.041	ND
GW3		7.2	5.37×10^{-3}	7.20×10^{-3}	3.4×10^{-4}	3.74×10^{-3}	1.35×10^{-3}	ND	ND	ND	ND	ND	ND	0.032	ND
GW4		7.2	4.02×10^{-3}	1.57×10^{-3}	6×10^{-5}	1.65×10^{-3}	1.23×10^{-3}	ND	ND	ND	ND	ND	ND	0.09	ND
GW5		7.2	7.57×10^{-3}	2.35×10^{-3}	1.86×10^{-3}	5.35×10^{-3}	1.53×10^{-3}	ND	ND	4.9×10^{-3}	ND	ND	ND	0.029	ND
DXXP-1		7.2	7.51×10^{-3}	2.25×10^{-2}	1.82×10^{-3}	5.31×10^{-3}	1.53×10^{-3}	ND	ND	4.9×10^{-3}	ND	ND	ND	0.032	ND
GW6		7.2	1.80×10^{-3}	6.2×10^{-4}	ND	1.44×10^{-3}	1.10×10^{-3}	ND	ND	ND	ND	ND	ND	0.061	ND
GW1	5.27	7.3	1.6×10^{-4}	ND	ND	5.0×10^{-4}	4.3×10^{-4}	ND	ND	ND	0.043	ND	ND	0.113	ND
GW2		7.2	1.24×10^{-3}	ND	ND	9.7×10^{-4}	6.3×10^{-4}	ND	ND	ND	0.0168	ND	ND	0.075	ND
GW5		7.3	4.7×10^{-4}	ND	ND	2.7×10^{-4}	4.4×10^{-4}	ND	ND	ND	0.0268	ND	ND	0.072	ND
DXXP-2		7.3	4.1×10^{-4}	ND	ND	2.2×10^{-4}	4.6×10^{-4}	ND	ND	ND	0.0273	ND	ND	0.081	ND
GWDZ	3.29	7.1	2.13×10^{-3}	4.1×10^{-4}	2.7×10^{-4}	4.39×10^{-3}	1.83×10^{-3}	ND	ND	ND	ND	ND	ND	0.064	ND

环境 保护 目标	3.2 环境保护目标																																																						
	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 500m 大气环境、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及生态环境、50m 声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3.2-1。																																																						
	表 3.2-1 建设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环境 要素</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名称</th> <th rowspan="2">保护 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 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 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 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 距离/m</th> </tr> <tr> <th>E</th> <th>N</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大气环境</td> <td>120.542562</td> <td>31.391297</td> <td>李家湾/ 花野村</td> <td>居民</td> <td>450 人</td> <td>二类区</td> <td>东北</td> <td>328</td> </tr> <tr> <td>120.544903</td> <td>31.386334</td> <td>盛埂上</td> <td>居民</td> <td>270 人</td> <td>二类区</td> <td>东南</td> <td>476</td> </tr> <tr> <td>地下水环境</td> <td colspan="7">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特殊地下水资源</td><td></td></tr> <tr> <td>声环境</td> <td colspan="7">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td><td></td></tr> <tr> <td>生态环境</td> <td colspan="7">本项目不新增用地</td><td></td></tr> </tbody> </table>	环境 要素	坐标		名称	保护 对象	保护 内容	环境功 能区	相对厂 址方位	相对厂界 距离/m	E	N	大气环境	120.542562	31.391297	李家湾/ 花野村	居民	450 人	二类区	东北	328	120.544903	31.386334	盛埂上	居民	270 人	二类区	东南	476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特殊地下水资源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						
环境 要素	坐标		名称	保护 对象							保护 内容	环境功 能区		相对厂 址方位	相对厂界 距离/m																																								
	E	N																																																					
大气环境	120.542562	31.391297	李家湾/ 花野村	居民	450 人	二类区	东北	328																																															
	120.544903	31.386334	盛埂上	居民	270 人	二类区	东南	476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特殊地下水资源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																																																						
声环境：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本项目位于现有项目厂区，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3.3 环境质量标准																							
	3.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功能区划类别为二类区，区域环境空气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中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3.3-1。																							
	表 3.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																							
	污染物指标	取值时间	标准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表 1 二级及其修改单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O ₃	24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一次值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详解》中的推荐值																			
		1 小时平均	10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	mg/m ³																				
3.3.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苏环办〔2022〕82 号），污水厂纳污河道浒东运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III类标准限值。详细指标见下表。																								
表 3.3-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名称</th><th>III类</th><th>IV类</th><th>依据</th></tr> </thead> <tbody> <tr> <td>pH</td><td>6~9</td><td>6~9</td><td rowspan="8">《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td></tr> <tr> <td>COD</td><td>20</td><td>30</td></tr> <tr> <td>氨氮</td><td>1</td><td>1.5</td></tr> <tr> <td>总磷</td><td>0.2</td><td>0.3</td></tr> <tr> <td>总氮</td><td>1</td><td>1.5</td></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III类	IV类	依据	pH	6~9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COD	20	30	氨氮	1	1.5	总磷	0.2	0.3	总氮	1	1.5
污染物名称	III类	IV类	依据																					
pH	6~9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COD	20	30																						
氨氮	1	1.5																						
总磷	0.2	0.3																						
总氮	1	1.5																						
3.3.3 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域划分规定（2018 年修订版）的通知》（苏府〔2019〕19 号）及《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本项目所在地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详见表 3.3-3。																								
表 3.3-3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区域名	执行标准		单位	标准限值																				

项目地	运营期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dB(A)	65	55
-----	-----	----------------------------	-------	----	----

3.4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污极少，不新增污染物总量，仅定性分析，企业为加强管理，对新增的排气筒污染物加强监管，提出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和自行监测要求；因样品种类复杂，故本次新增的6#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参考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新增的7#、8#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参考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8#排气筒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参考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颗粒物参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区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参考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附录B表B.1标准。

表 3.4-1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一览表

点源编号	对应排气筒编号	污染工段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标准来源	
6#	DA006	称量	颗粒物	15	20	/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2	
7#	DA007		NMHC	15	60	/		
			TVOC		80	/		
8#	DA008	危废仓库	NMHC	15	60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TVOC		80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表 3.4-2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限值一览表

污染工段	污染物	浓度限值(mg/m ³)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称量、分装、危废仓库	非甲烷总烃	4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颗粒物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危废仓库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3.4-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5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p>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新增的地面拖洗废水收集后送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现有项目生活污水和公辅废水分别接管至浒东污水处理厂，尾水最终排入浒东运河；现有项目设备清洗废水、废气洗涤塔废水、文丘里除尘器废水、实验室废水、初期雨水收集后经厂区污水处理站“絮凝沉淀+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深度处理”（设计处理能力 100t/d）处理后部分回用于设备清洗、废气洗涤塔用水、文丘里除尘器用水，部分回用于产品，不外排；回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标准》（GB/T 19923-2024）表 1 产品用水标准。</p> <p>浒东水质净化厂排放标准：污水厂尾水 COD、NH₃-N、TN、TP 执行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苏州市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号)中“苏州特别排放限值”；pH、SS、动植物油现状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自 2023 年 3 月 28 日《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实施起 3 年后(即 2026 年 3 月 28 日)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标准。详见表 3.5-1。</p>																																																																																				
表 3.5-1 废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表 mg/L (pH 为无量纲)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排放口名称</th> <th>执行标准</th> <th>取值表号及级别</th> <th>污染物名称</th> <th>单位</th> <th>浓度限值 (mg/L)</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生活污水排口</td> <td rowspan="3">《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td> <td rowspan="3">表4 三级标准</td> <td>pH 值</td> <td>无量纲</td> <td>6~9</td> </tr> <tr> <td>COD</td> <td>mg/L</td> <td>500</td> </tr> <tr> <td>SS</td> <td>mg/L</td> <td>400</td> </tr> <tr> <td rowspan="3">《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td> <td rowspan="3">表 1B 级</td> <td>氨氮</td> <td>mg/L</td> <td>45</td> </tr> <tr> <td>TP</td> <td>mg/L</td> <td>8</td> </tr> <tr> <td>TN</td> <td>mg/L</td> <td>70</td> </tr> <tr> <td rowspan="3">生产废水排放口</td> <td rowspan="2">《化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20)</td> <td rowspan="2">表 1 中的直接排放限值</td> <td>pH 值</td> <td>无量纲</td> <td>6~9</td> </tr> <tr> <td>SS</td> <td>mg/L</td> <td>30</td> </tr> <tr> <td>《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td> <td>表 1</td> <td>COD</td> <td>mg/L</td> <td>60</td> </tr> <tr> <td rowspan="5">回用水</td> <td rowspan="5">《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标准》(GB/T 19923-2024)</td> <td rowspan="5">表 1</td> <td>pH 值</td> <td>无量纲</td> <td>6.0~9.0</td> </tr> <tr> <td>色度</td> <td>度</td> <td>20</td> </tr> <tr> <td>浊度</td> <td>NTU</td> <td>5</td> </tr> <tr> <td>COD</td> <td>mg/L</td> <td>50</td> </tr> <tr> <td>溶解性总固体</td> <td>mg/L</td> <td>1000</td> </tr> <tr> <td rowspan="5">浒东水质净化厂排放口</td> <td rowspan="4">《苏州特别排放限值》</td> <td rowspan="4">/</td> <td>COD</td> <td>mg/L</td> <td>30</td> </tr> <tr> <td>氨氮</td> <td>mg/L</td> <td>1.5 (3) *</td> </tr> <tr> <td>TP</td> <td>mg/L</td> <td>0.3</td> </tr> <tr> <td>TN</td> <td>mg/L</td> <td>10</td> </tr> <tr> <td>《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td> <td></td> <td>pH 值</td> <td>无纲量</td> <td>6~9</td> </tr> </tbody> </table>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浓度限值 (mg/L)	生活污水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4 三级标准	pH 值	无量纲	6~9	COD	mg/L	500	SS	mg/L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级	氨氮	mg/L	45	TP	mg/L	8	TN	mg/L	70	生产废水排放口	《化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20)	表 1 中的直接排放限值	pH 值	无量纲	6~9	SS	mg/L	3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1	COD	mg/L	60	回用水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标准》(GB/T 19923-2024)	表 1	pH 值	无量纲	6.0~9.0	色度	度	20	浊度	NTU	5	COD	mg/L	50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000	浒东水质净化厂排放口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	/	COD	mg/L	30	氨氮	mg/L	1.5 (3) *	TP	mg/L	0.3	TN	mg/L	1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		pH 值	无纲量	6~9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浓度限值 (mg/L)																																																																															
生活污水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4 三级标准	pH 值	无量纲	6~9																																																																															
			COD	mg/L	500																																																																															
			SS	mg/L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级	氨氮	mg/L	45																																																																															
			TP	mg/L	8																																																																															
			TN	mg/L	70																																																																															
生产废水排放口	《化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20)	表 1 中的直接排放限值	pH 值	无量纲	6~9																																																																															
			SS	mg/L	3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1	COD	mg/L	60																																																																															
回用水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标准》(GB/T 19923-2024)	表 1	pH 值	无量纲	6.0~9.0																																																																															
			色度	度	20																																																																															
			浊度	NTU	5																																																																															
			COD	mg/L	50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000																																																																															
浒东水质净化厂排放口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	/	COD	mg/L	30																																																																															
			氨氮	mg/L	1.5 (3) *																																																																															
			TP	mg/L	0.3																																																																															
			TN	mg/L	1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		pH 值	无纲量	6~9																																																																															

	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 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 准》(DB32/4440-2022)表1**		SS	mg/L	10
			动植物油	mg/L	1
			pH值	无纲量	6~9
			SS	mg/L	10
			动植物油	mg/L	1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浒东水质净化厂为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7.1.2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自本文件实施之日起三年后执行，即2026年3月28日起执行。

3.6 项目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厂界噪声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表 3.6-1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等效声级 Leq dB(A))

时段	标准	昼间	夜间
运营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	65	55
施工期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70	55

3.7 项目固体废物标准

本项目危险固体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生活垃圾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

3.8 总量控制因子、指标及平衡途径

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总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20〕275号）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

总量控制因子：/；总量考核因子：/；

(2) 水污染总量控制因子。

总量控制因子：/；总量考核因子：/；

表 3.8-1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扩建后全厂排放量	增减量
		批复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	水量	2850.4	0	0	0	2850.4	0
		COD	1.4252	0	0	0	1.4252	0
		SS	1.1404	0	0	0	1.1404	0
		NH ₃ -N	0.0995	0	0	0	0.0995	0
		TP	0.0233	0	0	0	0.0233	0
		TN	0.1995	0	0	0	0.1995	0
	生产废水	水量	9284	0	0	0	9284	0
		COD	0.4642	0	0	0	0.4642	0
		SS	0.2785	0	0	0	0.2785	0
	废气	颗粒物	0.5922	0	0	0	0.5922	0
		氨	0.03372	0	0	0	0.03372	0
		丙烯酸	0.0636	0	0	0	0.0636	0
		苯乙烯	0.0105	0	0	0	0.0105	0
		丙烯酸酯类	0.2238	0	0	0	0.2238	0
		丙烯腈	0.0518	0	0	0	0.0518	0
		甲苯	0.0171	0	0	0	0.0171	0
		非甲烷总烃	1.34263	0	0	0	1.34263	0
		硫化氢	0.00162	0	0	0	0.00162	0
		颗粒物	0.2055	0	0	0	0.2055	0
	无组织	氨	0.0374	0	0	0	0.0374	0
		丙烯酸	0.0707	0	0	0	0.0707	0
		苯乙烯	0.0117	0	0	0	0.0117	0
		丙烯酸酯类	0.2487	0	0	0	0.2487	0

		丙烯腈	0.0575	0	0	0	0	0.0575	0
		甲苯	0.0194	0	0	0	0	0.0194	0
		非甲烷 总烃	1.4919	0	0	0	0	1.4919	0
		硫化氢	0.0018	0	0	0	0	0.0018	0
固 废	危险废物		0	19.78	19.78	0	0	0	0
	一般工业固废		0	0	0	0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0	0	0	0
注：“现有项目”以环评批复量作为现有项目批复量；									
废气：本项目不新增废气污染物总量。									
废水：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量。									
固废：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率 100%，零排放。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建设期间对周围的大气、噪声、水污染会造成一定的影响，必须在落实环保措施后才能进行施工工作，并由专人负责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具体防治措施如下所述。</p> <p>1、扬尘</p> <p>项目施工阶段扬尘等废气排放会造成周围大气环境污染。对于扬尘的污染防治，项目施工阶段应当严格遵循《苏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于 2011 年 12 月 27 日经市政府第 93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自 201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相关规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工程开工前，施工工地按照规定设置围挡；地面、车行道路进行硬化等降尘处理。(2) 在施工现场设置独立的建筑垃圾（工程渣土）收集场所，可以及时清运的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堆放在临时堆放场，并采取围挡、遮盖等防尘措施。(3) 施工工地按照规定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4) 在施工工地内设置车辆清洗设施以及配套的排水、泥浆沉淀设施；运输车辆在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施工工地。(5) 工程材料、砂石、土方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处理。在施工工地内堆放的，设置围挡或者围墙，覆盖防尘网或者防尘布，配合定期洒水等措施，防止风蚀起尘。(6) 易产生扬尘的土方工程等施工时采取洒水压尘，气象预报风速达到 5 级以上时，未采取防尘措施的，不得施工。(7) 施工工地建筑结构脚手架外侧设置密目防尘网或者防尘布。(8) 在建筑物、构筑物、脚手架以及卸料平台上运送散装物料和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采用密闭方式清运，禁止高空抛洒。(9) 施工工地闲置 3 个月以上的，对其裸露泥地进行临时绿化或者铺装。 <p>本项目施工区域周边 300m 范围内无学校、居民区，考虑到施工扬尘可能对外环境的影响，在施工过程中建议采取以下措施，将扬尘的影响降到最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施工现场存放用于回填的土方应采取适当的遮盖措施，干燥季节要适时地对现场存放的土方洒水，保持其表面潮湿，以减轻扬尘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2) 使用商品混凝土，尽量避免使用混凝土搅拌机，以减轻扬尘对周围环境的污染。(3) 施工现场道路要做到坚实路面，经常清扫路面，干旱季节要定时洒水，保持路面湿润。 <p>根据资料分析，洒水对控制施工扬尘很有效，特别是对施工近场（30m 以内）降尘效果达 60% 以上，同时扬尘的影响范围也减少 70% 左右。</p>
-----------	---

	<p>(4) 细颗粒散体材料要入库加盖篷布密封保存，搬运时轻拿轻放，避免包袋破裂造成扬尘。</p> <p>(5) 运输白灰、水泥、土方、施工垃圾等易扬尘车辆必须进行密封运输，严格控制和规范车辆运输量和方式，容易产生粉尘的物料不能够装得高过车辆两边和尾部的挡板，严格控制物料的洒落。</p> <p>(6) 工地出口应安装冲洗车轮的冲洗装置。出工地的车辆要对车轮进行清洗或清扫，避免把工地泥土带入城市道路。</p> <p>(7) 施工现场要围挡或部分围挡，以减少施工扬尘的扩散范围，减轻扬尘对周围环境的污染。</p> <p>(8) 高空建筑垃圾用封闭垃圾桶或容器运下，严禁凌空抛落。</p> <p>上述防尘措施均是常用的，也是有效的。此外，还应限制施工车辆的车速，施工场地的扬尘，大部分来自施工车辆。在同样清洁程度的条件下，车速越慢，扬尘量越小。本场地施工车辆在进入施工场地后，需减速行驶，以减少施工场地扬尘，建议行驶车速不大于 5km/h。</p> <p>建设方在落实上述措施前提下，按照当前施工管理要求，还应加强施工的现场管理，确保项目施工期实现六个百分百，即施工工地周边 100%围挡、物料堆放 100%覆盖、出入车辆 100%冲洗、施工现场地面 100%硬化、土方开挖 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p>
--	--

2、施工机械燃料废气

针对施工机械燃料燃烧产生的废气，建议施工单位和建设单位选用先进的机械，清洁能源的机械，通常应该对设备进行定期的维护和保养。从源头上减少燃料废气的产生。

3、装修废气

建设方应监督项目施工方采用低放射性材料，减少建材对室内空气的污染。项目建成后进行室内装修时，应做好宣传教育工作，提倡采用无污染的“绿色装修材料”和“生态装修材料”，使其对人类的生存空间、生活环境无污染。要求执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2013 版。施工阶段采用砂、石、砖、水泥、商品混凝土、预制构件和新型墙体材料等，其放射性指标限量应符合标准要求，室内用人造木板饰面、人造木板，必须测定游离甲醛含量或游离甲醇释放量达到标准要求。涂料胶粘剂、阻燃剂、防水剂、防腐剂等的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和游离甲醛含量应符合规定的要求。工程竣工验收时，建设单位必须委托经考核认可的检测机构对建筑工程室内氡、甲醛、苯、氨、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的含量指标进行检测。注意选用密封好的门窗，选择合适的开窗换气时间，防止室外大气污染进入室内。适当控制窗墙比，安排好门窗相对位置及开启方式，组织穿堂风通过。设置可调节的活动遮阳，如窗帘、百页、热反射帘或自动卷帘等，既能在夏季减少太阳辐射热，又便于冬季日照。

通过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各主要建筑物室内环境质量能够达到《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的相关要求。

4、废水

项目施工期废水包括施工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雨水。

根据《苏州市建筑工地容貌管理实施办法》(苏州市人民政府，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相关规定：“施工产生的污水、废水不得向场外排放、堵塞管道、浸漫路面。”施工期间拟在施工现场设置排水沟等雨水收集系统，将收集的雨水引入沉淀池，待充分沉淀后作为混凝土搅拌用水、养护用水、冲洗用水，现场机具、设备、车辆冲洗、喷洒路面、绿化浇灌等用水。同时，施工期间拟在施工现场设置1~2个出入口，在出入口处设车辆清洗处、车辆冲洗池以及隔油池、沉淀池，各设1~2个。清洗处排水沟按1%坡度向沉淀池找坡，每个沉淀池上设置钢隔栅，施工废水必须保证足够的沉淀时间，一般不小于2小时。施工废水经过沉淀后回用，不外排。施工营地内建隔油池，施工场地应有防渗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施工期间直接利用现有周边的公共卫生间，这部分施工期间的生活污水产生后利用现有公共厕所收集设施收集入城市下水管道收集入浒东水质净化厂处理。

施工期间杜绝有未经处理的废水直接排入水环境，要注意以下几方面问题：

- (1) 加强施工期管理，针对施工期污水产生过程不连续、废水种类较单一等特点，采取相应措施有效控制污水中污染物的产生量。
- (2) 施工现场建造沉淀池、隔油池等污水临时处理设施，砂浆和石灰浆等废液宜集中处理，干燥后与固废一起处置。
- (3) 水泥、黄沙、石灰类建筑材料需集中堆放，采取一定的防雨淋措施，及时清扫施工运输工程中抛洒的建筑材料，以免被雨水冲刷污染附近水体。
- (4) 安装小流量的设备和器具以减少施工期间用水量。
- (5) 在工地内尽量重复利用积存的雨水和施工废水，建议用雨水进行冲洗作业。
- (6) 避免雨水流经本项目地，必要时设置防渗拦截沟等阻隔措施。

5、噪声

施工各阶段，将会对项目周围环境造成噪声污染。由于建筑工地的流动性、施工周期的阶段性和施工过程中的突击性，形成了建筑施工噪声的固有特点，这就增大了对其控制的难度，针对施工期噪声特点，本评价建议：

- (1)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施工噪声扰民、干扰周围居民的正常休息，《苏州市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管理规定》中明确规定，除工程必须外，设备噪声量较大的严禁在22:00~次日6:00期间施工，以保障了施工场界周围居民和学校的正常生活、休息秩序。

	<p>(2) 施工单位应尽量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施工机械尽量设置在敏感保护目标较远的地方。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隔震或消声措施，如在声源周围设置屏障、加隔震垫、安装消声器等，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控制施工场界噪声不超过《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标准限值》(GB12523-2011)，并可由施工企业自行对施工现场的噪声值进行监测和记录。</p> <p>(3) 施工单位应采用先进的施工工艺，合理选用打桩机，禁止使用高噪声柴油冲击打桩机、振动打桩机和产生 pH 值超过 9 的泥浆水反循环钻孔机等。根据有关资料，静力压桩机和柴油打桩机在离机 10 米的场界测得的噪声分别为 69dB(A) 和 100dB(A) 以上，后者噪声大大高于前者，因此从施工工艺上和设备上可控制环境噪声。</p> <p>(4) 精心安排，减少施工噪声影响时间，但除施工工艺需要连续作业的（如钻孔灌注桩机钻孔、清孔和灌注砼，土石方阶段挖基坑，地下室浇砼和屋面浇砼等外，禁止夜间施工。对因生产工艺要求和其他特殊需要，确需在夜间进行超过噪声标准施工的，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向有关部门申请，经批准后还须现场公示后方可进行夜间施工。</p> <p>(5) 淘汰落后的生产方式和设备，采用新技术和低噪声设备，使噪声污染在生产过程中得到控制。</p> <p>(6) 施工中应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差而增大机械噪声的现象产生。</p> <p>(7) 钢制模板在使用、拆卸、装卸等过程中，应尽可能地轻拿轻放。</p> <p>(8) 运输车辆和工地大吨位载重汽车应禁止鸣号。夜间运输材料的车辆进入施工现场，严禁鸣笛，装卸材料应做到轻拿轻放。</p> <p>(9) 对施工场地噪钠除采取以上减噪措施外，还应与周围居民建立良好的社区关系，对受施工干扰的单位和居民应在作业前予以通知，并随时向他们汇报施工进度及施工中对降低噪声所采取的措施，取得大家的理解。此外，施工期间应设热线投诉电话，接受噪音扰民投诉，并对投诉情况进行积极治理或更严格地限制作业时间。</p> <p>上述措施一定程度上控制了施工噪声污染，在操作上是可行的，能有效地减少对周围居民的影响。</p> <h2>6、固体废物</h2> <p>该项目建设施工期间将产生大量弃土、混凝土碎块、砖石、废弃钢筋、施工下脚料以及装修阶段废油漆、废涂料、废弃瓷砖、废弃大理石块等。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置管理办法的通知》（苏府规字〔2011〕11 号）及《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运输管理办法的通知》（苏府规字〔2011〕12 号）文件，施工期固废拟采取的治理措施如下：</p>
--	---

	<p>(1) 对于弃土、混凝土碎块、砖石类建筑垃圾，其主要成分为 SiO_2、Al_2O_3 等，不含有毒有害成分。建设方应督促施工单位向有关部门申请将土方运往指定的地点回填处置，不能将弃土弃渣随意抛弃、转移和扩散。土方运输应尽量选择环境保护敏感目标少的路线。</p> <p>(2) 对废弃钢筋、施工下脚料等可回收利用的废弃物应集中收集后出售给专门的单位回收利用。</p> <p>(3) 对于如废油漆、废涂料及其内包装物等，属于危险废物，其产生量虽然较小，但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管理规定，由专人、专用容器进行收集，并定期交送有资质的专业部门处置。</p> <p>(4) 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及时收集到指定的垃圾箱（桶）内，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及时清运处理。</p> <p>(5) 施工场地设清洗台及相应的污水处理机排放设施，进出口通道硬化，禁止运输车辆带泥上路。</p> <p>(6) 建设单位应根据当地有关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的管理规定，向有关管理部门申报获准后进行清运处置。</p> <p>建设项目土方开挖前，建设单位应当要求施工单位做好以下工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运输的时间、路线。 (2) 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储运消纳场所接受消纳的场所、计算工程渣土倾倒量的图纸资料。 (3) 委托运输的，提供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运输合同及运输单位的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置证。 <p>对于开挖的土方，部分用于场地平整以及绿化用土，弃土则根据苏州市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的管理规定，向有关管理部门申报获准后及时进行清运处置，主要用于道路路基铺设等其他需要填土工程项目。弃土尽可能做到随挖随运，不留施工现场。临时堆场设置在远离附近医疗机构，并采取下列扬尘污染防治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取围挡、喷淋、苫布覆盖等避免起尘的措施堆放物料。 (2) 采用密闭输送设备作业的，在落料、卸料处配备使用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 (3) 堆场露天装卸作业时，采取洒水等防尘措施。 <p>只要施工期间对其产生的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和生活垃圾及时收集、清运、转运，将不会对环境产生较大影响。</p>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4.1 废气</p> <p>本项目污染物产生环节主要为原辅料预称量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及有机废气、粉料空包装压包产生的颗粒物、样品分装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危废仓库暂存物料逸散的有机废气。其中原辅料称量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及有机废气已经在现有项目中进行核算，本次将部分原辅料转移至样品间进行预称量，该部分称量产生的污染物量忽略不计，本次不新增污染物量，产生的污染物在现有项目污染物总量中平衡。</p> <p>4.1.1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p> <p>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原辅料预称量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及有机废气、粉料空包装压包产生的颗粒物、样品分装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危废仓库暂存物料逸散的有机废气。具体分析如下：</p> <p>(1) 原辅料（粉末原料）预称量 G1、粉料包压包 G3</p> <p>部分投料量较小的粉状物料，无法整包投料，需要称量出需要的小份量进行投料；粉状物料在相对密闭的粉料称量间通过电子秤称量，称量时会逸散粉尘的粉末原料主要是二氧化硅、硅酸铝、碳酸钙、丙烯酸树脂、聚氯乙烯树脂、炭黑、颜料等，根据表 2.6-2 中需要预称量的粉末原料量，预称量粉末原料量较少（33.97t/a，储存规格 25kg、50kg 为主），称量规格以 1kg、5kg、10kg 为主，称量过程不采用“倾倒法”，而采用合适大小的不锈钢铲或瓢或类似的中转器皿，以“挖铲”的方式，中转到称量容器中，产生的粉尘量极少，本次不进行定量分析。</p> <p>袋装原料的空包装袋（分装后产生的及生产车间投料后产生的）统一收集后通过压包间设置的压包机进行打包捆绑，压包过程中可能空包装袋中残留的粉末料会少量逸散，目前已要求员工在车间投料时尽量保持包装袋内无残留，尽量减少压包过程产生的粉尘，压包过程粉尘产生量极少，本次不进行定量分析。</p> <p>考虑现场作业环境，项目共设置两块粉料称量区：通风橱和三面围挡的称量区，两个称量区不同时使用，称量区域设置通风橱和集气罩进行收集，压包间进行整体密闭收集，收集后经一套新增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15 米高 DA006 排气筒排放。</p> <p>(2) 预称量（液体原料）G2、样品分装 G4</p> <p>预称量的液体物料在固定的液体称量区域通过电子秤称量；根据 2.6-2 中需要预称量的液体原料数量及原料种类，不涉及常温下易挥发的原辅料，且称量量较少；称量量较大时则使用倾桶车进行倾倒，称量量较小时，则使用取样器进行称量，尽可能减少液体暴露时间，产生挥发性有机物量极低，本次不进行定量分析。</p> <p>样品分装也在液体称量区通过电子秤称量；根据 2.6-3 中样品种类和分装量，不涉及常温下</p>
--------------	--

易挥发的原辅料，且称量量较少；分装过程中若涉及大包装分装，则使用倾桶车进行倾倒，若涉及小包装分装，则使用取样器进行取样分装，尽可能减少液体暴露时间，产生挥发性有机物量极低，本次不进行定量分析。

考虑现场环境，将液体称量区通过通风橱和三面围挡的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经一套新增的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一根 15 米高 DA007 排气筒排放。

(3) 危废仓库 G5

危废仓库储存的危废主要是设备中残留物、废过滤器及滤渣、废包装桶/袋、DTRO 浓水、废膜、污泥、废抹布/手套、废涂料（水性）等。其中设备中残留物、废涂料（水性）、废包装桶、活性炭等危废存放过程中可能会产生有机废气，污泥储存过程中可能会产生少量异味；现场液体危废均包装桶密闭储存，逸散的废气极少；污泥为编织袋储存，尽可能增加处置频次，缩短暂存周期，减少异味的产生；考虑产生挥发性有机物量极低，本次不进行定量分析。

考虑现场环境，将危废仓库易产生挥发性气体和异味的区域进行分隔，分隔区域整体密闭收集，收集后经一套新增的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一根 15 米高 DA008 排气筒排放。

本次扩建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4.1-1：

表 4.1-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风量 m ³ /h	污染物产生状况			废气处理设施名称及能力	污染物排放状况			排放标准		排放口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年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年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预称量	颗粒物	4000	/	/	/	布袋除尘器处理	/	/	/	20	/	DA006
预称量、样品分装	非甲烷总烃	6000	/	/	/	二级活性炭吸附	/	/	/	60	/	DA007
危废仓库	非甲烷总烃	7200	/	/	/	二级活性炭吸附	/	/	/	60	/	DA008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注：本次新增的三根排气筒均不进行定量分析；

4.1.2 排放口基本情况

(1)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点源参数调查清单见下表。

表 4.1-2 本项目大气污染源点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m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烟气流速 /m/s	烟气温度 /°C	年排放小时数	排放工	污染物排放速率/
		X	Y								

				/m					/h	况	(kg/h)
1	DA006	120.53418	31.39085	/	15	0.3	15.7	常温	2640	间歇	/
2	DA007	120.53424	31.39085	/	15	0.4	13.27		2640		/
3	DA008	120.53511	31.39065	/	15	0.45	12.58		8760		/

(2) 无组织废气排放源基本情况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1-3。

表 4.1-3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源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源长度 (m)	排放源宽度 (m)	排放源高度 (m)
	经度	纬度			
丙类建筑 1	120.535010143	31.390537293	32	16	10
丙类建筑 2	120.534229620	31.390907438	32	16	10

4.1.3 非正常工况分析

非正常工况包括开停车、设备故障和检修、生产装置和环保设施达不到设计参数等情况的排污，不包括恶性事故排放。

(1) 开停车污染源强分析

对于开停车，需做到：①车间开工时，首先运行对应的废气处理装置，然后再进行人工或机械操作。②车间停工时，所有的废气处理装置继续运转，待产生的废气排出之后才逐台关闭。车间在开停车时排出污染物均得到有效处理，排放污染物浓度和正常生产时基本一致。

(2) 生产设备故障和检修

设备故障时则立即停止作业，环保设施继续运行，污染物得到充分处理后再关闭环保设施，可以确保废气排放情况和正常生产一样。设备检修时停止作业，不会有额外污染物产生。

(3) 环保设施出现故障

在开工前先运行对应的废气处理装置，检查是否正常，在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情况下再进行作业。本项目最大可能出现的非正常工况为布袋除尘器和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出现故障，处理能力以 0% 计，当废气处理设施故障不能短时间恢复时停止对应产污工段的生产活动。

为防止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建设单位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 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4.1.4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和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粉末原料预称量和包装袋压包产生的颗粒物经收集后经过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尾气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6）排放；液体原料预称量和样品分装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经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7）排放；危废仓库暂存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经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8）排放。

1、高度合理性

根据《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4.7条规定：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米（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4.3.1条规定：排气筒高度原则上不应低于15米；4.3.4条规定：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外，还应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内的建筑物5m以上，不能达到该项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50%执行。本项目DA006、DA007、DA008排气筒高度设计为15米，符合《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中排气筒高度的管理要求。

2、风量合理性

根据苏州蓝正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斯泰尔精细涂料（苏州）有限公司新建废弃物/样品储存仓库、物料分装中心项目废气处理初步设计方案》，具体风量计算如下：

①粉状物料称量和包装袋压包

本项目设有一个压包间，压包间尺寸为4*4*4.2m，容积为67.2m³，压包间采用整体换气的方式，《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18）、《工业企业卫生设计标准》（GBZ1-2010）后，换气次数设计为25次/h，则压包间的风量为：67.2*25=1680m³/h。

粉状原辅料预称量区共设置一个通风橱和三面围挡称量，分别设置一台台秤，台秤尺寸400*500*79mm；通风橱的尺寸暂定为1200*850*2350mm，通风橱设有移动推拉门，实际使用时，可结合需求调整高度，操作面的尺寸按1000*600mm计，综合考虑断面风速，此处考虑粉尘，断面风速选择为1m/s，视窗最大尺寸按1000*600mm计，因通风橱为密闭空间，可根据公式Q=SV计算风量，则通风橱的风量为1*0.6*1*3600=2160m³/h；三面围挡区采用集气罩的收集方式，集气罩的尺寸略大于台秤的尺寸，设计为600*700mm，集气罩端面距台秤

平台高度设计为 500mm，集气罩三面围挡，根据公式： $Q=WHV$ ，其中 W 为罩口的长，则该处的风量为 $0.6*0.5*1*3600=1080\text{m}^3/\text{h}$ 。两套称量装置不会同时使用，通风橱和集气罩的排口处设置电动/气动蝶阀，根据使用需求，启动该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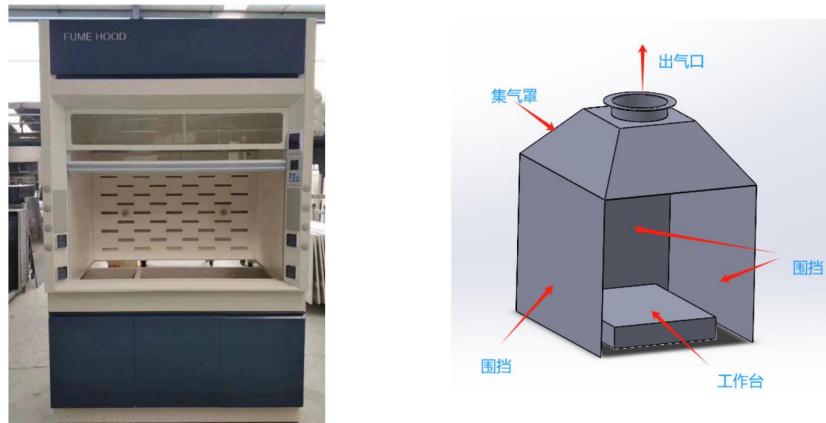


图 4.1-1 通风橱和三面围挡集气罩示意图

按照压包间和粉末原料称量同时使用进行计算，则除尘部分的总风量为 $1680+2160=3840\text{m}^3/\text{h}$ ，考虑损耗，本次风量保守 $4000\text{m}^3/\text{h}$ 。

②液体原辅料预称量、样品分装区和搅拌区

本项目液体原辅料预称量采用落地秤，三面围挡进行收集，样品分装区和搅拌区采用通风橱进行收集，共设置 4 套通风橱和一个集气罩。

落地秤 1 套，尺寸 $1000*1000*78\text{mm}$ ，落地秤部分采用顶部吸风的方式，三侧围挡（和 4.1-1 所展示的示意图一致），集气罩设计 $1200*1200\text{mm}$ ，根据公式： $Q=WHV$ ，其中 W 为集气罩罩口至埋地秤表面的高度，暂定设计为 1.3 米，因捕集的为 VOC 气体，故风速取 0.3m/s ，则落地秤的吸风量为： $1.2*1.3*0.3*3600=1684.8\text{m}^3/\text{h}$ ；

台秤 3 套加搅拌区 1 套，每套单独设计通风橱，共 4 套通风橱，风量依据公式： $Q=SV$ 计算如下：

通风橱 1： $1200*850*2350\text{mm}$ ，风量为 $1.2*0.85*0.3*3600=1101.6\text{m}^3/\text{h}$ ；

通风橱 2： $1200*850*2350\text{mm}$ ，风量为 $1.2*0.85*0.3*3600=1101.6\text{m}^3/\text{h}$ ；

通风橱 3： $1800*850*2350\text{mm}$ ，风量为 $1.8*0.85*0.3*3600=1652.4\text{m}^3/\text{h}$ ；

通风橱 4： $2000*850*2350\text{mm}$ ，风量为 $2.0*0.85*0.3*3600=1836\text{m}^3/\text{h}$ ；

考虑到通风橱不会同时使用，本次以 2 套风量最大的通风橱和集气罩同时使用，风量为： $1836+1652+1684=5172\text{m}^3/\text{h}$ ，本次设计预留 15-20% 余量，按照 $6000\text{m}^3/\text{h}$ 设计。

③危废仓库

本项目危废仓库根据储存危废进行分区，将易产生挥发性气体的危废分隔存放，分隔区

域产生的废气采用按整体换风方式进行收集，分隔区域面积 200m²，实际高度 7.2m，按照《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019-2015），高度大于 6 米时，设计时按照 6 米计，换气次数设计为 6 次/h 可满足换气要求，则废气总风量为：200*6*6=7200m³/h。

根据《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中要求“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 15m/s 左右；当采用钢管烟囱且高度较高时或烟气量较大时，可适当提高出口流速至 20m/s~25m/s 左右”。本项目 DA006 排气筒风量为 4000m³/h，管径 0.3m，经计算流速为 15.7m/s，DA007 排气筒风量为 6000m³/h，管径 0.4m，经计算流速为 13.27m/s，DA008 排气筒风量为 7200m³/h，管径 0.45m，经计算流速为 12.58m/s，符合文件要求。

3、废气收集处理措施可行性

针对不同产生环节的废气采取不同的方式进行收集，其中压包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采用密闭收集的方式，粉料称量过程产生的少量颗粒物，采用通风橱和集气罩的收集方式；液体预称量、样品分装和搅拌采用集气罩或通风橱的收集方式，危废仓库分隔区域采用密闭收集的方式。通过上述收集方式，可有效提高废气的收集率，减少项目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本次技改项目采用的废气收集和治理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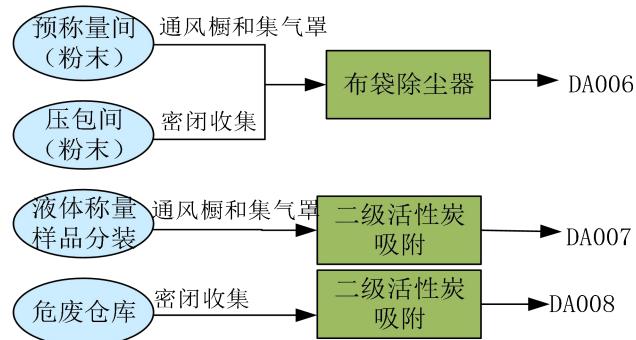


图 4.1-2 废气收集治理设施情况

(1) 布袋除尘器工作原理

除尘器主要由上箱体、中箱体、灰斗、进风均流管、支架、滤袋及喷吹装置、卸灰装置等组成。

含尘空气从除尘器的进风均流管进入各分室灰斗，含尘气体在通过导流系统时，由于风速的突然下降，含尘气体中的大颗粒粉尘发生自然沉降并经导流系统分离后直接落入灰斗、其余粉尘在导流系统的引导下，随气流进入箱体过滤区。

除尘器箱体过滤区内设置有花板，除尘器的滤袋组件利用弹簧涨圈与花板密封连接，形成洁净气体区域（上箱体）与含尘气体区域（中箱体）的分隔。除尘器滤袋采用圆形桶体结构，在除尘器箱体中呈矩阵布置。

中箱体内的含尘气体在负压作用下穿透滤袋，粉尘被滤袋阻挡，吸附在滤袋的外表面，过滤后的洁净气体穿透滤袋进入上箱体并通过排风总管排放。

随着过滤工况的进行，当滤袋表面积尘达到一定量时，会使除尘器阻力上升到一个值（可以设定，一般为1500Pa），这时，除尘器PLC在接收差压计信号后启动清灰程序，按设定程序关闭除尘器清灰仓室、依次打开电磁脉冲阀喷吹，压缩气体以极短促的时间顺序通过各个脉冲阀经喷吹管上的喷咀诱导数倍于喷射气量的空气进入滤袋，形成空气波，使滤袋由袋口至底部产生急剧地膨胀和冲击振动，引发滤袋全面抖动并形成由里向外的反吹气流作用，造成很强的逆向清洗作用，抖落滤袋上的粉尘，达到清灰的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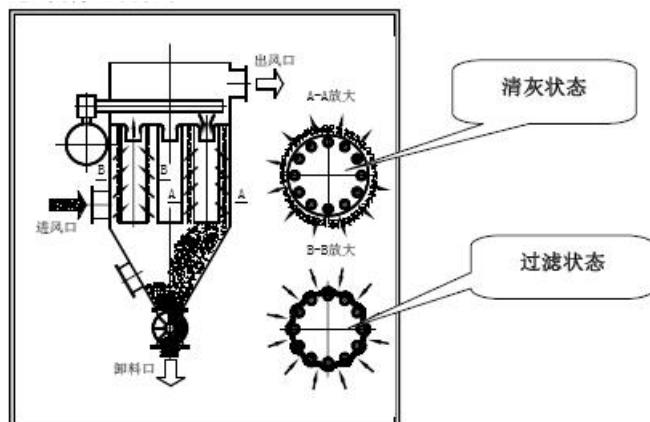


图 4.1-3 脉冲布袋除尘器装置图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脉冲布袋除尘器的设计参数见下表。

表 4.1-4 脉冲布袋除尘器设计参数

名称	主要参数
滤袋材质	防静电涤纶针刺毡
滤袋尺寸	Φ 130*2450
过滤面积	约 80m ²
脉冲阀数量	10 套
外尺寸	约 2150*1500*7500mm
清理方式	脉冲除尘、定期人工清理灰斗

(1) 二级活性炭吸附原理

活性炭是一种黑色粉状、粒状、柱状、丸状或蜂窝状的无定形具有多孔的炭。主要成分为炭，还含有少量氧、氢、硫、氮、氯。也具有石墨那样的精细结构，只是晶粒较小，层层不规则堆积。具有较大的表面积（500~1000m³/g）。有很强的吸附能力，能在它的表面上吸附气体，液体或胶态固体。活性炭常用于气体的吸附、分离和提纯、溶剂的回收、糖液、油脂、甘油、药物的脱色剂、饮用水或冰箱的除臭剂，防毒面具的滤毒剂，还可用作催化剂或

<p>金属盐催化剂的载体。</p> <p>活性炭其吸附作用具有选择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极性物质比极性物质更易于吸附； (2) 对于芳香族化合物的吸附优于对非芳香族化合物的吸附； (3) 对带有支键的烃类物质的吸附优于对直链烃类物质的吸附； (4) 对有机物中含有无机基团物质的吸附总是低于不含无机基团物质的吸附； (5) 在同系列物质中，对分子量大和沸点高的化合物的吸附总是高于分子量小和沸点低的化合物的吸附； (6) 压力越大、温度越低，吸附量也越高，反之，减压、升温有利气体的解吸； (7) 吸附质浓度越高，吸附量也越高； (8) 吸附剂内表面积越大，吸附量越高。 <p>当废气由风机提供动力，负压进入箱体，由于活性炭固体表面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此固体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凝聚并保持在固体表面，污染物质及气味从而被吸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高空达标排放。</p> <p>活性炭吸附装置产品优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吸附效率高，适用面广；②安装方便，无技术难度；③能同时处理多种混合废气。 <p>吸附箱采用碳钢制作，箱体内设置吸附过滤活性炭层，当含有机物的废气由风机提供动力，负压进入箱体，经过活性炭吸附层时，由于活性炭固体表面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此固体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凝聚并保持在固体表面，污染物质及气味从而被吸附，有机物质被活性炭特有的作用力截留在其内部，洁净气体排出；经过一段时间后，活性炭达到饱和状态时，停止吸附，有机物已被浓缩在活性炭内，此时就需要进行脱附或者更换活性炭。</p> <p>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的设计参数见下表。</p>		
表 4.1-5 活性炭处理装置设计参数		
名称	7#排气筒主要参数	8#排气筒主要参数
填充活性炭类型	颗粒碳	颗粒碳
外尺寸	1	2250*1800*1500mm
	2	1900*1800*1500mm
装填量	1.3m ³ *2	1.54m ³ *2
装填厚度	400mm	400mm
气体流速	0.56m/s	0.55m/s
堆积密度	0.35-0.55g/cm ³	0.35-0.55g/cm ³

碘值	$\geq 800\text{mg/g}$	$\geq 800\text{mg/g}$
废气温度	常温	常温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号）》中相关规定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文件要求，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装填厚度不得低于 0.4m。活性炭应装填齐整，避免气流短路。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 $\geq 800\text{mg/g}$ ，比表面积 $\geq 850\text{m}^2/\text{g}$ 。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企业应配备 VOCs 快速监测设备。

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颗粒物含量和温度应分别低于 1mg/m^3 和 40°C ，若颗粒物含量超过 1mg/m^3 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

相符合性分析：本项目活性炭采用颗粒炭，气体流速为 $0.55\text{-}0.56\text{m/s}$ ，低于 0.6m/s ；装填厚度不低于 0.4m ，碘吸附值 $\geq 800\text{mg/g}$ ，比表面积 $\geq 850\text{m}^2/\text{g}$ 。

根据活性炭装填量，堆积密度以 0.5g/cm^3 计，DA007 排气筒每个活性炭箱装填量约 0.65t ，DA008 排气筒每个活性炭箱装填量约 0.77t ，则每次活性炭总填充量为 2.84t ，更换周期为一年更换 4 次，不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本项目按照一年 4 次进行更换，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11.36t/a 。

对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相符合性分析见表 4.1-6。

表 4.1-6 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 的相符合性

序号	要求	相符合性	结论
1	进入吸附装置的颗粒物含量宜低于 1mg/m^3 。	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对应工序为液体原料预称量、样品（液体）分装和危废仓库，产生的废气均不涉及粉尘。	相符
2	吸附装置的净化效率不得低于 90%。	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净化效率为 90%	相符
3	排气筒的设计应满足 GB 50051 的规定。	排气筒设计满足 GB 50051 的规定	相符
4	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宜低于 40°C 。	本项目进入吸附系统的废气来自室内常温空气，不会超过 40°C 。	相符
5	固定床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 ；采用纤维状吸附剂（活性炭纤维毡）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15m/s ；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 。	本项目采用颗粒状活性炭，气体流速约为 $0.55\text{-}0.56\text{m/s}$ ，低于 0.6m/s 。	相符
6	预处理产生的粉尘和废渣以及更换后的过滤材料、吸附剂和催化剂的处理应符合国家固体废弃物处理与处置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更换后的废活性炭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活性炭装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

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中相关要求。

4、技术可行性分析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业》(HJ1116-2020)中表A3，其中配料和包装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取的可行技术包括吸附，故本项目预称量和分装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措施属于可行技术；粉末原料称量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采用布袋除尘装置，对照表A3中属于可行技术；根据表A3排污单位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照表中F：公用工程，固体废物存储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整体收集、局部有效收集，可行技术：除尘、吸收、吸附、氧化；本项目危废仓库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属于可行技术。

4.1.5 大气卫生防护距离

现有项目以厂区边界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不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本次扩建后全厂仍然以厂界为起点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距离内主要为工业企业，无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因此，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4.1.6 自行监测要求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料油墨制造》(HJ1087-2020)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废气日常监测要求见表4.1-7。

表4.1-7 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废气	DA006 排气筒	颗粒物	1次/季度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
		非甲烷总烃	1次/月	
	DA007 排气筒	挥发性有机物	1次/半年	
		非甲烷总烃	1次/月	
	DA008 排气筒	挥发性有机物	1次/半年	
		非甲烷总烃	1次/季度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厂界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次/季度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

4.1.7 大气环境影响

根据《2023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状况公报》，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本次扩建项目产生的颗粒物和有机废气量较小，且经过相应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本次不进行定量分析，在现有项目总量内平衡，因此本项目运营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2 废水

4.2.1 污染源强分析

本次扩建不新增生活污水，新增的地面拖洗废水收集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全厂不增加废水外排量。

表 4.2-1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处理措施

产生工段	产生量 (m ³ /a)	排放规律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地面拖洗水	66	间歇	COD	1000	0.066	采用“絮凝沉淀+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深度处理”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	/	/	不外排
			SS	500	0.033					
			NH ₃ -N	0.5	3.3*10 ⁻⁵					
			TP	0.3	1.98*10 ⁻⁵					
			TN	0.5	3.3*10 ⁻⁵					
			SS	800	0.012					

表 4.2-2 扩建后全厂废水污染物及去向

产生工段	产生量 (m ³ /a)	排放规律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设备清洗水	6313.5	间歇	COD	18000	113.643	采用“絮凝沉淀+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深度处理”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	/	回用，不外排
废气洗涤塔废水	60		SS	10000	63.135				
初期雨水	243.3		NH ₃ -N	80	0.5051				
文丘里除尘器废水	79		COD	1000	0.06				
实验室废水	450		SS	50	0.003				
地面拖洗水	66		NH ₃ -N	4	0.00024				
纯水制备浓水	8734*	间歇	COD	150	0.0365				浒东水质净化厂
软水制备浓水	150		SS	200	0.0487				
冷却塔强排水	400		NH ₃ -N	20	0.0049				
			COD	1000	0.079				
			SS	800	0.0632				
			NH ₃ -N	25	0.01125				

生活污水	2850.4	/	COD	500	1.4252	/	500	1.4252				
			SS	400	1.1402		400	1.1402				
			NH ₃ -N	35	0.0998		35	0.0998				
			TP	8	0.0228		8	0.0228				
			TN	70	0.1995		70	0.1995				
			水量	/	2850.4							
合计			生活污水	COD	500	1.4252			浦东水质净化厂			
				SS	400	1.1402						
				NH ₃ -N	35	0.0998						
				TP	8	0.0228						
				TN	70	0.1995						
			公辅废水	水量	/	9284			浦东水质净化厂			
				COD	50	0.4642						
				SS	30	0.2785						

注：*表中纯水制备废水量为现有项目环评批复量；

4.2.2 废水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现有项目污水站处理水量为 7145.8t/a，约 20t/d，本项目新增 66t/a（约 0.2t/d）地面拖洗废水，未超过厂内污水处理站设计能力 100t/d，故本次新增废水依托厂内已建的污水站处理处理后回用是可行的；厂区污水站处理工艺为“物化预处理+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深度处理”，具体处理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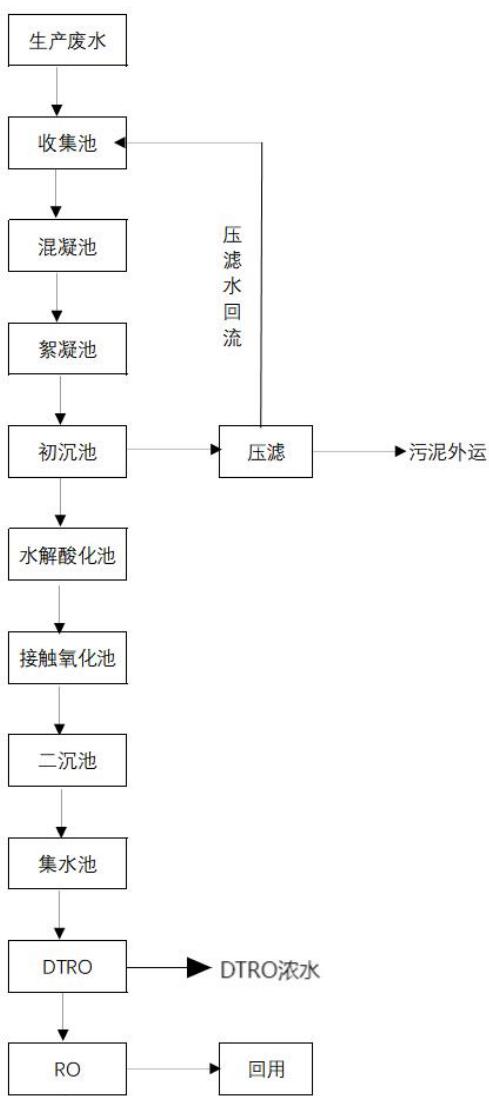


图 4.2-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混凝沉淀

废水首先经混凝沉淀预处理后可去除 85% 左右，废水 $BOD/COD \geq 0.3$ ，因此可生化性好，易于通过生化处理进行净化。

首先，采用混凝沉淀池降低废水中各种污染物的浓度，通过这一工序作用废水中 TP、SS 浓度都有较大幅度下降。

混凝的机理是通过投加混凝药剂，以破坏溶胶的稳定性，使细小的胶体微粒凝聚再絮凝成较大的颗粒而沉淀。

絮凝的机理是通过投加高分子絮凝药剂，药剂会水解和缩聚反应而形成高聚合物。这种

高聚合物的结构是线型结构，线的一端拉着一个胶体颗粒，另一端拉着另一个胶体颗粒，在相距较远的两个微粒之间起着粘结架桥作用，使得微粒逐步变大，变成了大颗粒的絮凝体而更容易沉淀。

（2）酸化水解

水解（酸化）处理方法是厌氧处理的前期阶段。有学者研究发现根据产甲烷菌与水解产酸菌生长条件的不同，将厌氧处理控制在含有大量水解细菌、酸化菌的条件下，利用水解菌、酸化菌将水中不溶性有机物水解为溶解性有机物，将难生物降解的大分子物质转化为易生物降解的小分子物质的过程，从而改善废水的可生化性，为后续生化处理提供良好的水质环境。

水解是指有机物进入微生物细胞前、在胞外进行的生物化学反应。微生物通过释放胞外自由酶或连接在细胞外壁上的固定酶来完成生物催化反应。酸化是一类典型的发酵过程，微生物的代谢产物主要是各种有机酸。从机理上讲，水解和酸化是厌氧消化过程的两个阶段，但不同的工艺水解酸化的处理目的不同。水解酸化-好氧生物处理工艺中的水解目的主要是将原有废水中的非溶解性有机物转变为溶解性有机物，特别是工业废水，主要将其中难生物降解的有机物转变为易生物降解的有机物，提高废水的可生化性，以利于后续的好氧处理。考虑到后续好氧处理的能耗问题，水解主要用于低浓度难降解废水的预处理。混合厌氧消化工艺中的水解酸化的目的是为混合厌氧消化过程的甲烷发酵提供底物。而两相厌氧消化工艺中的产酸相是将混合厌氧消化中的产酸相和产甲烷相分开，以创造各自的最佳环境。

（3）接触氧化

也称淹没式生物滤池。通过微生物的新陈代谢作用分解有机物进一步降低 COD。生物接触氧化法在运行初期，少量的细菌附着于填料表面，由于细菌的繁殖逐渐形成很薄的生物膜。在溶解氧和食物都充足的条件下，微生物的繁殖十分迅速，生物膜逐渐增厚。溶解氧和污水中的有机物凭借扩散作用，为微生物所利用。但当生物膜达到一定厚度时，氧已经无法向生物膜内层扩散，好氧菌死亡，而兼性细菌、厌氧菌在内层开始繁殖，形成厌氧层，利用死亡的好氧菌为基质，并在此基础上不断发展厌氧菌。经过一段时间后在数量上开始下降，加上代谢气体产物的逸出，使内层生物膜大块脱落。在生物膜已脱落的填料表面上，新的生物膜又重新发展起来。在接触氧化池内，由于填料表面积大，所以生物膜发展的每一个阶段都是同时存在的，使去除有机物的能力稳定在一定的水平上。生物膜在池内呈立体结构，对保持稳定的处理能力有利。接触氧化池利用池内好氧微生物吸附降解进水中的有机污染物，同时具备很强的抗冲击负荷能力，该工艺是一种高效、简便的水处理方法。

（4）深度处理

	<p>二沉池出水再进行“DTRO+RO”深度处理，经过超滤膜处理，可保证处理出水 COD 小于 50mg/L，超滤出水再经过部分或全部 DTRO 膜脱盐处理，确保回用水中的总溶解固体（TDS）达到回用水水质标准，回用水用于设备清洗。</p> <p>DTRO 即碟管式反渗透膜技术，是用来处理高难度废水的膜产品。相比于卷式膜流道更宽。膜元件导流盘表面为凸点设计，使料液在流动过程中呈现湍流的状态，增强膜元件抗污染能力。独立过滤膜元件设计，当膜片受到污染时，根据实际情况对部分 DTRO 膜片与导流盘进行更换，降低系统耗材成本。</p> <p>废水经过 DTRO 膜深度处理后，废水回用率可达到 90% 左右，10% 左右的 DTRO 浓水，浓水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p> <p>本项目新增地面拖洗废水量较小，且对现有废水治理设施基本无影响，故污泥产生量在现有产生量内平衡，会新增少量 DTRO 浓水；从水量来看，该废水处理站完全有能力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废水。</p>																												
	<h4>4.2.3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h4> <p>本项目新增的地面拖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回用，不外排；不新增接管废水，不会对浒东水质净化厂新增影响。</p>																												
	<h4>4.2.4 废水监测要求</h4> <p>本项目不新增排放口，不新增废水排放；现有废水排放口按照已申领的排污许可证要求进行例行监测，废水污染源要求具体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3 废水监测要求</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类型</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监测点位</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监测因子</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监测频次</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排放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 style="vertical-align: middle; text-align: center;">废水</td> <td rowspan="6" style="vertical-align: middle; text-align: center;">生活污水 排放口</td> <td>pH</td> <td rowspan="6" style="vertical-align: middle; text-align: center;">1 次/年</td> <td rowspan="6" style="vertical-align: middle; text-align: center;">浒东水质净化厂接管标准</td> </tr> <tr> <td>COD</td></tr> <tr> <td>SS</td></tr> <tr> <td>NH₃-N</td></tr> <tr> <td>TN</td></tr> <tr> <td>TP</td></tr> <tr> <td rowspan="3" style="vertical-align: middle; text-align: center;">生产废水 排放口</td> <td>pH</td> <td rowspan="2" style="vertical-align: middle; text-align: center;">在线监控</td> <td>《化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20)</td> </tr> <tr> <td>COD</td> <td>《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td> </tr> <tr> <td>S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每月一次</td> <td>《化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2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回用水出 水口</td> <td>pH、COD、色度、 浊度、溶解性总 固体</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次/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标准》(GB/T 19923-2024) 表 1 产品用水标准</td> </tr> </tbody> </table>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排放口	pH	1 次/年	浒东水质净化厂接管标准	COD	SS	NH ₃ -N	TN	TP	生产废水 排放口	pH	在线监控	《化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20)	COD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SS	每月一次	《化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20)	回用水出 水口	pH、COD、色度、 浊度、溶解性总 固体	1 次/年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标准》(GB/T 19923-2024) 表 1 产品用水标准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排放口	pH	1 次/年	浒东水质净化厂接管标准																									
		COD																											
		SS																											
		NH ₃ -N																											
		TN																											
		TP																											
生产废水 排放口	pH	在线监控	《化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20)																										
	COD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SS	每月一次	《化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20)																										
回用水出 水口	pH、COD、色度、 浊度、溶解性总 固体	1 次/年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标准》(GB/T 19923-2024) 表 1 产品用水标准																										
	<h4>4.3 噪声</h4> <h5>4.3.1 噪声源强</h5> <p>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室外风机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类比噪声源强约 75-85dB (A)。</p>																												

本项目噪声拟采用减振降噪措施，降噪效果按10dB(A)计。室外声源见表4.3-1。

表4.3-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噪声源	数量/台	声源源强		降噪措施	运行时间	空间相对位置			
		核算方法	声功率级 dB(A)			X	Y	Z	
风机1	1	类比法	85	85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底座	12h	-20.4	-16.3	0.5
风机2	1		85	85		-16.3	-15.5	0.5	
风机3	1		85	85		24h	63.5	-37.7	0.5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20.534439,31.391010)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

4.3.2 评价标准

项目运营期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4.3.3 预测模式

本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8.5.2 预测和评价建设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厂界(场界、边界)噪声贡献值，评价其超标和达标情况”，因此，对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场界、边界)噪声贡献值进行预测和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附录A和附录B给出的预测方法进行预测：

①预测步骤：首先，采用点声源无指向性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计算室内点声源附近至室内建筑边界经过几何发散衰减后的声压级；再通过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公式进行换算，并叠加多个声源在室外建筑边界的声压级；最后采用点声源无指向性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计算从建筑边界至工业企业厂界经过几何发散衰减后的声压级，并计算本项目声源在预测点厂界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②室外点声源无指向性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如下：

a. 某个点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p(r)=Lp(r_0)-20\lg(r/r_0)$$

式中：Lp(r)——预测点处的声压级，dB；

Lp(r₀)——参考位置r₀处的声压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₀——参考点距声源的距离，m；r₀取1m；

③本项目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列公式近似求出：

$$Lp_2=Lp_1-(TL+6)$$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_{p2}——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A声级的隔声量，dB。

④按下列公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j}} \right)$$

式中：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⑤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eqg）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LA_i——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i；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LA_j——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j；

各预测点最终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4.3-2 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	噪声标准/dB(A)		噪声贡献值/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 1 米	65	55	24.1	24	达标	达标
2	厂界南 1 米	65	55	25	25	达标	达标
3	厂界西 1 米	65	55	22	6.2	达标	达标
4	厂界北 1 米	65	55	15.1	4.9	达标	达标

4.3.4 噪声防治措施

为了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声环境达标，建设单位拟采用如下措施治理噪声污染：

- 1、尽量选择低噪声水平的设备，从源头上减少噪声排放；
 2、对风机等高噪声设备采取安装减振、隔声装置的措施，如关键部位加胶垫以减小振动或安装隔声罩。

3、厂区周边完善绿化，有效吸收和隔离噪音。

通过采取以上噪声防治措施，可以确保噪声厂界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3.5 噪声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噪声污染源监测情况具体如下。

表 4.3-3 噪声监测要求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4个点位）	等效连续A声级	每季度1次，昼、夜间各1次

4.4 固体废物

4.4.1 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原辅料的废包装桶/袋、样品分装后产生废包装桶、废抹布、废活性炭。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置。

其中原辅料的废包装桶/袋包含在现有项目中，本次不重复核算；

分装后产生废包装桶：部分样品（小包装）不需要直接分装即可发货给客户；部分（大包装）需要分装的样品，经过分装后，原有的包装需要作为危废委外，根据企业摸排经验，废包装桶年产生量约2t/a。

擦拭抹布：分装过程中需要用抹布擦拭桶口，保持洁净；废抹布年产生量0.1t/a。

废活性炭：DA007排气筒每个活性炭箱装填量约0.65t，DA008排气筒每个活性炭箱装填量约0.77t，则每次活性炭总填充量为2.84t，更换周期为一年更换4次，不超过累计运行500小时或3个月。本项目按照一年4次进行更换，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11.36t/a。

废滤布：根据设计资料，布袋共设置80个，每个布袋约4kg，正常更换周期为二年，废布袋产生量为0.32t/2年。

按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的规定，项目副产物判定结果汇总见表4.4-1；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汇总危险废物，汇总表见表4.4-2；全厂危险废物处置汇总见下表4.4-3。

表 4.4-1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	产生环节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	种类判断
----	------	------	----	------	------	------

	名称				量 (t/a)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包装桶	样品包装	固态	有机物	2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
2	废抹布	分装	固态	有机物	0.1	√	/	
3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态	活性炭	11.36	√	/	
4	DTRO 浓水	废水处理	液态	有机物	6	√	/	
5	废布袋	废气治理	固态	颗粒物	0.32t/2 年	√	/	

表 4.4-2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废包装桶	危险固废	样品包装	固态	有机物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	T/In	HW49	900-041-49	2
2	废抹布		分装	固态	有机物		T/In	HW49	900-041-49	0.1
3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态	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11.36
4	DTRO 浓水		废水处理	液态	有机物		T	HW12	264-011-12	6
5	废布袋		废气治理	固态	颗粒物		T/In	HW49	900-041-49	0.32t/2 年

表 4.4-3 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危废固废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设备中残留物	危险废物	生产	液体	有机物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	T	HW12	264-011-12	99.719
2	废过滤器及滤渣			固态	有机物		T	HW12	264-011-12	25.18
3	设备清洗废液		清洗	液体	有机物		T	HW06	900-404-06	32
4	废包装桶/袋		包装	固态	有机物		T/In	HW49	900-041-49	202
5	DTRO 浓水		污水处理	液体	有机物		T	HW12	264-011-12	720
6	废膜			固态	/		T/In	HW49	900-041-49	1
7	污泥		生产	固态	有机物		T	HW12	264-012-12	180
8	废抹布/手套			固态	有机物		T/In	HW49	900-041-49	20.1
9	废涂料		生产	液体	有机物		T	HW12	264-012-12	100
10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14.36
11	废活性炭				活性炭		T/In	HW49	900-041-49	2
12	废 UV 灯管		废水治理		/		T	HW29	900-023-29	0.01
13	废吸附棉				活性炭、有机物		T/In	HW49	900-041-49	0.003
14	废布袋		废气治理		颗粒物		T/In	HW49	900-041-49	0.32t/2 年
15	废机油				设备维护		T/I	HW08	900-249-08	0.1

4.4.2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表 4.4-4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周期	储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
----	--------	------	----	------	-----------	------	------	--------

危险固废	1	设备中残留物	生产	HW12 264-011-12	99.719	每周	密闭桶装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过滤器及滤渣		HW12 264-011-12	25.18	每周	吨包袋		
	3	设备清洗废液	清洗	HW06 900-404-06	32	每半年	密闭桶装		
	4	废包装桶/袋	包装	HW49 900-041-49	202	每周	桶装		
	5	DTRO 浓水	污水处理	HW12 264-011-12	720	每天	密闭吨桶		
	6	废膜		HW49 900-041-49	1	每年	吨包袋		
	7	污泥	生产	HW12 264-012-12	180	每天	吨包袋		
	8	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20.1	每天	吨包袋		
	9	废涂料	废气治理	HW12 264-012-12	100	每月	密闭桶装		
	10	废活性炭（废气治理）		HW49 900-039-49	14.36	每季度	吨包袋		
	11	废活性炭（污水处理）		HW49 900-041-49	2	每季度	吨包袋		
	12	废 UV 灯管		HW29 900-023-29	0.01	每年	吨包袋		
	13	废吸附棉		HW49 900-041-49	0.001	每季度	吨包袋		
	14	废布袋		HW49 900-041-49	0.32	每两年	吨包袋		
	15	废机油	设备维护	HW08 900-249-08	0.1	每月	密闭桶装		
	16	涂布样品	实验室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9	2	每年	吨包袋	收集回收委外
	17	生活垃圾	生活		SW64 900-099-S64	300.66	每天	垃圾桶	
									环卫

目前，企业危废暂存区（141m²）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GB18597-2023）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要求设置，待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利用新建的危废仓库（512m²）暂存固废，新建的危废仓库需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建设。

根据危险物质的相容性分析进行分开贮存，贮存的容器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缺，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70mm并放有放气孔的桶中。危险废物的堆放必须有防渗层，根据国家标准设计。

所有纳入危险废物范畴的固体废物和废液在企业内的存放地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专用标志。危险废物必须使用专用的容器贮存，除非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设施内分别堆放。贮存容器应有明显标志，并且标明废物的特性，是否具有耐腐蚀、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性。装载液体、半固

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沾有溶剂的手套和抹布等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贮存场所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有集排水和防渗漏设施。贮存场所内采用安全照明设施。

本项目固废堆场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建设和维护使用。做好该堆场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措施，并制定好该项目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转移运输中的污染防治及事故应急措施。危险废物规范化达标建设工作自查情况如下：

(1) 建立责任制度，负责人明确，责任清晰；负责人熟悉危险废物管理相关法规、制度、标准、规范；制定的制度得到落实，采取了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已执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信息公开制度，在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防治责任信息，张贴信息能够表明危险废物产生环节、危险特性、去向及责任人。

(2) 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所示标签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3) 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齐全，危险废物的产生环节、种类、危害特性、产生量、贮存、利用和处置方式描述清晰，危险废物产生量预测依据充分，且提出了减少产生量的措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已报环保主管部门备案；管理计划内容若有重大改变时，已及时报环保主管部门重新备案。

(4) 如实、全面、准确地向环保主管部门申报了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情况。能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所申报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如关于危险废物产生和处理情况的日常记录等。申报事项有重大改变时，能够及时申报。

(5) 危险废物按种类分别存放，且不同类废物间有明显的间隔（如过道等）。跨设区市、跨省的转移有获得环保部门批准的转移计划。

(6) 除贮存和自行利用处置的，转移的危险废物，全部提供或委托给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活动。与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签订了合同且合同均在有效期内，可以提供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7) 相关管理人员和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运输、暂存、利用和处置等工作的人员掌握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熟悉本单位制定的危险废物管理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和应急预案等各项要求；掌握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运输、暂存的正确方法和操作程序。

(8) 现有项目均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

行了评价，且已完成“三同时”验收。

(9) 危险废物厂内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的有关要求。贮存场所地面作硬化及防渗处理；场所已设置围墙；贮存液态或半固态废物，设置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危废仓库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确保装载危险废物容器完好无损；已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表 4.4-5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库基本情况一览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m ²)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暂存库	设备中残留物	HW12 264-011-12	危废仓库 (512m ²)	10	10	1个月
	废过滤器及滤渣	HW12 264-011-12		2	2	1个月
	设备清洗废液	HW06 900-404-06		/		
	废包装桶/袋	HW49 900-041-49		40	6	一周
	DTRO 浓水	HW12 264-011-12		20	15	一周
	废膜	HW49 900-041-49		1	1	一年
	污泥	HW12 264-012-12		20	15	1个月
	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4	1.5	1个月
	废涂料(水性)	HW12 264-012-12		15	10	1个月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HW49 900-039-49		8	3.5	季度
	废活性炭 (污水站)	HW49 900-041-49		1	0.5	季度
	废 UV 灯管	HW29 900-023-29		1	1	一年
	废吸附棉	HW49 900-041-49		1	0.5	季度
	废布袋	HW49 900-041-49		2	1	一年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1	1	一年

注：设备清洗废液和溶剂型废涂料即产即清，不在厂内储存；

4.5 地下水、土壤

项目土壤、地下水污染源主要有样品、颗粒物和有机废气排放、污水处理系统、危险废物等，污染途径主要为液态原辅料、废水、危险固废发生泄漏造成地下水和土壤污染。为确保建设项目不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拟采取以下控制措施：

(1) 源头控制措施

① 各类固废在产生、收集和运输过程中应采取有效的措施防止固废散失，危险废物暂存在厂内危废库中，确保危险废物不泄漏或者渗透进入土壤及地下水。

②严格实施雨污分流，确保废水不混入雨水，进而渗透进入土壤及地下水。

③应采取严格的防渗漏等处理措施，各类固体废物严禁露天堆放，最大限度地防止生产及暂存过程中的跑冒滴漏。

(2) 分区防控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参照表 4.5-1 确定。

表 4.5-1 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参照表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措施	
重点防渗区	弱	难	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中-强	难			
	强	易			
一般防渗区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中-强	难			
	中	易	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		
	强	易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根据上述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参照表，本项目分为一般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防渗分区划分及采取的防渗措施见表 4.5-2。

表 4.5-2 防渗区划分及设计采取的防渗措施一览表

防渗分区	本项目分区	防渗及防腐措施	防渗效果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分装区域、样品储存区域、污水处理站	采取底部用三合土铺底，再用水泥硬化，采用15~20cm 抗渗钢筋混凝土浇筑，并铺设防渗材料和耐腐蚀材料，防渗材料按照石油化工防渗工程技术规范（GBT50934-2013）相关要求选取；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 cm/s$
一般防渗区	/	地面采取三合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cm/s$

除上述措施外，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管理措施：

①危废和样品储存过程严格控制，定期对包装桶袋进行巡查，防止滴、漏现象发生；企业原辅料均存放在室内，分区存放，能有效避免雨水淋溶等对土壤和地表水造成二次污染。

②厂区内地表水管网均采用管道输送，清污分流，定期对污水管网、污水处理设备进行检查维护，防止污水管网、污水处理设备故障导致工业废水泄漏到外环境，保证污水能够顺畅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本项目在充分落实防渗措施及加强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切断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

4.5.2 跟踪监测要求

在企业做好防渗分区和管理的情况下，不会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但为了更好地监测土壤和地下水情况，应在危废仓库设置土壤及地下水监测点位。

4.6 生态

本项目位于企业现有厂区，不新增用地，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4.7 环境风险

4.7.1 危险物质和风险源情况

(一) 危险物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作为识别标准，对本项目所涉及的物质进行危险性识别，因各类样品成分复杂，主要涉及有毒有害物质为2-甲基-3(2H)-异噻唑啉酮，该物质在多个样品MSDS成分表中低于0.01%或者更低，是对样品中有毒有害物质限值提出的要求，并非该物质的含量，故本次不将物质列为环境风险物质；具体见下表4.7-1：

表4.7-1 本项目涉及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该种物质 Q 值
1	复鞣助剂（亚氯酸钠0.1-0.2%）	0.0016	50	0.000032
2	杂项类助剂	0.8	200	0.004
3	水性硝化纤维顶饰剂	0.4	200	0.002
4	水性颜料分散液	1	200	0.005
5	脱脂剂	0.2	200	0.001
6	高固聚氨酯（1,6-二异氰酰己烷2-2.9%）	0.145	50	0.0029
7	废活性炭	3	50	0.06
合计				0.074932

由上表计算本次扩建项目 $Q <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本项目为样品中心项目，涉及危险物质量较小，环境风险较小，主要风险源分布情况详见下表4.7-2：

表4.7-2 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影响途径

序号	风险源分布情况	主要危险物质	事故情形分析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到影响的环境保护目标
1	危废仓库	废活性炭等	危废暂存场所的危险废物发生意外泄漏，或者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遇火源有引发火灾、爆炸的危险	物料泄漏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周边河道、居民学校敏感点、厂内员工
2	称量区域	各类样品和原辅料	称量过程液体少量泄漏	突发性泄漏和火灾事故泄漏、伴生和次生的物料泄漏、污水、消防废水可能直接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和	周边河道、居民学校敏感点、厂内员工

3	样品暂存	各类样品	包装物破损发生泄漏	雨水管网，未经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和雨水管网，给污水处理厂造成一定的冲击并造成周边水环境污染	
4	公辅工程	供、配电系统	如果电气设备的线路设计不合理，线路负荷过大、发热严重，高温会造成线路绝缘损坏、线路起火引发电气火灾。进行电气作业时接错线路，设备通电后短路，烧毁电气设备，可引发火灾；厂房如没有防雷设施或防雷设施故障失效，可能遭受雷击，产生火灾、爆炸	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周边河道、居民学校敏感点、厂内员工
		废气治理设施	布袋除尘和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发生故障，超标排放或者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周边河道、居民学校敏感点、厂内员工

4.7.2 环境风险识别

1、物质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杂项类助剂、水性硝化纤维顶饰剂、水性颜料分散液、废活性炭等，风险物质存在量较少。

2、系统危险性识别

(1) 功能单元确定

综合考虑本项目各生产装置、设施和环保处理设施的功能、平面布置划分本项目功能单元，将本项目样品间、危废仓库划分为功能单元考虑；

(2) 样品间潜在危险性识别

①各类液态化学品因储桶破裂而泄漏，可能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若遇明火引发火灾事故，引发的次生伴生污染可能对作业人员和环境造成污染；

②样品在暂存的过程中若不使用密封容器盛装，产生挥发性有机物逸散将导致大气环境二次污染；

(3) 危废仓库暂存过程潜在危险性识别

①机械设备操作不当发生危险事故；

②车间的供电、排风不正常，对作业人员造成伤害；

③暂存过程中，部分危废发生泄漏，遇明火引起燃烧爆炸；

(4) 污染治理过程中潜在危险性识别

①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未经处理的废气直接排入大气环境中；

②对废气治理措施疏于管理，未及时更换活性炭，使废气治理措施处理效率降低造成废

<p>气浓度超标，废气处理装置在运行中，管道内高浓度有机废气，遇到静电或吸附过程产生热量积累，废气发生燃烧、爆炸；未及时清理移动式除尘器，造成粉尘在除尘器内积聚，遇静电明火引起燃烧爆炸；</p> <p>③对废水治理措施疏于管理，使废水治理措施处理效率降低造成回用水指标不符合生产要求，造成产线停机；</p> <p>④废水治理设备疏于维护管理，造成废水治理设备失修，收纳装置破损，造成废水泄漏，可能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p> <p>（5）运输过程潜在危险性识别</p> <p>所有化学品和危废运输均采用汽车陆路运输，潜在危险性主要为：运输过程中因车辆故障、交通事故、路况差等发生泄漏事故。</p> <h3>3、典型事故情形</h3> <p>本项目建成后主要环境风险物质为杂项类助剂、水性硝化纤维顶饰剂、水性颜料分散液等化学物料，主要环境风险类型为化学品物料泄漏、火灾和爆炸引发的伴生及次生环境风险、污染治理设施异常造成废气、废水处理不达标引起废气超标排放、生产线停机、燃烧爆炸的风险。</p> <p>（1）化学品泄漏</p> <p>杂项类助剂、水性硝化纤维顶饰剂、水性颜料分散液等物质发生泄漏会对附近人员安全健康产生影响，若泄漏的物料未及时进行收集，可能通过管道进入附近水体，存在污染水体的风险。</p> <p>（2）火灾、爆炸事故</p> <p>样品储存间样品不属于易燃易爆化学品，但属于可燃物，在使用和暂存过程中，遇到明火会导致发生火灾事故；废气在吸附过程中，遇静电，高温发生爆炸燃烧事故，影响主要表现热辐射及燃烧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根据国内外同类事故类比调查，火灾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散发出的热辐射。如果热辐射非常高可能引起其他易燃物质起火。此类事故最大的危害是附近人员的安全问题，在一定程度会导致人员伤亡和巨大财产损失。</p> <p>火灾爆炸引起的大气二次污染物主要为二氧化碳、一氧化碳、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等，浓度范围在数十至数百 mg/m³ 之间，对于下风向的环境空气质量在短时间内有一定影响，长期影响甚微。</p> <p>（3）消防尾水泄漏蔓延事故</p>
--

一旦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后，灭火产生的大量消防尾水混合物料形成事故废水，若流入附近水体和土壤，会导致环境水体、土壤的污染。

（4）污染防治设施异常

本项目配套有布袋除尘和二级活性炭处理生产废气，若污染防治设施出现异常，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大气，对附近的空气质量以及附近人员安全健康产生影响。

本项目地面拖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若废水污染防治设施出现异常，将造成回用水指标不符合生产要求，造成产线停机。

废水治理设备疏于维护管理，造成废水治理设备失修，收纳装置破损，造成废水泄漏，可能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5）危废暂存环境风险

本项目危废存在泄漏、遇明火发生火灾爆炸的风险，影响主要表现为热辐射及燃烧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以及消防尾水未经收集，流入附近水体和土壤，导致环境水体、土壤的污染风险；液态危废存在泄漏污染周围水体的风险。

4.7.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自建厂以来未发生过环境风险事件。企业已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4年9月2日进行了备案，风险级别为“较大”，备案号320505-2024-010-M，做到定期培训和演练。

1、现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建设项目选址于苏州高新区永安路1号，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目前符合当地的总体规划要求，充分考虑了建设项目建成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厂区内的总平面设计上，严格按照《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要求，进行建筑物、厂区道路、给排水系统、供电通讯、消防设计、安全与卫生防护、绿化等平面与竖向布置使其满足国家相关规划、标准和规定的内容。

（2）应急救援组织体系

企业已设立包括总副指挥，应急处置组、应急保障组、应急监测组组成的应急救援组织体系，责任落实到个人，在发生事故时，各应急救援工作小组按各自职责分工开展应急救援工作。通过平时的演习、训练，完善事故应急预案。

（3）物料泄漏事故的防范措施

①甲类仓库、储罐区、生产车间均设置了可燃气体探头和氨气泄漏监控探头，在物料发

<p>生泄漏第一时间进行预警；同时各仓库、生产区域和危废仓库地面均已做好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p> <p>②各仓库专人管理，定期进行巡检，防止包装容器破损造成泄漏。</p> <p>③各仓库、污水处理站、生产区域和危废仓库均配备有黄沙、收集沟，作为泄漏处理的应急物资。</p> <p>（4）火灾事故的防范措施</p> <p>①已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并记录保存。</p> <p>②厂区严禁烟火，动火作业需报批。</p> <p>③已按照消防要求在车间各个部位设置了规定数量的火灾报警器。车间内配备了必要的消防设施，包括消防栓、灭火器等。设置了明显禁止明火的警示标识，一旦发生火灾，可第一时间进行灭火，防止火势变大而引发其他可燃液体的爆炸。消防系统厂区内外消防给水管网按环状布置，管网上设置室外地上式消火栓，消火栓旁设置钢制消防箱。</p> <p>④企业已按照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要求设有雨水阀门、初期雨水池和事故应急池，初期雨水池容积 200m³，事故池容积为 760m³。</p> <p>（5）环保设施风险防范措施</p> <p>①建立了企业内部环保机构，由专业技术人员对环保设施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p> <p>②废气废水处理设施有专人负责维护保养，定期巡查、调节、保养、维修，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确保环保设施稳定运行。</p> <p>③污水处理装置地面已做防腐防渗措施，生产废水收集装置所在区域建设有围堰并配备了应急处置物资，可以满足废水收集装置破裂，废水收纳不外排的要求。</p> <p>④危废仓库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建设，并配备了环境风险应急物资。</p> <p>公司现有风险防范措施完善，本项目主要针对本项目补充相应防范措施。</p>
<p>2、本次扩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1）平面布置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扩建后，总平面布置严格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防火和安全等方面规范和规定，采取生产区与办公区分离，设置明显的标志；</p> <p>（2）化学品暂存风险防范措施：</p> <p>①本项目新增样品储存，不涉及甲乙类化学品，均为可燃物；</p> <p>②加强通风，并根据各种化学品的特性，保持暂存间内一定的温度和湿度；</p> <p>③贮存的化学品设有明显的标志，并按国家规定标准控制最大贮存限量和距离；</p>

④化学品出入库检查验收登记，贮存期间定期养护，控制好贮存场所的温度和湿度；
⑤原料仓库设专人管理和定期检查，装卸和搬运时，轻装轻卸，做到干燥、阴凉、通风，地面防潮、防渗；
⑥液体化学品原料存放在专用托盘中，一旦发生泄漏，能控制在托盘内，并配备吸附棉、废液收集桶等应急物资；
⑦化学品管理人员经过专业知识培训，熟悉贮存物品的特性，事故处理办法和防护知识，管理人员必须进行安全教育，经考试合格和实习合格后由单位主管部门发给安全作业证才能上岗操作，配备有关的个人防护用品；化学品入库前必须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建立检修、动火等安全管理制度，安排生产负责人定期、不定期监督检查，对于违规操作进行及时更正。

（3）运营中风险防范措施：

①制定操作管理制度，加强设备管理，确保设备完好，检测人员培训上岗，规范检测操作，根据使用种类，张贴现场应急处置卡，并定期检查各设备及运行情况，防止“跑、冒、滴、漏”的发生；
②制定安全责任制度，严格按照程序进行生产操作，确保安全；加强员工规范操作培训，提高操作人员的防范意识，非操作人员禁止进入生产区域；
③生产区域必须加强通风、防火设施，杜绝明火；
④加强对职工的安全教育，制定严格的工作守则和个人卫生措施，所有操作人员必须了解接触化学品的有害作用及对患者的急救措施，以保证生产的正常运行和员工的身体健康。

（4）预称量过程涉及到粉尘，粉尘燃爆事故的防范措施：

为了降低粉尘爆炸风险，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工贸行业重点可燃性粉尘目录（2015 版）》和《工贸行业可燃性粉尘作业场所工艺设施防爆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安监总厅管四〔2015〕84 号]》等文件的要求，本项目采取的粉尘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本项目粉尘收集和治理设施要经过正规设计，相关防爆技术符合可燃性粉尘防爆技术指南要求；同时该废气治理设施要按照要求进行风险辨识；同时加强车间通风，防止车间、除尘生产设施粉尘浓度积累过高；保持车间地面、设备及天花板等清洁；车间内禁止明火、设备均接地防电火花等。

①事故预防措施

公司为避免粉尘爆炸事故发生，采取的预防措施主要有：

a 压包和粉料称量区域设置醒目的安全警示标识，告知作业人员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和

<p>防控措施等；</p> <p>b 制定粉尘火灾防爆管理制度和动火作业管理制度，对粉尘作业人员进行培训专项考核，能够识别并正确应对粉尘爆炸危险；</p> <p>c 设备，通风管道，废气治理措施采取防静电措施，使用防爆电气设备，需要相关抑爆、阻爆（隔爆）、泄爆措施。</p> <p>d 车间内禁止明火、设备均接地防电火花，防止摩擦、碰撞产生火花；</p> <p>e 车间建立严格的定期清洁制度，及时清除设备、管道的水平表面、支腿、管箍等，以及其他不易清扫的隐蔽面上的粉尘，不应使用压缩空气进行吹扫，同时加强车间通风，防止设施粉尘浓度积累过高；</p> <p>f 本项目要加强除尘设施收集、处理效率的管理，保障除尘设施的收集效率和除尘效率；除尘设施定期检修，检修时停止生产。</p>
<p>（5）固废及环保设施风险防范措施：</p> <p>①建设单位日常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废气得到有效处理，废气实现达标排放：平时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内部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p> <p>②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管理，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等措施；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科学的分类收集；对危废进行规范的贮存和运送；危废转交及运送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的相关条款，确保危废安全转移运输。</p> <p>③建设单位按要求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6）水污染事故防范措施

企业内设有雨水阀门、初期雨水池和事故应急池，初期雨水池容积 200m³，事故池容积为 760m³，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的要求，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需根据《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要求，修编现有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备案，加强与苏州高新区生态环境局应急预案衔接联动；同时根据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发的《关于转发〈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范体系建设的通知〉的通知》相关要求，根据企

业公司实际情况，修编“车间防控—厂区防控—外部水环境防控”三级防控能力现状评估报告。按照车间、厂区、外部水环境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守敏感保护目标生态环境安全底线，提升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7) 环境应急处置措施

化学品泄漏应急措施：

- ①将物料包装桶置于防泄漏托盘内，防止泄漏物进一步泄漏至地面上；
- ②泄漏较少时，使用沙、土、吸油棉或惰性材料等对现场的泄漏液态物质进行收集，并擦干净地面；
- ③泄漏较多时，利用事故源周边低洼处，用黄沙等对泄漏化学品现场进行围挡，用不发火的铲子收集至危废收集桶内，禁止用铁制等易产生火花的器皿进行回收；
- ④地面的残液吸附完毕后，将黄沙等泄漏物用不发火的铲子收集至危废收集桶内，和抹布等一起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用水冲洗场地，冲洗水作为危废处置；
- ⑤将托盘内收集的泄漏物放置桶内，作为危险废物进行处置。

火灾爆炸应急措施：

- ①根据现场情况抢险人员进行分工协作，立即停止生产操作，迅速查明燃烧范围、燃烧物品及其周围物品的品名和主要危险特性、火势蔓延的主要途径，将现场易燃易爆物料移出火场，对流淌在火场的易燃液体采用黄沙覆盖防止复燃，防止火势扩大蔓延；
- ②根据着火类型，选择对应的灭火器进行灭火操作，如干粉（ABC 或 BC）、二氧化碳、泡沫灭火器及水雾等，现场人员必须佩戴相应有效的呼吸防护器具；
- ③帮助影响范围内的人员紧急撤离和疏散；
- ④检查和关闭雨污水排口截止阀；
- ⑤向属地应急指挥中心、消防大队等部门报告并请求增援；
- ⑥及时通知下风向邻近企业和交通部门，采取防护措施、对周边路段实行交通管制；
- ⑦向邻近企业请求设备、器材和技术；
- ⑧事故现场划定警戒区域，派人员警戒阻止无关车辆、人员进入现场。

污染防治设施异常应急措施：

- ①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时，立即停止产生废气的生产操作，现场抢险组人员分开抓紧检查，找到问题让相关检修人员进行紧急抢修，故障排除后方可继续工作。
- ②回用水处理设施配套有再生水收集控制箱，经处理的回用水经收集控制水箱中转，由生产线人员定期检测，确认满足标准后方可再供给生产线。废水处理设施故障时，关闭回用

<p>水用水阀门，涉废水工艺停止生产，立即检修，检修完成后，将回用水重新泵入废水初步沉淀池进行处理。</p> <p>③若发生废水泄漏、出水超标等情况，涉废水工艺停止生产，对污水处理装置地面的废水进行收集，吸附，并立即关闭雨污水阀门，确保所有污染物不进入外部水体。</p> <p>粉尘燃爆事故应急措施：</p> <p>①现场作业人员发现粉尘火灾爆炸事故的征兆，以及发生粉尘火灾爆炸事故后，应当依事故现场处置方案，立即停机，切断现场所有电源开关，扑救火灾，通知现场及附近人员紧急撤离事故现场，并立即向安全主任或上级报告；</p> <p>②安全主任或现场管理人员当立即组织事故现场人员疏散，开展自救工作；</p> <p>③当事故超出企业自救能力时，及时拨打 110 报警电话和 120 急救电话；</p> <p>④报告单位主要负责人并由主要负责人向政府部门如实报告事故详情。</p> <p>事故废水泄漏蔓延事故应急措施：</p> <p>①发生火灾或者泄漏事故后，立即关闭雨污水阀门，冲洗、消防废水全部收集，确保所有污染物不进入外部水体；</p> <p>②若事故废水没有控制在厂区内，通过雨水管网进入附近的河流，本单位须立即上报属地生态环境局，并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公司在四周河道上下游进行采样分析，一旦河水下游中 pH、COD、SS 等超标，须及时做好应对措施，防止发生其他事故发生；</p> <p>③协助政府相关部门联系水域附近企业单位，通报情况、告知做好应对泄漏补救准备；</p> <p>④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公司对消防尾水进行检测，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判断是否属于危险废物，若属于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危废经营单位进行处置。</p>

4.7.4 环境应急管理要求

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及备案要求建设单位应按照《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的通知》（苏环办〔2022〕338号）等文件的要求，重新修订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并与区域已有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对接与联动。一旦发生重、特大风险事故发生，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公司按照以下步骤修订环境应急预案：1) 成立环境应急预案编制组，明确编制组组长和成员组成、工作任务、编制计划和经费预算。2) 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3)

编制环境应急预案。4) 组织专家评审环境应急预案。5) 根据专家意见对预案修改后签署发布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保部门备案。

②事故状态下的特征污染因子和应急监测要求

建设单位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589-2021)的相关要求,对事故状态下的特征污染物进行应急监测。特征污染因子、布点原则及监测频次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污染物和监测项目的确定原则:优先选择特征污染物和主要污染因子作为监测项目,根据污染事件的性质和环境污染状况确认在环境中积累较多、对环境危害较大、影响范围广、毒性较强的污染物,或者为污染事件对环境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特定项目,并根据污染物性质(自然性、扩散性或活性、毒性、可持续性、生物可降解性或积累性、潜在毒性)及污染趋势,按可行性原则(尽量有监测方法、评价标准或要求)进行确定。

2) 已知污染物监测项目的确定:根据已知污染物及其可能存在的伴生物质,以及可能在环境中反应生成的衍生污染物或次生污染物等确定主要监测项目。

3) 布点原则:采样断面(点)的设置一般以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地及可能受影响的环境区域为主,同时应注重人群和生活环境、事件发生地周围重要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环境敏感点,重点关注对饮用水水源地、人群活动区域的空气、农田土壤、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及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的影响,合理设置监测断面(点),判断污染团(带)位置、反映污染变化趋势、了解应急处置效果。应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情况动态及时更新调整布设点位。

4) 监测频次:监测频次主要根据现场污染状况确定。事件刚发生时,监测频次可适当增加,待摸清污染变化规律后,可适当减少监测频次。依据不同的环境区域功能和现场具体污染状况,力求以最合理的监测频次,取得具有足够时空代表性的监测结果,做到既有代表性、能满足应急工作要求,又切实可行。

③环境应急物资装备配备要求

建设单位应参考《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指南(试行)》(环办应急〔2019〕17号)附录A环境应急资源参考名录、《危险化学品单位应急救援物资配备要求》(GB30077-2013)、《石油化工生产企业环境应急能力建设规范》(DB32/T4261-2022)、《化工园区(集中区)应急救援物资配备要求》(DB32/T2915-2016)、《应急保障重点物资分类目录(2015年)》(发改办运行〔2015〕825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在现有应急物资的基础上,补充完善配备环境应急物资。应急物资配置原则:应急救援物资应根据本单位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和危险化学品发生事故的特点进行配置:应急救援物资应符合实用性、功能性、安全性、耐

用性以及单位实际需要的原则，应满足单位员工现场应急处置和企业应急救援队伍所承担救援任务的需要。平时公司器材、设施的应急负责由设备部负责日常点检、维护和管理；个人防护用品等仓库内的应急物资分别由各部门负责日常点检、维护和管理，各责任部门将点检过程中发现有过期，破损，不足的情况及时补充。应急物资、器材、设施的供应是根据要求，向公司采购申请流程，由采购部门采购。

④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要求

建设单位应按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6 年第 74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68 号）、《工业企业及园区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分级判定方法（试行）》（苏环办〔2022〕248 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要求，明确隐患排查内容、方式和频次。具体要求如下：

隐患排查内容：从环境应急管理和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大气环境、水环境）两大方面排查可能直接导致或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的隐患。

隐患排查方式和频次：综合排查是指企业以厂区为单位开展全面排查，一年应不少于一次。日常排查是指以班组、工段、车间为单位，组织对单个或几个项目采取日常的、巡视性的排查工作，其频次根据具体排查项目确定，一月应不少于一次。专项排查是在特定时间或对特定区域、设备、措施进行的专门性排查，其频次根据实际需要确定。企业可根据自身管理流程，采取排查方式排查隐患。

⑤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要求

企业应组织对员工应急预案的培训与宣传教育，培训应形成详细台账记录，记录培训时间、地点、内容、参加人员、考试评估等情况。企业至少每年组织一次应急救援方面的培训考核。

培训包括：1) 应急响应人员的培训；2) 员工应急响应的培训；3) 周边人员应急响应知识的宣传。

应急演练相关内容如下：

- 1) 演练方式：单项演练、综合演练。
- 2) 演练内容：物料泄漏及火灾应急处置；通信及报警信号联络；急救及医疗；现场洗消处理；防护指导，包括专业人员的个人防护和普通员工的自我防护；各种标志、警戒范围的设置及人员控制；厂内交通控制及管理；模拟事件现场的疏散撤离及人员清查；向上级报告情况及向友邻单位通报情况。

3) 演练范围与频次：企业综合演练每年组织一次；单项演练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开展，每年不少于一次。

4) 应急演练评估和总结。

⑥提出设置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及环境应急处置卡标识标牌等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应设置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并针对各种事件情景制订环境应急处置卡（参见《石油化工生产企业环境应急能力建设规范》（DB32/T4261-2022）附录 E）、标识标牌等。

4.7.5 竣工验收要求

- (1) 企业应急防范措施、应急物资、应急人员是否落实到位；
- (2) 企业是否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的通知（DB32/T3795-2020）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是否报相关部门备案；
- (3) 企业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的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
- (4) 企业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是否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编制验收报告。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中要求的环境应急基础设施建设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落实进行建设，并纳入竣工环保验收内容，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综上所述，本次环评根据《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苏环发[2023]5号）文件要求，从环境风险识别、典型事故情形、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和竣工验收内容五个方面对项目的环境风险管理提出了明确要求，在完成上述要求的前提下，环境风险为可接受水平。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6#排气筒 DA006	颗粒物	通风橱和三面围挡的集气罩	采用布袋除尘，尾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7#排气筒 DA007	非甲烷总烃	通风橱、三面围挡的集气罩、密闭收集	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尾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8#排气筒 DA008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采用整体密闭收集	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尾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无组织排放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区外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附录B表B.1标准
地表水环境	不新增废水排放	/	/	/	/
声环境	风机	昼夜间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绿化降噪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危险固废收集后贮存于危废仓库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处置。固废“零”排放。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建设单位应采取有效的分区防渗措施； ②生产过程严格控制，定期对设备等进行检修，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 ③定期对污水管网进行检查维护；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平面布置风险防范措施： ①本项目建设后，总平面布置严格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防火和安全等方面规范和规定，采取生产区与办公区分离，设置明显的标志；</p> <p>(2) 化学品暂存风险防范措施： ①本项目新增样品储存，不涉及甲乙类化学品，均为可燃物； ②加强通风，并根据各种化学品的特性，保持暂存间内一定的温度和湿度； ③贮存的化学品设有明显的标志，并按国家规定标准控制最大贮存限量和距离； ④化学品出入库检查验收登记，贮存期间定期养护，控制好贮存场所的温度和湿度； ⑤原料仓库设专人管理和定期检查，装卸和搬运时，轻装轻卸，做到干燥、阴凉、通风，地面防潮、防渗； ⑥液体化学品原料存放在专用托盘中，一旦发生泄漏，能控制在托盘内，并配备吸附棉、废液收集桶等应急物资； ⑦化学品管理人员经过专业知识培训，熟悉贮存物品的特性，事故处理办法和防护知识，管理人员必须进行安全教育，经考试合格和实习合格后由单位主管部门发给安全作业证才能上岗操作，配备有关的个人防护用品；化学品入库前必须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建立检修、动火等安全管理制度，安排生产负责人定期、不定期监督检查，对于违规操作进行及时更正。</p> <p>(3) 运营中风险防范措施： ①制定操作管理制度，加强设备管理，确保设备完好，检测人员培训上岗，规范检测操作，根据使用种类，张贴现场应急处置卡，并定期检查各设备及运行情况，防止“跑、冒、滴、漏”的发生； ②制定安全责任制度，严格按照程序进行生产操作，确保安全；加强员工规范操作培训，提高操作人员的防范意识，非操作人员禁止进入生产区域； ③生产区域必须加强通风、防火设施，杜绝明火。 ④加强对职工的安全教育，制定严格的工作守则和个人卫生措施，所有操作人员必须了解接触化学品的有害作用及对患者的急救措施，以保证生产的正常运行和员工的身体健康。</p> <p>(4) 预称量过程涉及到粉尘，粉尘燃爆事故的防范措施： 为了降低粉尘爆炸风险，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工贸行业重点可燃性粉尘目录（2015 版）》和《工贸行业可燃性粉尘作业场所工艺设施防爆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安监总厅管四〔2015〕84 号]》等文件的要求，本项目采取的粉尘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本项目要加强除尘设施收集、处理效率的管理，保障除尘设施的收集效率和除尘效率，同时加强车间通风，防止车间、产尘生产设施粉尘浓度积累过高；保持车间地面、设备及天花板等清洁；车间内禁止明火、设备均接地防电火花等。 ①事故预防措施 公司为避免粉尘爆炸事故发生，采取的预防措施主要有： a 压包和粉料称量区域设置醒目的安全警示标识，告知作业人员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和防控措施等；</p>

	<p>b 制定粉尘火灾防爆管理制度和动火作业管理制度，对粉尘作业人员进行培训专项考核，能够识别并正确应对粉尘爆炸危险；</p> <p>c 设备，通风管道，废气治理措施采取防静电措施，使用防爆电气设备，需要相关抑爆、阻爆（隔爆）、泄爆措施。</p> <p>d 车间内禁止明火、设备均接地防电火花，防止摩擦、碰撞产生火花；</p> <p>e 车间建立严格的定期清洁制度，及时清除设备、管道的水平表面、支腿、管箍等，以及其他不易清扫的隐蔽面上的粉尘，不应使用压缩空气进行吹扫，同时加强车间通风，防止设施粉尘浓度积累过高；</p> <p>f 本项目要加强除尘设施收集、处理效率的管理，保障除尘设施的收集效率和除尘效率；除尘设施定期检修，检修时停止生产。</p> <p>(5) 固废及环保设施风险防范措施：</p> <p>①建设单位日常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废气得到有效处理，废气实现达标排放：平时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内部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p> <p>②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管理，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等措施；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科学的分类收集；对危废进行规范的贮存和运送；危废转交及运送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的相关条款，确保危废安全转移运输。</p> <p>③建设单位按要求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6) 水污染事故防范措施</p> <p>企业内设有雨水阀门、初期雨水池和事故应急池，初期雨水池容积 200m³，事故池容积为 760m³，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的要求，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需根据《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要求，修编现有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备案，加强与苏州高新区生态环境局应急预案衔接联动；同时根据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发的《关于转发〈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范体系建设的通知〉的通知》相关要求，根据企业公司实际情况，修编“车间防控—厂区防控—外部水环境防控”三级防控能力现状评估报告。按照车间、厂区、外部水环境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守敏感保护目标生态环境安全底线，提升环境风险防范能力。</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本项目以厂区边界向外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全厂以厂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p> <p>2、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3、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文）要求设立标识牌；</p> <p>4、加强环境管理体系建设，建立环境管理机构，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和操作要求；</p> <p>5、落实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和排污许可管理要求；</p> <p>6、按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p>

六、结论

通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认为，本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项目选址苏州高新区永安路1号，符合区域总体规划要求；建设单位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建议和措施，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项目所在地区环境质量和生态的影响不显著。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5922	0.5922	0	0	0.5922	0
		氨	0.03372	0.03372	0	0	0.03372	0
		丙烯酸	0.0636	0.0636	0	0	0.0636	0
		苯乙烯	0.0105	0.0105	0	0	0.0105	0
		丙烯酸酯类	0.2238	0.2238	0	0	0.2238	0
		丙烯腈	0.0518	0.0518	0	0	0.0518	0
		甲苯	0.0171	0.0171	0	0	0.0171	0
		非甲烷总烃	1.34263	1.34263	0	0	1.34263	0
		硫化氢	0.00162	0.00162	0	0	0.00162	0
	无组织	颗粒物	0.2055	0.2055	0	0	0.2055	0
		氨	0.0374	0.0374	0	0	0.0374	0
		丙烯酸	0.0707	0.0707	0	0	0.0707	0
		苯乙烯	0.0117	0.0117	0	0	0.0117	0
		丙烯酸酯类	0.2487	0.2487	0	0	0.2487	0
		丙烯腈	0.0575	0.0575	0	0	0.0575	0
		甲苯	0.0194	0.0194	0	0	0.0194	0
		非甲烷总烃	1.4919	1.4919	0	0	1.4919	0
		硫化氢	0.0018	0.0018	0	0	0.0018	0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850.4	2850.4	0	0	2850.4	0
		COD	1.4252	1.4252	0	0	1.4252	0
		SS	1.1404	1.1404	0	0	1.1404	0
		NH ₃ -N	0.0995	0.0995	0	0	0.0995	0

		TP	0.0233	0.0233	0	0	0	0.0233	0
		TN	0.1995	0.1995	0	0	0	0.1995	0
生产废水	废水量	9284	9284	0	0	0	9284	0	
	COD	0.4642	0.4642	0	0	0	0.4642	0	
	SS	0.2785	0.2785	0	0	0	0.2785	0	
固废	危险废物	/	/	/	/	/	/	/	
	一般固废	/	/	/	/	/	/	/	
	生活垃圾	/	/	/	/	/	/	/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